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olwo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63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aiwa SSC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预计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公司股东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利合投资、德东和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350.00 万股、874.80 万股、625.00 万股和 250.20 万股，并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1,567.9012 万股、216.0000 万股、154.3210 万股、61.7778 万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2014年1月8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及自然人股东陈健辉、陈华根、林春香、陈华春、张桂领、陈丽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立红、王新华、张露均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勤、杨萍均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发行前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15%的（不含 1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 15%以上（包括 15%），不满 3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一年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发行人已经制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详细请参阅“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及自然人股东陈健辉、陈华根、林春香、陈华春、张桂领、陈丽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立红、王新华、张露均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勤、杨萍均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

1、在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

2、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

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利合投资承诺：

1、在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将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2、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 80%。

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若发行人违反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在我武咨询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发行人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若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我武咨询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及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或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及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或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利合投资、德东和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350.00 万股、874.80 万股、625.00 万股和 250.20 万股，并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1,567.9012 万股、216.0000 万股、154.3210 万股、61.7778 万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我武咨询。即使根据本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我武咨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章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依靠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在变应原特异性免疫治疗（脱敏治疗）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开发了“粉尘螨滴剂”、“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贴剂”等多个治疗或诊断过敏性疾病的产品。其中，“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已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已上市销售；“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研究；“尘螨合剂”和“黄花蒿粉滴剂”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皮炎诊断贴剂”已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72,891.23 元、97,551,102.50 元、139,425,972.07 元和 83,504,452.3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4.55% 、94.52%和 95.27%。尽管公司已经研发出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贴剂”等多个治疗或诊断过敏性疾病的产品，且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但从产品研发成功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GMP 证书及规模化生产仍需较长的时间。因此，本公司仍面临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2、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及区域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粉尘螨适宜的生存条件是温度 20℃-30℃，相对湿度

70%-80%，夏、秋两季一般为其繁殖旺季，粉尘螨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一般在下半年多发。同时，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通常较高。过敏原分布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地区的患者对不同过敏原过敏，例如南方区域粉尘螨过敏的患者人数较多，而蒿属花粉的过敏率则呈现北方高南方低的区域特征。

尽管公司“黄花蒿粉滴剂”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的获准上市可以为更多的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的变应原脱敏治疗药物，但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仍存在季节性及区域性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982,210.85 元、35,020,187.48 元、49,054,770.17 元和 55,800,558.7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23.79%、25.67%和 24.96%。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销售合同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等，多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十一、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业绩预测情况

1、根据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3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26%-35%。

2、2013 年一季度，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12.20 万元。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4 年一季度完成，受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的影响，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23%-30%。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与实际实现净利润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章 释义.....20
第二章 概览.....24
一、发行人简介.....2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9
四、本次发行情况.....31
五、募集资金运用.....3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34
四、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安排.....36
第四章 风险因素.....37
一、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37
二、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及区域性风险.....37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38
四、市场竞争风险.....38
五、脱敏治疗市场培育的风险.....39
六、新药开发的风险.....39
七、专利可能面临无效宣告请求的风险.....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40
九、商标异议复审结果不确定的风险.....41
十、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42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3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43
十三、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43
十四、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44
十五、产业政策风险.....44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44
十七、药品再注册风险.....4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46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50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5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78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90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90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1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95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32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7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84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184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188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194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96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98
一、同业竞争情况.....198
二、关联交易情况.....20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2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2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228
第九章　公司治理.....23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30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42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42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43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244
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24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4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49
三、财务会计报表.....25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0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27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27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76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76

九、盈利预测.....278
十、资产评估情况.....278
十一、验资情况.....28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281
十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析.....31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334
十五、缴纳的税额.....339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339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0
十八、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因素分析.....340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41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45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3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65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367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367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370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371
四、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71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373
一、重要合同.....373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376
三、对外担保事项.....38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381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382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6
六、验资机构声明.....38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88
第十五章　附件.....389
一、附件目录.....389
二、附件查阅地址和时间.....38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我武生物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武有限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我武咨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平生物	**指**	浙江德清安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我武咨询前身。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利合投资	**指**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东和投资	**指**	上海德东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新投资	**指**	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浩瑞	**指**	浩瑞有限公司，系我武咨询股东。
铭晨投资	**指**	德清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我武咨询股东。
华昌投资	**指**	温岭市华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我武咨询股东。
宝通投资	**指**	温岭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我武咨询股东。
HGX 控股	**指**	HGX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York Win	**指**	York Win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Heap Return	**指**	Heap ReturnHoldings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贝特生物	**指**	浙江贝特生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武香港	**指**	我武医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我武马来西亚	**指**	WOLWOPHARMA（MALAYSIA）SDN.BHD，系我武香港在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
我武泰国	**指**	Wolwopharma（Thailand）Company Limited，系我武香港在泰国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药监局、CFDA（原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WAO	**指**	世界变态反应组织
ARIA	指	变应性鼻炎及其对哮喘的影响（Allergic Rhinitis and its Impact on Asthma）的英文缩写，是世界卫生组织召集全球包括耳鼻咽喉、变态反应、呼吸等相关专业

		的专家组成研究小组通过循证医学方法回顾性分析后制定的诊疗指南。该指南论述了变应性鼻炎发病机制、诊断、治疗及其哮喘的关系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为世界各国医生、卫生保健人员以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基础性指导文件。
GINA	指	全球哮喘防治创议（Global Initiative for Asthma）的英文缩写，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国立卫生院心肺血液研究所组织全球哮喘研究和防治领域的专家共同制订的全球哮喘管理和预防策略的报告，其目的在于增进卫生工作者、公共卫生行政部门和普通公众对哮喘的认识，通过全世界的共同努力，提高预防和管理哮喘的水平。
CFDA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亦属于新药范畴。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简称 OTC。
畅迪	指	发行人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的商品名
畅点	指	发行人主导产品“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商品名
变态反应	指	机体受到某些抗原刺激时，出现生理功能紊乱或组织细胞损伤的异常适应性免疫应答反应。
变应原	指	能够选择性诱导机体产生特异性 IgE 抗体的免疫应答，引起 I 型变态反应的抗原物质，也称“过敏原”、“变态反应原”。
变应原制品	指	全称“变态反应原制品”，是指用于诊断或治疗人类变态反应性（过敏性）疾病的产品。
IgE	指	一种免疫球蛋白，为亲细胞抗体，可与肥大细胞、嗜碱性粒细胞上的高亲和力受体结合，引起 I 型变态反应。
特异性免疫治疗	指	即“变应原特异性免疫治疗”、“变应原免疫治疗”，使患者从小剂量开始接触变应原，剂量逐渐增加至维持剂量，继续使用足够疗程，使患者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耐受，再次接触变应原时，过敏症状明显减轻或者不再发生。该疗法也称为“脱敏治疗”、“脱敏疗法”。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申请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向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申请专利。
YANNI CHEN（陈燕霓）	指	本公司董事，美国国籍，英文名 YANNI CHEN，中文名陈燕霓。
SHIMIN CHEN（陈世敏）	指	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英文名 SHIMIN CHEN，中文名陈世敏。
WANG DE YUN（王德云）	指	本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国籍，英文名 WANG DE YUN，中文名王德云。
ALK 公司	指	丹麦 ALK-Abello 公司，亦称丹麦爱尔开-阿贝优或丹麦阿尔可-爱比洛公司
Allergopharma 公司	指	德国 Allergopharma 公司
Stallergenes 公司	指	法国 Stallergenes 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是由我武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380,637.31 元作为出资，按 1:0.9958 的比例折股 9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475），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变态反应原制品、体内诊断试剂（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研究开发口服脱敏药、生物及化学制剂药品、生物及化学医药原料、医药包装材料、保健食品以及研究开发上述产品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类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是用于诊断和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变应原制品。2009 年，发行人获得编号为 GR200933000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2330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靠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一直致力于创新药物、特别是变应原制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了“粉尘螨滴剂”、“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

贴剂”等多个诊断和治疗过敏性疾病的产品。

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商品名：畅迪）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商品名：畅点）已经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品 GMP 证书，并已上市销售。其中，“粉尘螨滴剂”是一种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该产品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脱敏治疗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粉尘螨致敏引起的Ⅰ型变态反应性疾病，属于体内诊断用生物制品。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研究；“尘螨合剂”和“黄花蒿粉滴剂”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皮炎诊断贴剂”已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其中“黄花蒿粉滴剂”用于蒿属花粉过敏引起的过敏性哮喘、过敏性鼻炎等过敏性疾病的脱敏治疗，“皮炎诊断贴剂”用于Ⅳ型变态反应引起的接触性皮炎诊断。

由于对蒿属花粉过敏的患者和对尘螨过敏的患者在地域分布上有明显的差别，“黄花蒿粉滴剂”和“粉尘螨滴剂”可以在市场上起到互补的作用，为更多的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的变应原脱敏治疗药物。

此外，公司已启动向多个国家与地区出口药品的注册程序。2011 年 2 月，“粉尘螨滴剂”获得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市场准入。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是一种可能改变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对因治疗药物。

过敏性疾病的药物治疗可分为对症治疗与对因治疗。对症治疗药物包括抗组胺药物、糖皮质激素等，可有效控制部分临床症状，但无法降低过敏性疾病发生的风险或防止新发致敏的发生[1]，即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或消除患者对过敏原的敏感性，停药后无长期持续疗效。

脱敏治疗是一种对因治疗，系使患者从小剂量开始接触变应原，剂量逐渐增加至维持剂量，继续使用足够疗程，使患者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耐受，使得

[1]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患者再次接触该变应原时，过敏症状明显减轻或者不再发生，且停药后具有长期疗效，并可预防过敏性疾病的发展[1]。1998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中明确指出：“脱敏治疗是唯一可以影响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治疗方法”。

脱敏治疗主要有皮下注射和舌下含服两种给药方式。2001 年 ARIA 正式推荐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于 CFDA 网站检索到国内有任何其他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获准上市。

公司主导产品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安全性高

皮下注射脱敏治疗具有引起全身副作用的危险性，还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甚至死亡等严重的不良反应，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则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一般来说，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引发的不良事件较皮下注射脱敏治疗少而轻，多数不良反应为口腔黏膜不良反应、胃肠道症状、鼻结膜炎、荨麻疹等。自 1986 年 Scadding G.K. 和 Brostoff J.发表了首个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临床研究以来，尚无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导致死亡事件的报道[2]。

（2）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

脱敏治疗是一个长期的治疗过程，频繁的皮下注射不仅给患者带来不便，且可能使患儿和部分成人产生恐惧和抵触心理。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以免去皮下注射给患者带来的痛楚和不便，对于儿童患者尤为适用。

（3）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

发行人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可以在阴凉处（不高于 20℃）遮光密闭保存，相对于其他液体脱敏治疗药物的低温保存条件（2-8℃），贮运更为方便，有助于患者随身携带、及时治疗。

公司产品曾先后取得如下奖励或荣誉：

[1]ARIA 2008 UPDATE.
[2]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序号	时间	产品/项目	奖励/荣誉	颁发单位
1	2004 年 12 月	粉尘螨滴剂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005 年 11 月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06 年	粉尘螨滴剂项目	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2006 年 12 月	粉尘螨滴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2009 年 6 月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6	2010 年 4 月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2011 年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8	2011 年 6 月	尘螨合剂	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1 年 6 月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2012 年 12 月	畅迪	湖州市著名商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专业从事变应原制品的研究开发，其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相应的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多年。公司在变应原制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欧洲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1 项和日本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括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和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等。其中，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为变应原制品的生物活性检测提供了一种客观、准确的标准；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的应用，保证了液体变应原制品在 20℃以下保存的稳定性，增加了患者携带和使用的方便性。

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不仅对核心技术实施积极的国内专利保护，也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申请国际性专利保护，同时对各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实施国内防御性专利保护。

3、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推广销售，主要产品

“粉尘螨滴剂”在大多数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销售网络已初步进入到全国大多数省级城市和部分地县级城市。

公司生产销售的变应原制品主要用于脱敏治疗，针对国内医生、患者对脱敏治疗方案及产品认知度的不足，公司建立了以学术推广为主要模式的专业学术营销团队，团队成员中 90%左右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由营销团队组织策划、组织实施与委托实施相结合的学术推广模式，具体包括：通过多层次的学术会议加大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专业医学媒体宣传；合作开展临床课题研究；推进过敏性疾病专家队伍建设；通过逐级逐层的培训提高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协助医院建立患者教育服务平台；建立患者咨询机制，为患者提供产品咨询。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具有坚定的信念。经过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方向，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特别强调团队凝聚力，以“治病救人、实业报国”为宗旨，以“忠诚、执行力、责任”为核心价值观，已经形成了强调“实事求是、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优秀且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已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石。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我武咨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0.56%。

我武咨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31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赓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我武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浩瑞	1,325.00	40.00
2	铭晨投资	1,121.94	33.87
3	华昌投资	463.69	14.00
4	宝通投资	401.87	12.13
-	**合计**	**3,312.5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香港浩瑞 100%股权，胡赓熙持有铭晨投资 100%股权，胡赓熙和 YANNI CHEN（陈燕霓）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70.56%的股份。

有关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23,518,167.38	191,113,274.99	147,187,676.43	110,523,939.17
负债总额	10,627,030.05	9,733,266.22	19,579,989.76	20,079,963.57
股东权益合计	212,891,137.33	181,380,008.77	127,607,686.67	90,443,97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880,593.17	181,357,205.02	127,580,324.62	90,416,613.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营业利润	35,699,966.00	60,359,777.00	41,174,581.80	18,636,470.24
利润总额	36,304,318.66	63,402,667.24	43,933,973.27	20,686,392.34
净利润	31,517,519.21	53,769,213.79	37,264,729.24	18,405,87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29,778.80	53,773,772.09	37,264,729.24	18,405,879.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36.20	41,166,426.41	19,149,703.66	14,537,87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798.67	-7,245,582.40	-4,025,589.02	-737,8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	-11,869,306.61	-540,555.56	-29,872,45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1,625.27	22,054,940.29	14,572,778.58	-16,059,988.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7.49	16.93	5.61	3.50
速动比率	16.83	16.30	5.34	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	5.09%	13.30%	1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51	3.6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57	1.57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5.92	6,701.68	4,768.35	2,327.50
利息保障倍数	-	198.98	82.28	1,218.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2.98	5,377.38	3,726.47	1,8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1.61	5,118.28	3,491.92	1,66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46	0.21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5	0.16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2.02	1.42	1.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预计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公司股东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利合投资、德东和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350.00 万股、874.80 万股、625.00 万股和 250.20 万股，并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1,567.9012 万股、216.0000 万股、154.3210 万股、61.7778 万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的差异最多不得超出最低申报价格的 20%。
发行对象	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	11,427.52	11,427.52
2	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429.32	4,429.32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95.61	3,095.61

以上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olwo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赓熙
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电话	0572-8350682
传真	0572-8351800
公司网址	http://www.wolwobio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wolwobio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部门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王新华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2、预计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公司股东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利合投资、德东和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350.00 万股、874.80 万股、625.00 万股和 250.20 万股，并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1,567.9012 万股、216.0000 万股、154.3210 万股、

	61.7778 万股，各自最终转让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7 元/股（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最高申报价格与最低申报价格的差异最多不得超出最低申报价格的 20%。
发行对象	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电话	021-38582000
	传真	021-68598030
	保荐代表人	计静波、于越冬
	项目协办人	倪卫华
	项目经办人	郝亚娟、李鹏展
2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黄艳、陈巍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颖、王斌
4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4 楼
	电话	021-6376633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冯郁芬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安排

重要事件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下列风险会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依靠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在变应原特异性免疫治疗（脱敏治疗）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开发了“粉尘螨滴剂”、“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贴剂”等多个治疗或诊断过敏性疾病的产品。其中，“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已获得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 GMP 证书，并已上市销售；“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已完成临床研究；“尘螨合剂”和“黄花蒿粉滴剂”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皮炎诊断贴剂”已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72,891.23 元、97,551,102.50 元、139,425,972.07 元和 83,504,452.3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4.55% 、94.52%和 95.27%。尽管公司已经研发出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贴剂”等多个治疗或诊断过敏性疾病的产品，且部分产品已经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但从产品研发成功到获得药品注册批件、GMP 证书及规模化生产仍需较长的时间。因此，本公司仍面临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及区域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粉尘螨适宜的生存条件是温度 20℃-30℃，相对湿度 70%-80%，夏、秋两季一般为其繁殖旺季，粉尘螨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一般在下半年多发。同时，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通常较高。过敏原分布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地区的患者对不同过敏原过敏，例如南方区域粉尘螨过

敏的患者人数较多，而蒿属花粉的过敏率则呈现北方高南方低的区域特征。

尽管公司“黄花蒿粉滴剂”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的获准上市可以为更多的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不同的变应原脱敏治疗药物，但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仍存在季节性及区域性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982,210.85元、35,020,187.48元、49,054,770.17元和55,800,558.7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23.79%、25.67%和 24.96%。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销售合同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等，多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仅公司生产并销售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虽然舌下含服与皮下注射相比，具有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等方面的优势，但是皮下注射脱敏药物在国内市场仍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其次，竞争对手的尘螨舌下含服脱敏药物正在国内进行临床试验或药品注册申请；再次，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的新药监测期已届满，竞争对手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上述因素均可能对未来市场竞争格局构成影响。

此外，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在 2011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粉尘螨滴剂暂行纳入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生产的“粉尘螨滴剂”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华山医院和儿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和仁济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等 6 所医院被暂时列入

医保支付，医保支付的比例参照甲类药品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均未列入全国或任何省份的医保目录。

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脱敏治疗市场培育的风险

目前，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主要有三家公司，分别为我武生物、ALK 公司、Allergopharma 公司。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我国脱敏治疗药物的销售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08 年～2012 年我国尘螨脱敏治疗药物销售额年复合增长速度为40.78%，远高于对症治疗药物的增长幅度。但由于变态反应学在我国推广较晚、脱敏治疗药物在国内应用时间较短、临床医师对于脱敏治疗的认知需要过程、患者对疾病认识不足等因素，导致脱敏治疗药物目前的市场接受度较低，因此公司面临脱敏治疗市场培育的风险。

六、新药开发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主要开发用于诊断、治疗过敏性疾病的新药。新药的开发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一般含I-III期）、申报药品注册批件、GMP认证等阶段，周期长，投入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

首先，临床前研究中需要攻克较多的技术难关。由于生物制品的主要活性成分通常为蛋白质，其易酶解、易变性的特点使得工艺建立和稳定性研究的难度增大，各种蛋白质的质量监控均需要不同的检测方法，并且蛋白类药物的动物学实验设计和结果监测也较化学药物更为困难。

其次，随着国内外生物制药领域的技术发展，生物制药的注册政策和审评规范可能发生调整，这将对公司在研产品的预期研发进度产生影响，可能增加研发费用，延长审评和审批周期。在此过程中，也存在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的可能性。

再次，由于公司的新产品开发，目的是获得安全、有效、工艺稳定、质量可控的药物，在从实验室阶段到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需要解决规模化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工艺参数、质量控制、环境保护、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困难。

综上，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存在着技术攻关、药品注册、实现规模化等多方面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开发出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七、专利可能面临无效宣告请求的风险

2006 年，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与 ALK 公司先后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公司发明专利《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 02 1 37621.2）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件无效宣告请求合案审理，并于 2008 年作出决定，维持该发明专利权有效。同年，ALK 公司不服以上决定，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9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以上决定。同年，ALK 公司改变和增加证据组合后再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10 年，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再次维持该发明专利权有效。ALK 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以上决定，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以上决定。2011 年，ALK 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以上判决，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做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已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国内实用新型 1 项、欧洲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1 项和日本专利 1 项，未来仍存在竞争对手针对公司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要素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粉尘螨滴剂”产能300万

支/年，相比较公司现有产能120万支/年，产能扩张较大。

虽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对健康水平要求的提高，脱敏治疗行业发展前景面临良好发展机遇，同时公司具有较好的品牌与技术优势，并依据自身优势制订了详细的营销策略，但仍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九、商标异议复审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商标“WOLWO”（第5类）与“WOLWO”（第10类）分别于2004年8月18日和2004年8月30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经过审查，商标局分别于2006年10月28日和2007年7月14日对“WOLWO”（第10类）和“WOLWO”（第5类）进行初审公告。在初审公告期内，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以上两个商标分别提出商标异议。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先后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12651号]和《“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20246号]，裁定异议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对商标“WOLWO”（第5类）和（第10类）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2010年7月29日和2010年11月26日，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先后对商标局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12651号]和《“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20246号]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异议复审。

2012年8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4226247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34636号）和《关于第4244182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34637号）认为：申请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13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

知书》（（2013）一中知行审前字第34、35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本案系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定（决定）（《关于第4226247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34636号）和《关于第4244182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34637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系所涉上述两项裁决（决定）的相对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年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79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792号）作出如下判决：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的商评字[2012]第34636号关于第4226247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及商评字[2012]第34637号关于第4244182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可于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知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

因此，发行人面临商标异议复审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WOLWO”商标实际并未被用于宣传发行人产品。因此，即使“WOLWO”商标最终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不会受到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0%、34.17%、34.81%和16.0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间接控制公司 70.56%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假设我武咨询公开发售的股份数达到上限，且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到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将间接控制公司 51.24%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233000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一旦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因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原始创新核心技术，研制出一系列创新药物，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尽管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深度开发，确保核心技术领先地位，但目前生物制药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从而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十四、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的措施，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五、产业政策风险

生物医药产业已纳入科技部《“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该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用于过敏性疾病的诊断与治疗，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已上市销售产品均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质量控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七、药品再注册风险

发行人“粉尘螨滴剂”于 2006 年 3 月 2 日获得 CFDA 颁发的《药品注册批

件》（批件号：2006S00945），并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R000035，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2008 年 7 月 9 日获得 CFDA 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08S01737），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R00101，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若今后发行人药品再注册申请不能获批，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药品再注册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2日，我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我武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380,637.31元按照1:0.9958的比例折合股本9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9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400002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500,040	70.5556
2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8,000	9.7200
3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60	6.9444
4	上海德东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000	2.7800
5	王立红	2,160,000	2.4000
6	陈健辉	1,834,470	2.0383
7	王新华	810,000	0.9000
8	张露	720,000	0.8000
9	张建成	698,670	0.7763
10	李勤	360,000	0.4000
11	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000	0.3900

12	杨小丽	324,000	0.3600
13	钦会明	249,930	0.2777
14	桑月婵	180,000	0.2000
15	单明	180,000	0.2000
16	李新刚	180,000	0.2000
17	杨萍	180,000	0.2000
18	黄咏梅	180,000	0.2000
19	杨建良	95,040	0.1056
20	张琪	60,030	0.0667
21	徐辉	36,000	0.0400
22	马荣水	36,000	0.0400
23	庄义军	36,000	0.0400
24	陆雪峰	36,000	0.0400
25	邓建国	24,030	0.0267
26	毕自强	24,030	0.0267
27	邹彩云	18,000	0.0200
28	何伟	18,000	0.0200
29	吕红云	18,000	0.0200
30	张霞	18,000	0.0200
31	张婧	18,000	0.0200
32	陈军	18,000	0.0200
33	管祯玮	18,000	0.0200
34	秦承学	18,000	0.0200
35	黄继平	11,970	0.0133
36	童金玲	11,970	0.0133
37	桂开超	11,970	0.0133
38	张明洋	11,970	0.0133
39	许金娥	11,970	0.0133
40	张聪	6,030	0.0067

41	王凤苏	6,030	0.0067
42	严钦	6,030	0.0067
43	杨利	6,030	0.0067
44	许伟钦	6,030	0.0067
45	卢琴	3,600	0.0040
46	沙金	3,600	0.0040
47	丁珊	3,600	0.0040
-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系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平生物。公司设立前，我武咨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70.56%的股份，主要从事新型长效干扰素的研发，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我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过敏性疾病诊断、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我武咨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70.56%的股份，原从事新型长效干扰素的研发，2011 年 6 月 16 日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后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

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我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我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已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时出资全部到位，并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与股东的其他资产严格分离，并且完全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我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经营上也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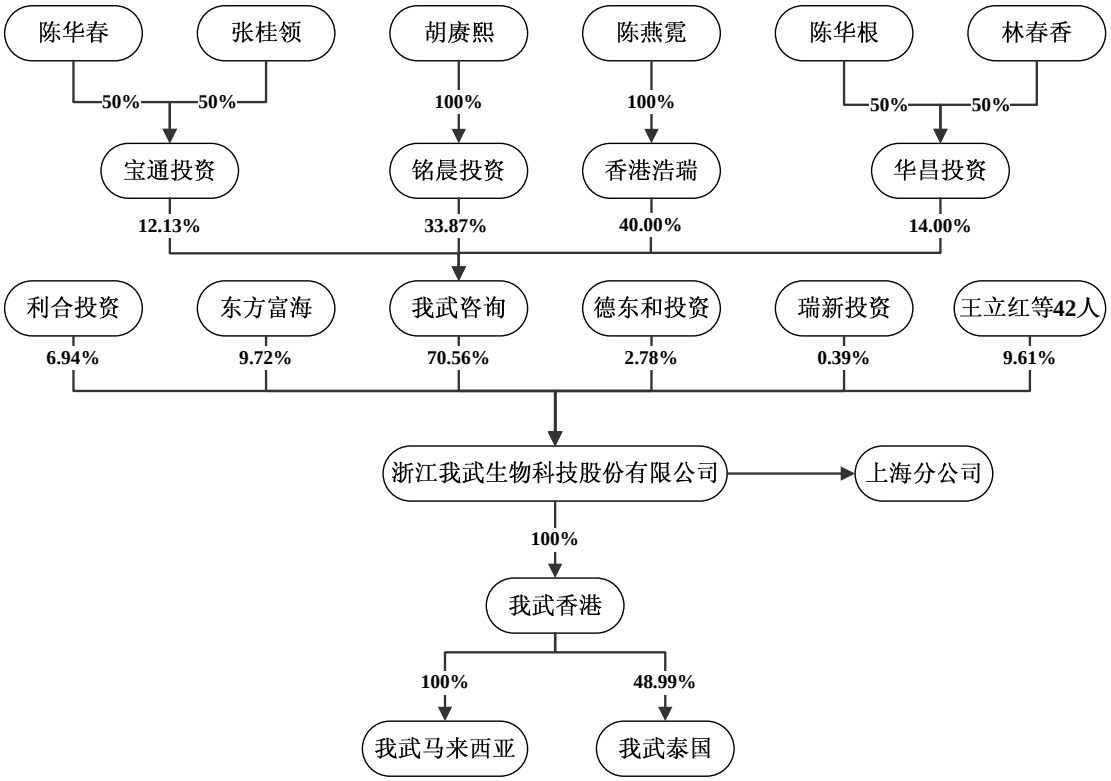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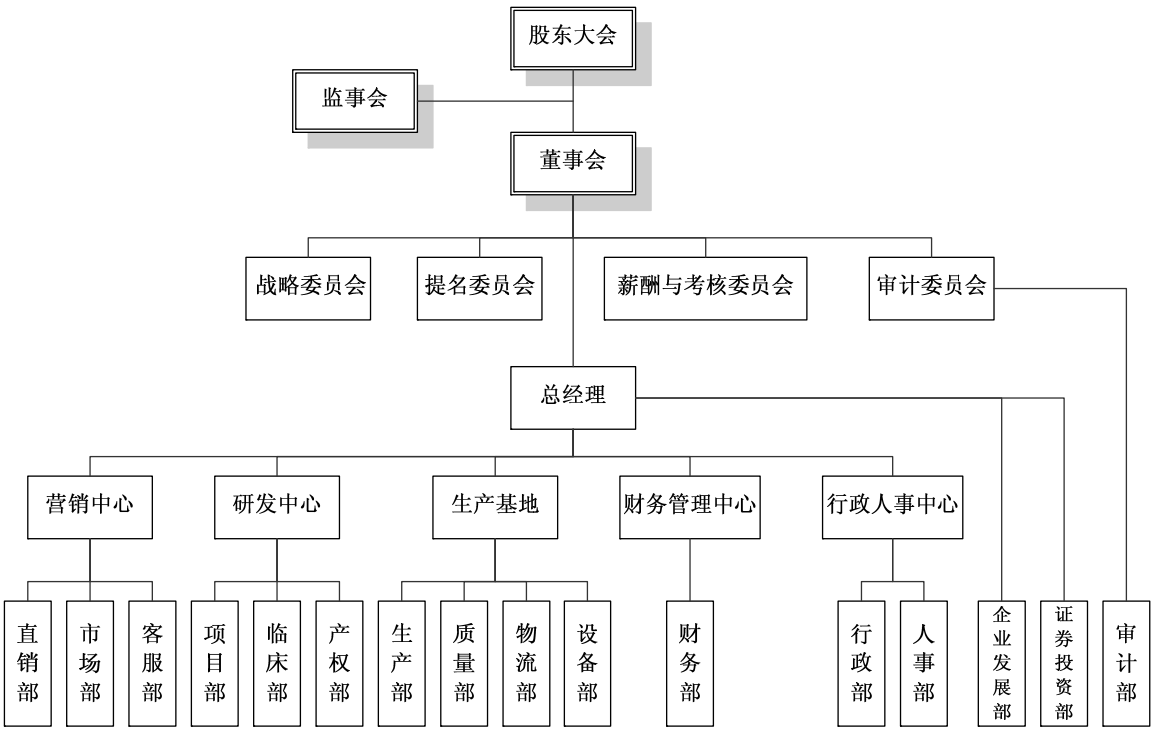

2、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直销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的总体规划，负责年度营销目标、战略和计划的制定；负责与各个区域销售经理进行年度销售目标的落实与细化；负责参与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确定销售政策；负责实施现场学术推广与服务；评估并选择符合要求的医药商业公司；与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商业关系。

（2）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与产品定位，制定产品价格策略和相应的产品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学术推广策略，负责学术论文的采集和学术推广资料的制作；组织策划产品推广活动和新产品上市方案；负责销售员工的产品知识培训工作；分析竞争者并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

（3）客服部

受理患者电话，解答患者关于公司产品的疑问；将药品不良反馈信息传递给市场部、质量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跟踪并反馈处理意见。

（4）项目部

负责新药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制定新药研究项目的计划、立项及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研究开发团队；负责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项目临床申报等工作。

（5）临床部

负责临床研究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医院筛选、研究合同洽谈、过程检查以及资料回收工作；协调临床试验结果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对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6）产权部

全面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专利与商标的申请、许可与维护；对项目开发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参与产品研发和项目咨询的专利检索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事务的处理；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策划研究工作；参与和协助药品申报注册工作。

（7）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 GMP 文件要求，对生产过程负责；负责组织开展部门内的工艺技术改进，优化现行生产工艺流程。

（8）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职责，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GMP）的设计、认证与改进；依法制订药品生产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行使产品质量否决权；负责组织产品质量分析活动。

（9）物流部

严格按照 GMP 要求管理物料，保证所有物料的收、发、存物料通畅，保证公司产品存、发及时顺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设备部

负责生产类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设备的大中维修计划以及年度保养工作；组织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以及安全操作等执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改进与运行。

（11）财务部

负责拟订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对投融资进行管理，办理税务事宜等相关工作。

（12）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维护和改进，保证工作环境和办公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负责员工考勤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公司会议以及团体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13）人事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及岗位职责；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年度员工招聘、培训等工作；负责管理员工劳动合同、人事关系、社保公积金以及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政策等。

（14）企业发展部

负责国家与地方相关部门产业支持项目申请的申报工作；负责与企业发展有关的除 GMP 以外的各项管理体系建立和资质认证工作；对可能成为企业引进或展开的新产品项目或商业模式进行初步调查评估。负责公司产品和同类产品国际市场调查，制定国际市场拓展策略和方案；根据目标市场法规要求，向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部门递交药品注册文件。

（15）证券投资部

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管理，信息披露，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负责跟踪上市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

（16）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所有反映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武香港

1、基本情况

我武香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为香港荃湾青山公路 264-298 号南丰中心 19 楼 1905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港元，业务性质为贸易。

2、股权结构

我武生物持有我武香港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我武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714.29	373,267.58
净资产	366,714.29	373,267.5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441.95	-31,179.52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资产、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武香港实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与任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其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对我武马来西亚、我武泰国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我武马来西亚

1、基本情况

我武马来西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为马来西亚，注册资本为 100,000 林吉特（报告期末，1 林吉特约为 2.03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林吉特，主营业务为进口、制造、零售批发药品。

2、股权结构

我武香港持有我武马来西亚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我武马来西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90	204.65
净资产	193.90	204.6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资产、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武马来西亚实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与任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其资产为货币资金。

（三）我武泰国

1、基本情况

我武泰国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注册地为泰国，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泰铢（报告期末，1 泰铢约为 0.2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50,000 泰铢，主营业务为进口药品贸易。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武泰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泰铢）	持股比例（%）
1	我武香港	122,475.00	48.99
2	Mr.U-thain Sakulkasikorn	127,500.00	51.00
3	Mr.Lin Xinyang	25.00	0.01
-	**合计**	**250,000.00**	**100.00**

注：Mr.U-thain Sakulkasikorn 为泰国籍自然人，Mr.Lin Xinyang 为中国籍自然人。

我武香港持有我武泰国 48.99%的股份，但我武香港在我武泰国董事会表决权占 2/3，形成对我武泰国的控制。

3、主要财务指标

我武泰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27.56	41,929.81
净资产	17,627.56	41,929.8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24,033.69	-8,936.09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资产、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武泰国实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未与任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末，其资产为货币资金。

（四）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主要职能

上海分公司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调研并确定产品市场定位，制定并实施产品市场营销策略；负责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产品上市方案；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对销量和市场信息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策略；同时受理患者电话，对患者提供咨询、指导等售后服务。

2、基本情况

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9 日
负责人	胡赓熙
住所	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武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5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3,3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赓熙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资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我武咨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浩瑞	1,325.00	40.00
2	铭晨投资	1,121.94	33.87
3	华昌投资	463.69	14.00
4	宝通投资	401.87	12.13
-	**合计**	**3,312.5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我武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355,958.37	68,625,784.16
净资产	68,355,958.37	68,615,784.1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259,825.79	-319,816.73

注：以上数据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我武咨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①香港浩瑞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
股东情况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100%股权
公司注册地	香港弥敦道 555 号九龙行 703 室

B、主要财务指标

自成立以来，香港浩瑞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香港浩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92,147.02	9,388,936.05
净资产	-42,122.31	-14,763.1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27,359.17	338,825.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铭晨投资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 元
股东情况	胡赓熙持有铭晨投资 100%的股权
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

B、主要财务指标

铭晨投资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73,406.48	28,179,729.91
净资产	91,410.48	91,483.9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73.43	-6,691.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华昌投资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华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根，住所为温岭市泽国镇牧屿管理区牧西村欧风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B、股权结构

华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根	5.00	50.00
2	林春香	5.00	50.00
-	**合计**	**10.00**	**100.00**

注：陈华根与林春香为夫妻关系。

C、主要财务指标

华昌投资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88,149.40	11,693,943.20
净资产	71,264.80	79,253.9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7,989.10	-17,442.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④宝通投资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宝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春，住所为温岭市泽国镇牧屿管理区牧西村欧风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B、股权结构

宝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春	5.00	50.00
2	张桂领	5.00	50.00
-	**合计**	**10.00**	**100.00**

注：陈华春与张桂领为夫妻关系。

C、主要财务指标

宝通投资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41,569.30	10,146,859.47
净资产	72,437.70	80,004.6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7,566.90	-15,494.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方富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87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5,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0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东方富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31.93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3.03	普通合伙人
3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6	拉萨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7	陈新	4,000	5.28	有限合伙人
8	陆小萍	2,000	2.64	有限合伙人
9	朱惠敏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在东	1,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高江波	1,719.96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军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13	常文光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14	钱利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15	司马政林	1,5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俞翔	1,450.03	1.91	有限合伙人
17	杨婧	1,230.01	1.62	有限合伙人

18	朱艳红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19	黄福明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0	胡善平	1,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季联敏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毛先葵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李耀原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4	陆陈刚	1,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5	曹建立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潘金水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7	范岩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8	袁辉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9	胡永良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0	张林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1	郑小燕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2	朱锦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3	马海明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4	周振松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5	朱美英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6	王敏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7	竺纯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38	任军祥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75,800**	**100.00**	-

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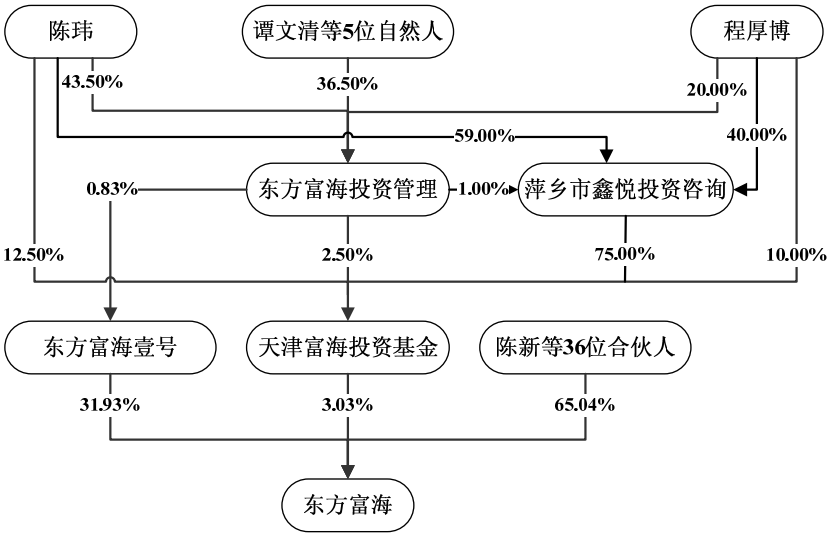

注：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指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海投资基金指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壹号指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指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共有 38 个合伙人，由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 普通合伙人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2，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00	有限合伙人
2	陈玮	25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程厚博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5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2,000**	**100.00**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玮	435	43.50
2	程厚博	200	20.00
3	刘青	80	8.00
4	梅健	80	8.00
5	谭文清	80	8.00
6	刁隽桓	80	8.00
7	刘世生	45	4.50
-	**合计**	**1,000**	**100.00**

②有限合伙人

A、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资额为 24,200 万元，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A 座 2602-4，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0.66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2.40	有限合伙人
3	李清江	2,000	8.26	有限合伙人
4	茹黎琼	1,500	6.20	有限合伙人
5	顾敦清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6	贾圣媚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费晔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荷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0	毛越明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2	马幼隽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3	孙莉莉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4	程小兵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1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朝霞	500	2.07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虎	500	2.07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威尔顿安得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3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24,200**	**100.00**	-

B、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铁伟，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一层 01 单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400	45.00
2	佛山市金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33
3	佛山市东来企业有限公司	1,000	8.33
4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33
5	李伟彬	1,000	8.33
6	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4.17
7	冯禹绍	500	4.17
8	朱建辉	500	4.17
9	曾剑锋	500	4.17

10	李斌	100	0.83
11	何丽贞	100	0.83
12	戴菁	100	0.83
13	招敏全	100	0.83
14	钟志强	100	0.83
15	张孟友	100	0.83
-	**合计**	**12,000**	**100.00**

C、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占平，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808 单元，经营范围为：批发：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计算机及配件，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李占平	500	50.00
2	蒙立	500	50.00
-	**合计**	**1,000**	**100.00**

D、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利红，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广元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凤凰亚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合计**	**1,500**	**100.00**

E、拉萨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负责人解晓燕，住所为拉萨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4 栋 1 单元 14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拉萨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解晓燕	1,800	60.00
2	任宗周	1,200	40.00
-	**合计**	**3,000**	**100.00**

其余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新	女	32010619620115****	南京市白下区香格里拉花园
2	陆小萍	女	32050419600926****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吴县直街
3	朱惠敏	女	31010119491201****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4	张在东	男	1101081963031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锋尚名居
5	高江波	男	3307221970101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6	朱军	男	32050419731110****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龙兴桥
7	常文光	男	37250119630429****	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小区南区
8	钱利	女	32052519721006****	山东省滕州市善南办事处
9	司马政林	男	32052519600926****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振业小区
10	俞翔	男	44010219740823****	广州市越秀区小东园
11	杨婧	女	43010319820321****	湖南省宁乡县东湖塘镇
12	朱艳红	女	420203197008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
13	黄福明	男	32050319650903****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解放新村
14	胡善平	男	32050319541005****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佳安别院
15	季联敏	男	3303031971110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
16	毛先葵	男	43040419691026****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7	李耀原	男	33020319650526****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宏葑四村
18	陆陈刚	男	31010819690227****	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
19	曹建立	男	33900519760106****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
20	潘金水	男	33012119580217****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21	范岩松	男	6530211968090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2	袁辉	男	5108021968102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3	胡永良	男	3302031960112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穆家巷
24	张林	男	37020619670828****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仙居路
25	郑小燕	女	3303021958070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
26	朱锦崇	男	3303211967011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
27	马海明	男	23010319710319****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
28	周振松	男	33032119720229****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
29	朱美英	女	31010719380712****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30	王敏	女	3724011963102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珠海支路
31	竺纯喜	男	33032519710124****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幸福路
32	任军祥	男	37072370051****	山东省寿光市大家洼

（3）主要财务指标

东方富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5,185,258.05	787,219,377.44
净资产	728,908,186.48	709,818,306.6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19,089,879.88	-21,923,602.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利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624.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馨羚）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8-1 号 2 幢 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利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5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宇欣	2,500	625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徐延峰	2,000	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建武	2,000	5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献开	1,000	25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光德	1,000	25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馨羚	900	225	9.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程	500	125	5.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

利合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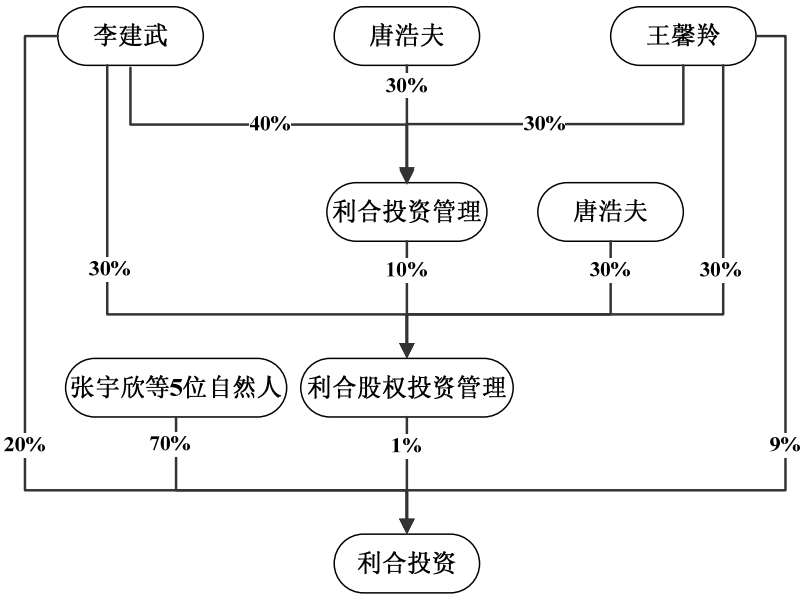

注：利合投资管理指上海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合股权投资管理指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馨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6 号 2 幢 10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馨羚	3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建武	3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唐浩夫	3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100.00**	**100.00**	-

上海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利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武，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6 号 2 幢 21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武	40	40.00
2	王馨羚	30	30.00
3	唐浩夫	30	30.00
-	**合计**	**100.00**	**100.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宇欣	男	3205831980121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	徐延峰	男	3301061968012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3	李建武	男	330303196710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4	陈献开	男	33030319680519****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
5	刘光德	男	33032519750125****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
6	王馨羚	女	310115198109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7	王程	男	31010219680825****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3）主要财务指标

利合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00,148.00	25,000,147.74
净资产	24,936,497.53	24,936,522.2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24.74	-19,464.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两人合计间接控制我武生物 70.56%的股份。

胡赓熙，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40109****，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YANNI CHEN（陈燕霓），女，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42205****，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HGX 控股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 日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发行资本	100 美元
股东情况	胡赓熙持有 100%股权
公司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成立以来，HGX 控股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实际上无任何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HGX 控股处于除名状态。

2、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 日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发行资本	100 美元
股东情况	胡赓熙持有 100%股权
公司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成立以来，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实际上无任何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于除名状态。

3、香港浩瑞

香港浩瑞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York Win

（1）基本情况

①设立

York Win 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授权股份为 50,000 股，在外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均为胡赓熙持有。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8 日，胡赓熙将持有的 York Win 股权转让给 YANNI CHEN（陈燕霓），转让价格为 10,000 美元。

③2007 年增资

2007 年 9 月 14 日，York Win 与境外机构投资者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tlantis”）签署协议，向 Atlantis 管理的两家基金 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 及 Atlantis China Healthcare Fund 定向发行股份，同时，York Win、YANNI CHEN（陈燕霓）及 Atlantis 就股票认购等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2007 年 10 月 18 日，York Win 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每股拆分为 40,000 股。

2007 年 11 月 5 日，York Win 向 YANNI CHEN（陈燕霓）、Atlantis 分别增发股份 20,080 万股和 19,920 万股。本次增发后，York Win 发行在外的股份变更为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00025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YANNI CHEN（陈燕霓）	60,080	75.10
2	Atlantis	19,920	24.90
-	**合计**	**80,000**	**100.00**

④2009 年股份回购

2009 年 6 月 29 日，York Win 回购 Atlantis 持有的 4,9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0 万美元。本次回购完成后，York W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YANNI CHEN（陈燕霓）	60,080	80.09
2	Atlantis	14,940	19.91
-	**合计**	**75,020**	**100.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YANNI CHEN（陈燕霓）以 1,770 万美元收购了 Atlantis19.91%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York Win100%的股份。

（2）主要业务情况

York Win 系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York Win 作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的持股平台，实际未从事任何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York Win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6,082.12	18,006,071.09
净资产	18,006,082.12	18,006,071.0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11.03	-24,337.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2007 年向 Atlantis 增发股份后 2009 年回购及该股份被转让的原因

①2009 年股份回购的原因

2007 年 7 月 31 日，Atlantis 与 York Win、YANNI CHEN（陈燕霓）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2007 年 9 月 14 日，Atlantis 与 York Win、YANNI CHEN（陈燕霓）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之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根据前述协议，Atlantis 向 York Win 投入 2,000 万美元，并相应持有 York Win24.9%的股权。根据 Atlantis 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我武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减少注册资本金的申请报告》，由于 Atlantis 市值下跌，导致其间接对我武有限的投资超过其单项投资金额上限，因此 York Win、YANNI CHEN（陈燕霓）及 Atlantis 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 York Win 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自 Atlantis 处回购 49,800,000 股股份。前述股份回购完成后，Alt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的股权比例相应降低至 19.915%，Atlantis 与 York Win、YANNI CHEN（陈燕霓）并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签署了《经修订并重述之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补充协议》。

为向 Atlantis 支付股权回购款，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正式批复》（浙德开字[2009]14 号）批准，York Win 收回了其投

入我武有限的 400 万美元，我武有限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出汇款通知书》，York Win 已将股份回购款 500 万美元支付予 Atlantis。

②2010 年股份转让的原因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经修订并重述之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经修订并重述之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补充协议》，如 2010 年 9 月 14 日之前 York Win 未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Atlantis 有权要求 York Win 按照 Atlantis 投资总额 118%的价格回购 Atl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的股份。由于 York Win 未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之前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YANNI CHEN（陈燕霓）及 Atlantis 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 York Wi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前述协议，YANNI CHEN（陈燕霓）及 Atlantis 同意由 YANNI CHEN（陈燕霓）受让 Atl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149,4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Atlantis 对 York Win 投资价款的 118%，即 1,770 万美元（经 2009 年 York Win 回购股份，Atlantis 对 York Win 的投资价款减少为 1,500 万美元）。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出汇款通知书》，YANNI CHEN（陈燕霓）已足额向 Atlantis 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York Win 的确认，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York Win 已发行的 750,200,000 股股份，相应持有 York Win 100%的股权。

2009 年 York Win 自 Atlantis 回购股份、2010 年 YANNI CHEN（陈燕霓）受让 Atl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YANNI CHEN（陈燕霓）未基于委托、信托等关系代他人持有 York Win 的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York Win 100%的股权，2009 年 York Win 自 Atlantis 回购股份、2010 年 YANNI CHEN（陈燕霓）受让 Atl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的股份不存在纠纷，YANNI CHEN（陈燕霓）未基于委托、信托等关系代他人持有 York Win 的股份。

发行人律师认为，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York Win 100%的股权，2009 年 York Win 自 Atlantis 回购股份、2010 年 YANNI CHEN（陈燕霓）受让 Atlantis 持有之 York Win 的股份不存在纠纷，YANNI CHEN（陈燕霓）未基于委托、信

托等关系代他人持有 York Win 的股份。

5、Heap Return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发行资本	10,000 美元
股东情况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100%股权
公司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2）主要财务指标

自成立以来，Heap Return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9,836.57	769,796.69
净资产	722,242.63	722,866.2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623.66	-1,058.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铭晨投资

铭晨投资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我武咨询	63,500,040	70.5556	63,500,040	52.9167
2	东方富海	8,748,000	9.7200	8,748,000	7.2900
3	利合投资	6,249,960	6.9444	6,249,960	5.2083
4	德东和投资	2,502,000	2.7800	2,502,000	2.0850
5	王立红	2,160,000	2.4000	2,160,000	1.8000
6	陈健辉	1,834,470	2.0383	1,834,470	1.5287
7	王新华	810,000	0.9000	810,000	0.6750
8	张露	720,000	0.8000	720,000	0.6000
9	张建成	698,670	0.7763	698,670	0.5822
10	李勤	360,000	0.4000	360,000	0.3000
11	瑞新投资	351,000	0.3900	351,000	0.2925
12	杨小丽	324,000	0.3600	324,000	0.2700
13	钦会明	249,930	0.2777	249,930	0.2083
14	桑月婵	180,000	0.2000	180,000	0.1500
15	单明	180,000	0.2000	180,000	0.1500
16	李新刚	180,000	0.2000	180,000	0.1500
17	杨萍	180,000	0.2000	180,000	0.1500
18	黄咏梅	180,000	0.2000	180,000	0.1500
19	杨建良	95,040	0.1056	95,040	0.0792

20	张琪	60,030	0.0667	60,030	0.0500
21	徐辉	36,000	0.0400	36,000	0.0300
22	马荣水	36,000	0.0400	36,000	0.0300
23	庄义军	36,000	0.0400	36,000	0.0300
24	陆雪峰	36,000	0.0400	36,000	0.0300
25	邓建国	24,030	0.0267	24,030	0.0200
26	毕自强	24,030	0.0267	24,030	0.0200
27	邹彩云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28	何伟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29	吕红云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0	张霞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1	张婧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2	陈军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3	管祯玮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4	秦承学	18,000	0.0200	18,000	0.0150
35	黄继平	11,970	0.0133	11,970	0.0100
36	童金玲	11,970	0.0133	11,970	0.0100
37	桂开超	11,970	0.0133	11,970	0.0100
38	张明洋	11,970	0.0133	11,970	0.0100
39	许金娥	11,970	0.0133	11,970	0.0100
40	张聪	6,030	0.0067	6,030	0.0050
41	王凤苏	6,030	0.0067	6,030	0.0050
42	严钦	6,030	0.0067	6,030	0.0050
43	杨利	6,030	0.0067	6,030	0.0050
44	许伟钦	6,030	0.0067	6,030	0.0050
45	卢琴	3,600	0.0040	3,600	0.0030
46	沙金	3,600	0.0040	3,600	0.0030
47	丁珊	3,600	0.0040	3,600	0.0030
4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立红	2,160,000	2.4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健辉	1,834,470	2.0383	行政部副经理
3	王新华	810,000	0.9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4	张露	720,000	0.8000	副总经理
5	张建成	698,670	0.7763	设计顾问
6	李勤	360,000	0.4000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7	杨小丽	324,000	0.3600	技术顾问
8	钦会明	249,930	0.2777	市场顾问
9	桑月婵	180,000	0.2000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0	单明	180,000	0.2000	总经理助理
-	**合计**	**7,517,070**	**8.3523**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 47 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我武咨询	63,500,040	70.5556
2	东方富海	8,748,000	9.7200
3	利合投资	6,249,960	6.9444
4	德东和投资	2,502,000	2.7800
5	王立红	2,160,000	2.4000
6	陈健辉	1,834,470	2.0383
7	王新华	810,000	0.9000
8	张露	720,000	0.8000
9	张建成	698,670	0.7763

10	李勤	360,000	0.4000
11	瑞新投资	351,000	0.3900
12	杨小丽	324,000	0.3600
13	钦会明	249,930	0.2777
14	桑月婵	180,000	0.2000
15	单明	180,000	0.2000
16	李新刚	180,000	0.2000
17	杨萍	180,000	0.2000
18	黄咏梅	180,000	0.2000
19	杨建良	95,040	0.1056
20	张琪	60,030	0.0667
21	徐辉	36,000	0.0400
22	马荣水	36,000	0.0400
23	庄义军	36,000	0.0400
24	陆雪峰	36,000	0.0400
25	邓建国	24,030	0.0267
26	毕自强	24,030	0.0267
27	邹彩云	18,000	0.0200
28	何伟	18,000	0.0200
29	吕红云	18,000	0.0200
30	张霞	18,000	0.0200
31	张婧	18,000	0.0200
32	陈军	18,000	0.0200
33	管祯玮	18,000	0.0200
34	秦承学	18,000	0.0200
35	黄继平	11,970	0.0133
36	童金玲	11,970	0.0133
37	桂开超	11,970	0.0133
38	张明洋	11,970	0.0133

39	许金娥	11,970	0.0133
40	张聪	6,030	0.0067
41	王凤苏	6,030	0.0067
42	严钦	6,030	0.0067
43	杨利	6,030	0.0067
44	许伟钦	6,030	0.0067
45	卢琴	3,600	0.0040
46	沙金	3,600	0.0040
47	丁珊	3,600	0.0040
-	**合计**	**90,000,000**	**100.00**

新增股东事项及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1）股权转让过程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我武有限股东决定，York Win 将其持有我武有限的 78.3951%股权以人民币计 49,746,671.00 元转让给安平生物；将其持有的 10.8%股权以人民币计 10,124,352.00 元转让给东方富海；将其持有的 7.716%股权以人民币计 7,233,329.00 元转让给利合投资；将其持有的 3.0889%股权以人民币计 2,895,648.00 元转让给德东和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浙德开[2010]110 号《关于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及变更要求。此次股权转让后，我武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的我武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58,364.00 元。

（2）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和利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我武咨询、东方富海和利合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②德东和投资基本情况

德东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260E 室，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 1,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阚治东。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德东和投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静	900	81.82	有限合伙人
2	林薇西	75	6.82	有限合伙人
3	阚治东	51	4.64	普通合伙人
4	上海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3.64	普通合伙人
4	赵昔舒	25	2.27	有限合伙人
5	戴澄珉	9	0.82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100**	**100.00**	-

2、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为提高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为股东创造更高收益，2010 年 12 月 28 日我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5,374.00 元，由德清瑞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立红、陈健辉、王新华、张露、张建成、李勤、杨小丽、钦会明、桑月婵、单明、李新刚、杨萍、黄咏梅、杨建良、张琪、徐辉、马荣水、庄义军、陆雪峰、邓建国、毕自强、邹彩云、何伟、吕红云、张霞、张婧、陈军、管祯玮、秦承学、黄继平、童金玲、桂开超、张明洋、许金娥、张聪、王凤苏、严钦、杨利、许伟钦、卢琴、沙金、丁珊缴纳，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

本次增资后我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3,738.00 元。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瑞新投资

瑞新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4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丽平。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

许可经营项目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瑞新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平	303,388	89.2318
2	修红	18,598	5.4700
3	王美雄	3,487	1.0255
4	欧小强	3,487	1.0255
5	龚佳蕾	3,487	1.0255
6	俞凤仙	1,162	0.3418
7	周凤	1,162	0.3418
8	刘少胜	1,162	0.3418
9	何琦	1,162	0.3418
10	陈永俊	581	0.1709
11	肖文发	581	0.1709
12	万盛将	581	0.1709
13	陈素琴	581	0.1709
14	黄英宏	581	0.1709
-	**合计**	**340,000**	**100.00**

②新增的 42 位自然人股东

本次新增的 42 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元）
1	王立红	44010619630407****	董事、副总经理	现金	2,086,890.00
2	陈健辉	332623197111111****	行政部副经理	现金	1,772,384.00
3	王新华	32102519660804****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金	782,584.00
4	张露	32050219790102****	副总经理	现金	695,630.00
5	张建成	23100519701117****	设计顾问	现金	675,036.00
6	李勤	42010619680411****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现金	347,815.00

7	杨小丽	31010419721026****	技术顾问	现金	313,033.00
8	钦会明	33052219590823****	市场顾问	现金	241,538.00
9	桑月婵	23020319760303****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现金	173,907.00
10	单明	33010319620703****	总经理助理	现金	173,907.00
11	李新刚	51021519700409****	前员工	现金	173,907.00
12	杨萍	41071119770105****	监事、项目主管	现金	173,907.00
13	黄咏梅	51302719731105****	前员工	现金	173,907.00
14	杨建良	32021119570614****	前员工	现金	91,823.00
15	张琪	51900419750122****	直销部经理	现金	57,969.00
16	徐辉	31022619790219****	直销部副经理	现金	34,781.00
17	马荣水	35262219770909****	质量部经理	现金	34,781.00
18	庄义军	31010219560627****	技术顾问	现金	34,781.00
19	陆雪峰	33060219801026****	销售员	现金	34,781.00
20	邓建国	34122519820308****	前员工	现金	23,188.00
21	毕自强	34270119640209****	生产部经理	现金	23,188.00
22	邹彩云	44162519810816****	销售员	现金	17,391.00
23	何伟	33060219841019****	销售员	现金	17,391.00
24	吕红云	34120419820110****	直销部主管	现金	17,391.00
25	张霞	34072119760110****	前员工	现金	17,391.00
26	张婧	33092219820412****	前员工	现金	17,391.00
27	陈军	51021119811116****	销售员	现金	17,391.00
28	管祯玮	31010519811114****	企业发展部主管	现金	17,391.00
29	秦承学	37098219810812****	前员工	现金	17,391.00
30	黄继平	34088119860227****	前员工	现金	11,594.00
31	童金玲	34260119861115****	审计部主管	现金	11,594.00
32	桂开超	34062119830309****	区域经理	现金	11,594.00
33	张明洋	32092219851211****	区域经理	现金	11,594.00
34	许金娥	34292319801108****	财务部经理	现金	11,594.00
35	张聪	41088219870529****	质量部主管	现金	5,797.00

36	王凤苏	37292819850719****	生产部主管	现金	5,797.00
37	严钦	33068219780112****	项目部员工	现金	5,797.00
38	杨利	42112519821205****	项目部员工	现金	5,797.00
39	许伟钦	31010419811119****	项目部员工	现金	5,797.00
40	卢琴	31010519700314****	财务部员工	现金	3,478.00
41	沙金	11010819741014****	前员工	现金	3,478.00
42	丁珊	33028319820516****	前员工	现金	3,478.00

③新增 42 位自然人股东履历

王立红，女，2004 年 7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健辉，男，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行政部副经理。

王新华，男，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2009 年 9 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张露，女，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建成，男，2000 年 9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现担任公司设计顾问。由于其曾为公司德清工厂的厂房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李勤，女，2007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杨小丽，女，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 年 2 月后移居加拿大，无固定职业；现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由于其曾为公司提供螨虫饲养方面的技术支持，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钦会明，男，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担任公司市场顾问。由于其曾为公司提供业务及市场开拓咨询，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桑月婵，女，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市场部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单明，男，2005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新刚，男，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萍，女，2004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黄咏梅，女，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目前为自由职业者。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杨建良，男，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部，主要从事粉尘螨变应原制品的研发工作，2006 年至今担任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从事糖尿病新药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张琪，男，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直销部经理。

徐辉，男，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直销部区域经理、直销部副经理。

马荣水，男，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

庄义军，男，1976 年 12 月至今在复旦大学病原生物系工作，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担任公司技术顾问。由于其曾为公司提供螨虫饲养方面的技术支持，公司在增资扩股时给予其投资机会，因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于 2010 年 12 月入股公司。

陆雪峰，男，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员。

邓建国，男，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公司销售员、直销部区域经理。

毕自强，男，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合肥艾力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瑞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邹彩云，女，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员。

何伟，男，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员。

吕红云，女，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直销部主管。

张霞，女，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公司人事部主管。

张婧，女，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员工、主管、研发中心产权部员工。

陈军，男，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产品经理、直销部区域经理、销售员。

管祯玮，男，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产权部员工、企业发展部主管。

秦承学，男，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员工、项目主管。

黄继平，男，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员。

童金玲，女，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员工、审计部员工、审计部主管。

桂开超，男，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直销部区域经理。

张明洋，男，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直销部区域经理。

许金娥，女，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上海嘉南红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聪，女，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部员工、主管。

王凤苏，女，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员工、生产部主管。

杨利，女，2008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

严钦，男，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

许伟钦，男，200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

卢琴，女，200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

沙金，男，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

丁珊，女，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无。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直接持股股东或间接持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有：胡赓熙和 YANNI CHEN（陈燕霓）系夫妻关系，YANNI CHEN（陈燕霓）和陈健辉系姐弟关系，陈华根和陈华春系兄弟关系，陈华根和林春香系夫妻关系，陈华春和张桂领系夫妻关系，陈健辉系陈华根之女婿，陈华根与陈丽平系父女关系，陈丽平

系陈健辉之妻姐，谭文清对东方富海具有重大影响。上述单位或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胡赓熙	胡赓熙与 YANNI CHEN（陈燕霓）为夫妻关系	2,150.74	23.90	间接持有
YANNI CHEN（陈燕霓）		2,540.00	28.22	间接持有
陈健辉	YANNI CHEN（陈燕霓）之弟、陈华根之女婿	183.45	2.04	直接持有
陈华根	陈华根与林春香为夫妻关系	444.44	4.94	间接持有
林春香		444.44	4.94	间接持有
陈华春	陈华春与张桂领为夫妻关系	385.19	4.28	间接持有
张桂领		385.19	4.28	间接持有
陈丽平	陈华根之女	31.32	0.35	间接持有
谭文清	谭文清对东方富海有重大影响	0.25	0.00	间接持有
东方富海		874.80	9.72	直接持有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及自然人股东陈健辉、陈华根、林春香、陈华春、张桂领、陈丽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立红、王新华、张露均承诺：除了上

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勤、杨萍均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的聘任、解聘均依据我国现行法律和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53 人、428 人、482 人和 456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6	12.28
研发人员	57	12.50
销售人员	275	60.31
生产人员	68	14.91
合计	**456**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1	8.99
本科	191	41.89
大专	137	30.04
大专以下	87	19.08
合计	**456**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含）以上	8	1.75
41 - 50 岁	23	5.04
31 - 40 岁	64	14.04

30 岁（含）以下	361	79.17
合计	**456**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相应的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外来人员综合保险。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分别为 183.80 万元、316.27 万元、428.58 万元和 331.15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医疗保险	796,070.25	1,035,159.92	661,382.12	381,999.59
基本养老保险	1,588,938.68	1,806,768.29	1,418,113.05	711,002.64
失业保险	182,008.64	226,526.49	154,372.22	80,843.09
工伤保险	129,707.47	84,379.51	30,128.27	38,227.30
生育保险	54,685.87	69,350.37	44,609.35	23,025.48
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	-	67,665.90	79,507.50
住房公积金	560,046.68	1,063,622.80	786,381.00	523,396.00
合计	**3,311,457.59**	**4,285,807.38**	**3,162,651.91**	**1,838,001.60**

1、缴纳标准

（1）德清县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医疗保险	7%	38 元	7%	38 元	7%	30 元	7%	30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2）上海市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公司按规定为在上海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参加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开始为以前缴纳外来人员综合保险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总体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 7-12 月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医疗保险	12%	2%	12%	2%	12%	2%	12%	2%	12%	2%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22%	8%	22%	8%	22%	8%	22%	8%
失业保险	1.7%	1%	1.7%	1%	1.7%	1%	2%	1%	2%	1%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5%	-	0.5%	-
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	-	-	-	-	-	12.5%	-	12.5%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7%	7%

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为在上海工作且以前缴纳外来人员综合保险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公司缴纳 22%，个人缴纳 8%；医疗保险公司缴纳 6%，个人缴纳 1%；工伤保险公司缴纳 0.5%，个人不用缴纳。

2、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障缴纳人数、缴纳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456	482	428	353
期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21	458	410	269
期末参加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人数	-	-	-	32
期末实际缴纳人数比例	92.32%	95.02%	95.79%	85.27%
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保金额（元）	-	-	-	227,107.94
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元）	36,304,318.66	63,402,667.24	43,933,973.27	20,686,392.34

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	-	-	1.10%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按已缴纳的平均金额来测算，未缴纳金额=已缴纳金额/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费的缴纳规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456 人，发行人为其中 42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予缴纳社会保险的 35 名员工中，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 人系 2013 年 6 月 25 日后入职，10 人的社会保险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以上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7 月 1 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

3、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开设了专门的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456	482	428	353
期末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424	455	410	257
期末实际缴纳人数比例	92.98%	94.40%	95.79%	72.80%
发行人未缴纳的公积金金额（元）	-	-	-	195,509.79
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元）	36,304,318.66	63,402,667.24	43,933,973.27	20,686,392.34
未缴纳公积金额占利润总额比	-	-	-	0.95%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按已缴纳的平均金额来测算，未缴纳金额=已缴纳金额/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456 人，发行人为其中 42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2 名员工中：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 人系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后入职，5 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2 人通过其原任职单位缴纳，1 人原单位未办理转出导致 6 月未能正常缴纳，以上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7 月 1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

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开出日，无因违反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认为：上海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承诺将共同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以及东方富海、利合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就发行前所持股份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变应原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类企业，已经获准上市的产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商品名：畅迪）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商品名：畅点）。

“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该产品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脱敏治疗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属于体内诊断用生物制品，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粉尘螨致敏引起的Ⅰ型变态反应性疾病。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C27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2010]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中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的企业。

CFDA 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1）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2）负责消费环节食品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制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4）负责化妆品卫生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批工作。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7）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8）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9）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10）指导地方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2）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体制，建立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药品批准文号制度、药品国家标准制度等监管规范体系。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药品 GMP”）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认证证书。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 CFDA 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CFDA 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负责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进口进行审批。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境内申请人申请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境外申请人申请进口药品注册按照进口药品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申请事项如下：

药品注册申请	申请事项
新药申请	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	指生产 CFDA 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进口药品申请	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	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	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6）药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7）新药临床试验、监测期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同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国家药监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药监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监测期满后，其他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9）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 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配的药物制剂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价格管理权限、形式和内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鼓励药品研发创新。在合理审核药品成本基础上，根据药品创新程度，对销售利润实行差别控制。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销售利润率，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药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
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 年 6 月 1 日
4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 10 月 1 日
5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 年 12 月 25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12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 日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
10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6 月 1 日
11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 年 3 月 1 日
1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1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1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0 日
15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7 日
16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8 月 18 日
17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010 年 10 月 1 日
19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 年 7 月 1 日

4、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的生物医药类企业的发展。最近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业政策包括：

（1）《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6 月制定并下发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其中，生物医药领域处于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的首位。生物医药领域涵盖：预防和诊断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以及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该政策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支持生物产业的发展，包括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支持建立生物企业孵化器和留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建或以产学研联合的方式建设研发平台；为生物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或境内外筹资；培育生物产品市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等。

（2）《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CFDA 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已成为世界医药生产大国，但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中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长期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低等问题十分突出。为此指导意见要求加大对生物技术药物制剂的开发

创新力度。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品牌、营销渠道的优势，跟踪国际最先进技术，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高科技产品，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性医药生产基地。

（3）《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指出我国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4）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28 日，科技部发布了《“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其发展目标是在“十二五”期间，促使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五大类产业快速崛起，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基本形成，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使我国成为生物技术强国和生物产业大国。生物医药成为生物技术各领域中产业重点之一。

（5）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1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家药品安全规划（2011－2015 年）》明确了“十二五”时期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在重点任务中提出“重点加强新药、中药注射剂、高风险药品的安全性监测和评价。”

（6）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 号）将生物产业确定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到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行业背景—过敏性疾病及其诊疗

1、过敏性疾病是一类机理复杂的免疫系统疾病，病症可能伴随终生

过敏性疾病通常是指 I 型或速发型变态反应性疾病，是指机体受到某些抗原刺激时，出现生理功能紊乱或组织细胞损伤的异常适应性免疫反应。常见的过敏性疾病包括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特应性皮炎、荨麻疹、湿疹、过敏性结膜炎等疾病。

过敏性疾病的发病过程可分成如下三个阶段：（1）致敏阶段。变应原初次进入机体后，选择诱导变应原特异性 B 细胞产生 IgE 类抗体应答。此类抗体可在不结合抗原的情况下，与肥大细胞或嗜碱性粒细胞表面特异性结合，从而使机体处于对该变应原的致敏状态。（2）激发阶段。处于对某变应原致敏状态的机体再次接触相同变应原时，变应原与致敏的肥大细胞或嗜碱性粒细胞表面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 IgE 抗体特异性结合，使这类细胞活化，导致细胞脱颗粒和新介质的合成。（3）效应阶段。释放的生物活性介质作用于机体各部位，引起平滑肌收缩，毛细血管扩张和通透性增强，腺体分泌物增多，可引起局部或全身过敏反应[1]。

根据反应发生的快慢和持续的时间长短，过敏性反应可分为早期反应和晚期反应两种类型。早期反应主要由组胺、前列腺素引起，可以在接触变应原数秒钟内发生，并持续数小时；晚期反应由白三烯、血小板活化因子，以及由嗜酸性粒细胞释放的炎性介质等引起，在变应原刺激后 6-12 小时发生反应，可持续数天甚至更久。

[1]陈慰峰主编. 医学免疫学第 4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过敏性疾病发病机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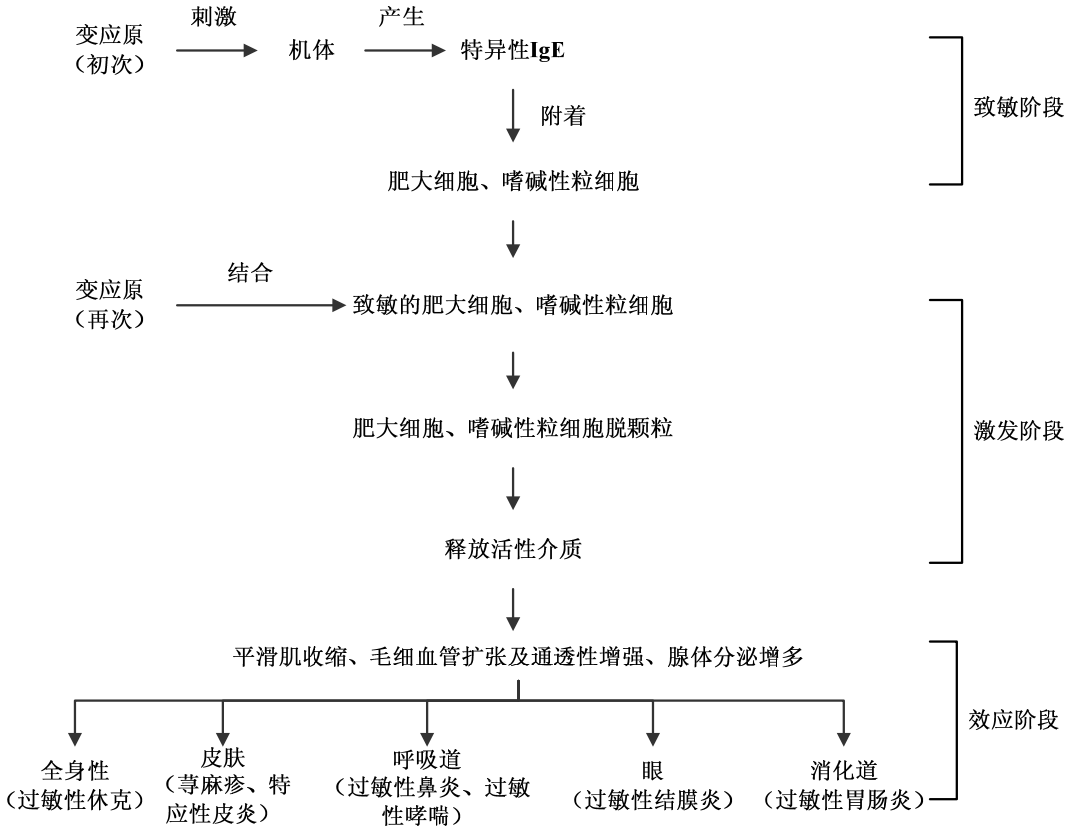

过敏性疾病具有一定的遗传倾向。父母双方均无过敏性疾病史的儿童过敏性疾病患病率为 12.5%，父母一方有疾病史的儿童患病率为 19.8%，父母双方有疾病史的儿童患病率为 42.9%，父母双方都患有同一过敏性疾病的儿童患病率高达 72.2%[1]。哮喘患者中 70%的个体有过敏性疾病家族遗传史，27.1%的过敏性鼻炎患者有过敏性疾病家族遗传史，而并发哮喘的患者过敏性家族遗传史高达 61.7%[2]。

过敏性鼻炎又称变应性鼻炎，系接触变应原后由IgE介导的炎症而引起的鼻部症状性疾病，症状包括鼻漏、鼻塞、鼻痒和喷嚏。过敏性鼻炎的严重程度可分为“轻度”或“中-重度”。过敏性鼻炎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睡眠、学习和工作[3]。

过敏性哮喘是气道的慢性炎症性疾病，许多细胞及细胞因子参与此过程的发生。这种慢性炎症引起气道高反应性，导致喘鸣、呼吸困难、胸闷、咳嗽的反复

[1]Kjellman N. Atopic disease in seven-year-old children Incidence in relation to family history. Acta Paediatr Scand, 1977, 66:465-471.
[2]王欣，邓延华，孟兆伦. 论变应性鼻炎与哮喘及其他过敏性疾病的相关性调查分析. 中国煤炭工业医学杂志，2007, 10(11).
[3]ARIA 2008 UPDATE.

发作，常发生在夜间和清晨。对环境中变应原应答所产生的特异性IgE抗体是公认的哮喘发生发展的最重要因素[1]。危重哮喘时，下呼吸道气流严重受阻，使肺的闭合容量和残气量增加，肺内气体分布不均，胸腔压力改变，左右心室后负荷增加，肺间质水肿，最终导致通气/灌注比例失调，气体交换障碍，出现低氧血症和代谢性酸中毒。严重者可合并呼吸性酸中毒，呼吸肌疲劳，甚至死亡[2]。

过敏性疾病的发生与发展遵循一定规律，通常称为过敏性疾病的自然进程，即在特定的年龄阶段先后出现特征性的变态反应临床表现[3]。儿童早期过敏大多表现为皮疹及胃肠道不适，例如发生奶癣或对食物如牛奶、大豆、鸡蛋等过敏，随着年龄增加可能表现为呼吸道疾病，通常过敏性鼻炎早于过敏性哮喘的发生[4]。30%~50%的儿童患者到青春期，哮喘症状可自行缓解，但成年后经常复发。大约 2/3 的儿童哮喘患者在青春期及成年后仍有哮喘，甚至当哮喘“消失”后，其肺功能仍遗留损害，或存在持续性咳嗽[5]。

2、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很高，且随着社会工业化程度提高而逐年上升

过敏性疾病是一类患病率很高，且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其中，呼吸道过敏的危害尤其严重。在过去的 20 年内，全球哮喘和其他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普遍上升一倍或更多[6]。2011 年，WHO 认为世界范围内有 10%-30%的成人和 40%的儿童受过敏性鼻炎的影响，全球过敏性鼻炎的患者总数达到 4 亿人。而哮喘人数也达到 3 亿人之多，到 2025 年将达到 4 亿。每年约 250,000 人死于哮喘[7]。

国际儿童哮喘及过敏性疾病研究组织（ISAAC）于 2006 年完成的全球哮喘调查发现，在 13-14 岁儿童中哮喘患病率为 13.2%-13.7%，在 6-7 岁儿童中患病率为 11.1%-11.6%[8]。2010 年美国国家疾控预防中心的统计显示，12.9%的美国人即 3,919 万人确诊为哮喘，其中 18 岁以下儿童患哮喘的有 1,013 万人，占儿童总数的 13.6 %，成年人为 2,906 万，占成人总数 12.7%[9]。

2005 年，WAO 联合各国变态反应机构共同发起了对抗过敏性疾病的全球倡

[1]2005 年 GINA 指南.
[2]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 哮喘危重状态的诊断和治疗. 中华儿科杂志, 2004, 42(2):106-107.
[3]段甦, 张媛, 张罗. 过敏性疾病的自然进程及干预. 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2011, 32(1): 55-59.
[4]Linneberg A. The allergic march in early childhood and beyond.Clin and Exp Allergy.2008 ,38(9):1419-1421.
[5]2005 年 GINA 指南;李明华, 殷凯生, 蔡映云. 哮喘病学第 2 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6] Wen TH, Cai L, Xu WM, et al. Mite prevalence and mite sensitivity in China[J].J Korean Soc Allergy, 1991, 11(2, suppl):201-214; 温廷桓. 21 世纪的变态反应流行和预防[J]. 哮喘杂志. 1998, 4(2) : 24-27.
[7]WAO White Book on Allergy, 2011.
[8]WAO White Book on Allergy, 2011.
[9]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2010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NHIS) Data.

议，将每年的 7 月 8 日定为“世界过敏性疾病日”。

在我国，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近年来过敏性患者的数量也急剧上升。2009年报道，我国11个中心城市人群中过敏性鼻炎的自报患病率约11%[1]，其中儿童的患病率高于成人；北京、重庆、广州三个城市的儿童过敏性鼻炎的患病率分别达到14.46%、20.42%和7.22%[2]。

根据2004年“全球哮喘负担报告”中的世界各国哮喘患病情况统计，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蒙古国的平均哮喘患病率约为2.1%[3]。北京、重庆和广州的儿童哮喘患病率分别达到了3.15%、7.45%和2.09%[4]。哮喘患者中，50％以上的成人及至少80％的儿童患者均由过敏因素诱发[5]。

多种过敏性疾病的症状常常并发于同一个患者，其中过敏性哮喘与过敏性鼻炎的相关性更高，在临床上被认为是同一气道的同一类疾病。超过 80%的哮喘患者并发鼻炎，10%-40%的鼻炎患者同时患有哮喘[6]。

3、尘螨和花粉是引起过敏性疾病最重要的过敏原

能够引起 I 型变态反应的过敏原很多，常见过敏原包括吸入性过敏原（尘螨、花粉、霉菌、动物皮毛、烟、棉絮等）、食入性过敏原（牛奶、鱼虾、鸡蛋、某些药物等）、接触性过敏原（油漆、清洁剂、化妆品等）、注入性过敏原（青霉素、链霉素、昆虫毒液等）等。过敏性疾病的患者常常对多种过敏原发生过敏反应。对尘螨过敏的患者，也可能同时对其他多种过敏原过敏。

尘螨是世界性分布最为广泛、致敏性最强、患者过敏数量最多的过敏原之一，属于节肢动物门（Arthropoda）、蛛形纲（Arachnida）、蜱螨亚纲（Acari）、真螨目（Acariformes）、麦食螨科（Pyroglyphidae）[7]。尘螨普遍存在于人类的居室和工作环境中。尘螨虫体及其排泄物、分泌物均为强烈的过敏原，可引起多种过敏性疾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中危害最严重的尘螨过敏原为粉尘螨（*Dermatophagoides farinae*）和户尘螨（*Dermatophagoides pteronyssinus*）。户尘

[1]韩德民，张罗，黄丹等. 我国 11 个城市变应性鼻炎自报患病率调查[J]。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2007, 42(5): 378-384.
[2]Zhao J, Bai J, Shen K, et al. Self-reported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allergic diseases in three cities of China: a multicenter study. BMC Public Health.2010 ,13(10): 551.
[3] Matthew M, Denise F, Shaun H, et al. Global Burden of Asthma, GINA.
[4]Zhao J, Bai J, Shen K, et al. Self-reported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allergic diseases in three cities of China: a multicenter study. BMC Public Health.2010 ,13(10): 551.
[5]杨进孙.哮喘变应原疫苗的研究进展.热带病与寄生虫学, 2006, 4(1):44-46.
[6]WAO White Book on Allergy, 2011.
[7]许金鹏，李朝品. 屋尘螨和粉尘螨Ⅰ类变应原研究进展. 中国媒介生物学及控制杂志, 2009,20(5):494-496.

螨主要存在于卧室的地面、地毯、沙发坐垫以及床垫、枕头、被褥等处，粉尘螨除存在于居室内，也滋生于面粉厂、棉纺车间、食品仓库等处。粉尘螨和户尘螨的变应原蛋白结构之间具有很高的相似性。临床上对户尘螨和粉尘螨同时过敏的患者人数占对尘螨过敏患者人数的80%以上[1]，但也有一定数量的患者只对其中之一种尘螨过敏。在我国，对粉尘螨过敏的患者数量略大于对户尘螨过敏的患者人数。在中国17个城市6,304个单纯哮喘、单纯鼻炎、哮喘合并鼻炎的患者调查发现，59.0%的患者对粉尘螨过敏，57.6%的患者对户尘螨过敏，分别居过敏原阳性率的第一、第二位[2]。

除了尘螨类过敏原外，花粉也是世界性分布广泛、致敏性强的一类过敏原。花粉引起的过敏性疾病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例如欧洲和北美地区的豚草、葎草和北艾以及日本的柳杉等。在我国，蒿属植物的花粉产量大，空气中浓度高，致敏性强，是危害人体的主要夏、秋季变应原[3]。

4、过敏性疾病的诊断：过敏原皮肤点刺是快速安全的检测方式

过敏性疾病检测是为了判断患者是否过敏、以及对哪些过敏原过敏。常用的过敏原检测方式包括体内试验（如过敏原皮肤试验、过敏原激发试验）和体外试验（如血清特异性IgE抗体浓度测定）。

①过敏原皮肤试验：可用皮肤点刺、皮肤划痕、皮内试验等操作方法，目前临床上因灵敏度和特异度较高、操作方便、痛楚小、检测快速、安全性高等原因，主要采用皮肤点刺方法来检测过敏原。皮肤点刺是指通过点刺方法使人体皮肤接触微量的过敏原，15-20分钟后观察皮肤表面是否因过敏介质的释放而发生明显的风团和红晕反应，从而判断患者是否对该过敏原过敏。此方法可以在短时间内同时获取多种过敏原的试验结果。

②过敏原激发试验：可针对鼻粘膜、眼结膜、支气管等部位进行过敏原激发试验。其原理是通过吸入或接触可疑的过敏原对机体进行刺激，从而判断患者是否因该过敏原导致过敏症状。激发试验因试验操作复杂、易诱发强烈的过敏反应等原因，在临床上较少使用。

[1]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编委会鼻科组，中华医学会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分会鼻科学组. 变应性鼻炎特异性免疫治疗专家共识.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2011, 46(12): 976-980.
[2]Li J,Sun B, Huang Y, et al. A multicentre study assessing the prevalence of sensitizations in patients with asthma and/or rhinitis in China.Allergy.2009 ,64(7):1083-1092.
[3]孙会忠, 宋月芹. 我国蒿属植物花粉的致敏性研究概况. 环境与健康杂志. 2006, 23(3):283-285.

③血清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的浓度测定：通过放射过敏原吸附试验（RAST），酶联免疫吸附分析（ELISA）等原理测定患者血清中有无过敏原特异性 IgE。血清测试方法灵敏度和特异度较高，但检测时间长、费用较高，部分患者特别是儿童患者会因抽血痛楚而产生抗拒，但因临床上确有部分患者不适应皮肤点刺试验（如患者患有大面积湿疹或皮肤划痕症），因此也是一种有实用价值的过敏原检测方式。

5、过敏性疾病的治疗：脱敏治疗是可改变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疗法

WHO 对过敏性疾病的治疗提出了包含避免接触过敏原、对症治疗、脱敏治疗、患者教育四个方面的综合性方案，作为过敏性疾病治疗的基本原则。

（1）避免接触过敏原

过敏性疾病发病的首要诱因是接触过敏原，因此过敏性疾病的患者首先需要知道自己对哪些过敏原过敏，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接触过敏原，防止过敏性疾病的发作。即使对于难以避免的过敏原例如尘螨和花粉，患者也可以在生活中采取措施杀灭螨虫，并避开花粉浓度过高的生活环境，以减少疾病发作的频次。

（2）对症治疗

对症治疗可通过抑制活性介质的释放、抗炎、舒张支气管平滑肌、降低血管通透性，消除过敏原与特异性 IgE 抗体相互作用所引起的病理效应，尽可能快地控制临床过敏症状。

临床常用的对症治疗药物可以分为控制药物和缓解药物。①控制药物是指需要每天规范使用的药物。以哮喘为例，控制药物主要通过抗炎作用使哮喘维持临床控制，包括吸入糖皮质激素、全身用激素、白三烯调节剂、长效 β2-受体激动剂（须与吸入激素联合应用）、缓释茶碱、色苷酸钠等；②缓解药物是指按需使用的药物。以哮喘为例，缓解药物通过迅速解除支气管痉挛从而缓解哮喘症状，包括速效吸入 β2-受体激动剂、全身用激素、吸入性抗胆碱能药物、短效茶碱等[1]。

（3）脱敏治疗

脱敏治疗是使患者从小剂量开始接触变应原，剂量逐渐增加到维持剂量，继

[1]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哮喘学组. 支气管哮喘防治指南（支气管哮喘的定义、诊断、治疗和管理方案）.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2008, 31(3): 177-185.

续使用足够疗程，使患者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耐受。当患者再次接触变应原时，过敏症状将明显减轻或者不再发生。

一般认为，脱敏治疗的可能机制是通过持续的变应原刺激，改变患者体内变应原特异性T细胞反应模式，调节免疫系统中Th1/Th2淋巴细胞之间的免疫平衡；同时产生阻断性 sIgG 抗体，抑制粘附分子的表达，从而抑制变应原激发的嗜酸性粒细胞、中性粒细胞等的募集，降低效应细胞脱颗粒，影响过敏性疾病的自然进程，使临床症状明显缓解甚至完全消失。

脱敏治疗通常需要数周后才起效，但是能够使患者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耐受，其疗效可以在停止用药后持续多年，脱敏治疗也能预防过敏性鼻炎转化为过敏性哮喘以及新的过敏性疾病的发生。

1998 年，《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明确指出：“脱敏治疗是唯一可以影响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治疗方法。”2001 年 ARIA 指南建议，脱敏治疗可作为避免过敏原的一种补充措施，最好用于疾病的早期，以减少发生副作用的危险和预防进一步发展为严重疾病。2006 年，欧洲变态反应与临床免疫学学会（EAACI）指出，脱敏治疗是唯一可能改变疾病自然进程的对因疗法，应该尽早使用，以防止受累器官的黏膜发生不可逆损伤[1]。

对症治疗和脱敏治疗的区别在于，对症治疗可快速控制临床症状，但无法降低过敏性疾病发生的风险或防止新发致敏的发生[2]，即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或消除患者对过敏原的敏感性，停药后无长期持续疗效。脱敏治疗虽需数周才起效，但通过恰当、科学的脱敏治疗，可使患者对过敏原敏感程度显著降低，能够有效防止过敏性疾病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能预防新的过敏症的出现[3]，且停药后具有长期疗效。

（4）患者教育

过敏性疾病是一种全身性疾病，也是一种反复发作的慢性疾病，一位患者可能同时罹患几种过敏性疾病，其治疗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加强对患者的教育，使之掌握基本的过敏性疾病防治知识，是有效治疗过敏性疾病的必要前提。

[1]Alvarez-Cuesta E, Bousquet J, Canonica GW, et al.Standards for pratical allergen-specific immunotherapy.Allergy. 2006, 61(Suppl 82):1-20.
[2]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 64(Suppl 91):1-59.
[3]Ohashi Y, Nakai Y, Tanaka A, et al.Allergen-specific immunotherapy for allergic rhinitis: a new insight into its clinical efficacy and mechanism. Acta Otolaryngol Suppl. 1998, 538:178-190.

6、舌下特异性免疫治疗（舌下含服脱敏）是安全、有效的脱敏治疗方法

脱敏治疗的方式主要包括皮下注射脱敏和舌下含服脱敏。

皮下注射脱敏是 1911 年就被报道的脱敏方法，已有 100 余年的历史。这种脱敏方法最主要的优点是提供了一种对因治疗的方法，但是皮下注射的给药方式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1945 年-2001 年，每 2-2.5 百万次皮下注射脱敏致死 1 起。1990 年-2001 年，无法确定的濒临致死反应的发生率为每年 23 次或每百万注射 5.4 次[1]。

1986 年，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临床研究被首次报道[2]，相对于皮下注射脱敏，其优点是在疗效相当的情况下，安全性问题得到了很大改善。二十多年来，舌下含服脱敏已经被医学界证实为一种有效性与皮下注射相当、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具有明显优势的脱敏疗法。2001 年 ARIA 指南认为舌下含服可用于成人及儿童过敏患者；2009 年，《WAO 舌下特异性免疫治疗意见书》中指出，在呼吸道变应性疾病的治疗策略中，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作为初始、早期的治疗手段应用于临床。

ALK 公司 2012 年年报显示，2012 年其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39.91%，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42.09%。Stallergenes 公司 2012 年报显示，2012 年其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88%，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11%。

（三）变应原制品行业市场情况

1、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发展迅速

变应原制品属于医药行业的生物制品。近几年，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销售收入增速保持在 18%以上，2010 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214 亿元（包括七大子行业，即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增长 27.65%。2005-2010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0%。

[1]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2]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2005-2010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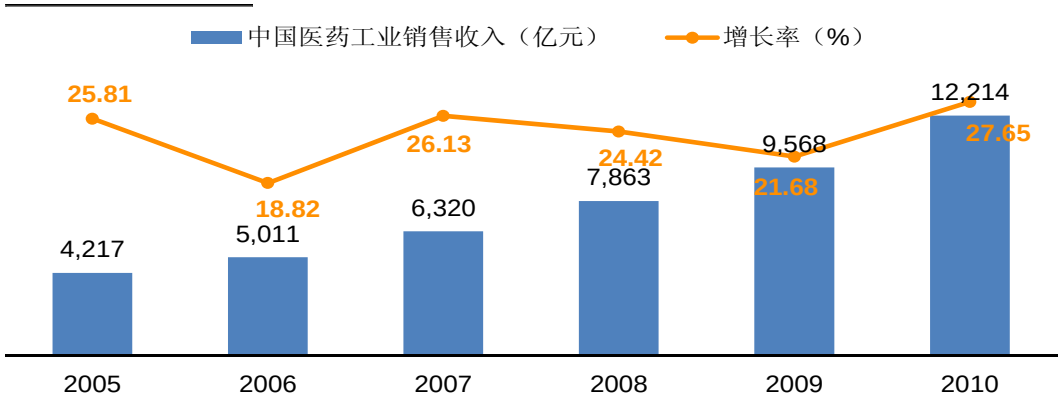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中国医药行业及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研究》。

其中，2010 年，我国生物制剂销售收入达到 1,217 亿元，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6%。

2005-2010 年中国生物制剂工业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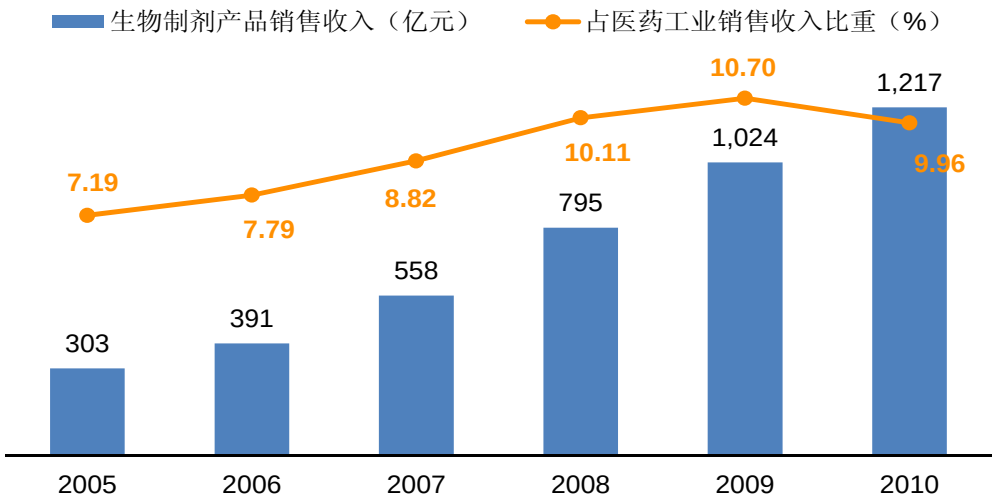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中国医药行业及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研究》。

2、变应原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的发展

我国变应原制品的开发与应用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但仅限于国内少数几家医院研制的皮下注射医院制剂。

2002 年，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粉尘螨注射液（沪卫药准字（1995）第 013044 号）与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粉尘螨注射液（沪卫药准字（1995）第 043056 号）由上海地方标准转国家标准，上述产品注册有效期到期后未检索到再注册信息。

2003 年 3 月，CFDA 颁布了《变态反应原（变应原）制品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这是我国首部对变应原制品质量控制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2006 年，发行人研制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获得 CFDA 批准上市。

（2）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现状

据 CFDA 网站披露，目前 CFDA 批准的可以在我国上市销售的治疗用变应原制品包括：发行人生产的“粉尘螨滴剂”（畅迪）（国药准字 S20060012）、ALK 公司生产的“屋尘螨变应原制剂”（安脱达）（S20090047、S20090048）、Allergopharma 公司生产的“螨变应原注射液”（阿罗格）（S20090015、S20090016）；CFDA 批准的可以在我国上市销售的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有：发行人生产的“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畅点）（国药准字 S20080010）、ALK 公司生产的“螨变应原皮肤点刺试剂盒”（安刺）（S20100040）。其中，发行人生产的“粉尘螨滴剂”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ALK 公司生产的“屋尘螨变应原制剂”和 Allergopharma 公司生产的“螨变应原注射液”为皮下注射脱敏药物。

（3）新药监测期届满对变应原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根据 CFDA 于 200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06S00945 号），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的新药监测期为 4 年，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目前“粉尘螨滴剂”的新药监测期已经届满，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其他申请人可

以就同品种药品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进口药品申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因此，在其他申请人就同品种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或《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情况下，公司所处的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变化。

（4）产品疗效对变应原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皮下注射是最早的脱敏治疗方式，自 1911 年首次报道至今已有 100 余年的历史，但安全性问题一直影响其推广使用。1986 年，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临床研究被首次报道。1998 年，《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认为舌下含服脱敏疗法可能可以作为皮下注射脱敏疗法的一种替代性治疗方案。2001 年，ARIA 指南认可在成人和儿童中使用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这个观念在 ARIA 2008 修订版中进一步得到了肯定。2009 年，《WAO 舌下特异性免疫治疗意见书》指出，在呼吸道变应性疾病的治疗策略中，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作为初始、早期的治疗手段应用于临床。二十多年来，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已经被医学界证实为一种有效性与皮下注射脱敏治疗相当，但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具有明显优势的脱敏疗法。

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已成为国外主要的变应原免疫治疗方法之一。ALK 公司 2012 年年报显示，2012 年其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39.91%，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42.09%。Stallergenes 公司 2012 年报显示，2012 年其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88%，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收入占其销售总额的 11%。目前国内仅发行人生产舌下含服脱敏药物，ALK 公司和 Allergopharma 公司只提供皮下注射脱敏药物。另外，ALK 公司和北京欧亚康桥商贸有限公司申报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处于药品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5）产品适应症对变应原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目前国内市场上，发行人生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的适应症是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ALK 公司生产的皮下注射脱敏药物“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的适应症是用于有屋尘螨致敏史的

轻中度过敏性哮喘及/或过敏性鼻炎患者的脱敏治疗；A1lergopharma 公司生产的皮下注射脱敏药物“螨变应原注射液”的适应症是由吸入性变应原诱发、IgE 介导的变态反应性疾病：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支气管哮喘。以上三个产品均为尘螨变应原制品，均用于治疗尘螨（或尘螨和其他过敏原同时）引起的过敏性疾病。

CFDA 已于 2010 年批准发行人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进行新适应症（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药物临床研究，目前正在临床试验中。

另外，ALK 公司于 2006 年向 CFDA 申请了“螨变应原舌下脱敏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600001），并于 2012 年向 CFDA 申请了“尘螨变应原舌下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1200075、JXSL1200076）。北京欧亚康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向 CFDA 申请了“屋尘螨/粉尘螨舌下喷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500020，JXSL0500021、JXSL050002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 CFDA 申报“屋粉尘螨变应原舌下滴剂”（受理号 JXSS1200006、JXSS1200007）上市注册申请。虽然上述进口产品的上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但发行人无法准确预计这些进口产品被批准的时间。如果上述产品被批准上市、通过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上市销售，未来变应原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变化。

尘螨变应原制品可以治疗对尘螨和其他过敏原同时过敏的患者[1]。对于只对尘螨以外的过敏原过敏的患者，研究者可开发出针对相应过敏原的脱敏治疗药物，这些产品的上市也将会对变应原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舌下含服脱敏治疗的疗效与皮下注射脱敏治疗相当，但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具有明显优势；国内市场竞争对手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如获准上市，将会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未来变应原制品行业可能出现其他的脱敏治疗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国内市场竞争对手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如获准上市，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产品针对的是尘螨（或

[1]Lee JE, Choi YS, Kim MS, et al. Efficacy of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ith house dust mite extract in polyallergen sensitized patients with allergic rhinitis. Ann Allergy Asthma Immunol. 2011 , 107(1): 79-84; 谢庆玲，甄宏，谭颖, 等.舌下含服粉尘螨滴剂治疗支气管哮喘伴变应性鼻炎的疗效. 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2011, 26(16): 1246-1249.

尘螨与其他过敏原同时）引发的过敏，因此，如市场上出现针对尘螨以外的过敏原的产品，也将影响国内变应原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

3、变应原制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目前在国内市场，发行人提供舌下含服脱敏药物，ALK 公司和 Allergopharma 公司提供皮下注射脱敏药物。

根据 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在变应原制品行业，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的尘螨脱敏治疗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ALK 公司排名第二，A1lergopharma 公司排名第三。具体如下：

排名	产品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粉尘螨滴剂（畅迪）	我武生物	45.28%	57.45%	61.27%
2	屋尘螨变应原制剂（安脱达）	ALK 公司	47.23%	35.48%	32.09%
3	螨变应原注射液（阿罗格）	Allergopharma 公司	7.49%	7.07%	6.64%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药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

首先，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其次，药品生产企业需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注册，经审批通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且相应药品的生产车间（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方能组织生产销售。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注册标准，生产过程需要满足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即对于生物制品，CFDA 特别规定新药和仿制药均按照新药申请

程序申报，这是为了加强对生物制品的监管，但也从客观上提高了生物制药行业的准入门槛。

因此，国家有关药品注册、医药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均在保障医药行业健康稳定运行的同时，也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尤其是生物制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新药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药品上市销售，技术含量高，涉及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申报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等阶段。

生物制药行业涉及的技术更为复杂，在变应原制品开发中，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如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和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有助于企业形成技术领先优势。

（3）资金投入大、产品开发耗时漫长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前期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中期建造药品生产线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为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尚需要依赖进口，或需要特别定制非标准设备；药品生产还需要 GMP 厂房的建设，费用昂贵；后期建设销售网络也需要投入资金，一种新的药品要想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巨大。因此，大量资金需求提高了医药行业的进入门槛。此外，一个新药的研究开发到成熟上市是一个延续多年的过程。大量资金的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提高了投资医药行业的门槛。

（4）知识产权壁垒

为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药品的研发往往伴随着专利申请，例如新化合物（新基因、新蛋白质等）、老物质的新医药用途、生产工艺、药品处方（配方）等均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一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即可获得自申请日起 20 年的专利权，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此外，医药企业品牌、药品商品名可以通过

商标的形式获得法律保护。

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都将成为潜在竞争者进入医药行业的知识产权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过敏性疾病被 WHO 列为二十一世纪重点防治的三大疾病之一，是当前世界性的重大卫生学问题，此类疾病包括过敏性哮喘、过敏性鼻炎等，是临床上的常见病、多发病。

随着社会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也将持续上升，我国的过敏性疾病用药总体市场以较快速度发展，2008～2012 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18.51%。2012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126.18 亿元，同比增长 17.72%[1]。

2008-2012 年我国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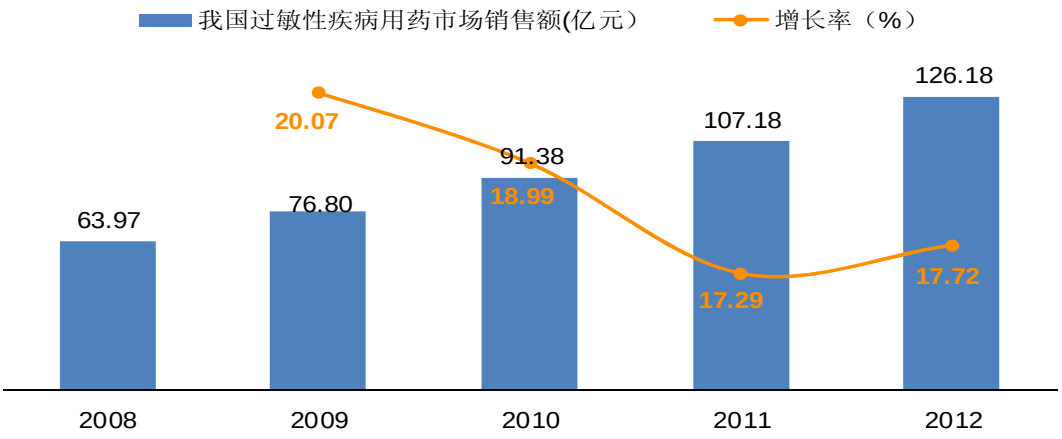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过敏性疾病用药主要分为对症治疗药物和变应原脱敏治疗药物。对症治疗药物能够暂时缓解过敏症状，但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或消除患者对过敏原的敏感性，脱敏治疗则是可能改变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对因治疗方法。

2000 年-2010 年，全球脱敏治疗药物市场规模年平均增长率为 8%，其中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为其主要增长动力，年平均增长率为 16%，市场占有率从 25%增长到 47%，皮下注射脱敏药物年平均增长率为 4.5%[2]。2012 年，全球脱敏治疗

[1]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2]Stallergenes 公司 2010 年报.

药物市场销售规模为 8.45 亿欧元[1]。

2008～2012 年，我国尘螨脱敏治疗药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从 2008 年的 0.85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3.34 亿元，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40.78%[2]。预计到 2015 年尘螨脱敏治疗药物的市场容量将扩大到 13.70 亿元[3]。

2008～2012 年我国尘螨脱敏治疗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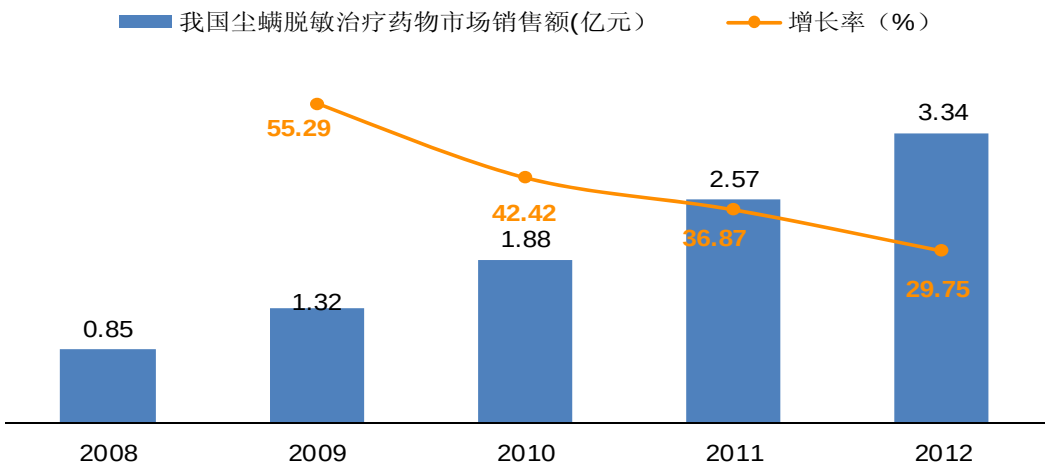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至 2012 年，虽然变应原制品销售额仅占整个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份额的 2.65%，脱敏治疗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期，但舌下含服脱敏疗法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安全有效的对因治疗方法，形成了一个新的市场。加强脱敏治疗的学术推广和患者教育，将促使变应原制品行业快速的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5 年～2011 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 2005 年的 353 亿元增至 2011 年的 1,56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23%。

生物制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是七大子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中最高的，2010 年利润率达到 14.49%，利润总额 176 亿元，同比增长 25.54%，体现了生物医药产业高回报率的特点。

[1]Stallergenes 公司 2012 年报.
[2]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3]CFDA 南方所《中国医药行业及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研究》.

2005-2011 年中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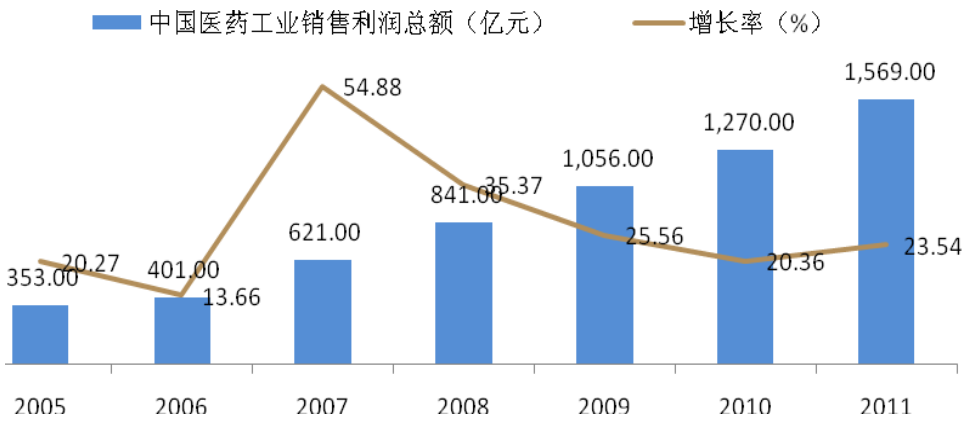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

本世纪初，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19%，此后的 7 年间一直徘徊在 8%～9%之间，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低点。经过前三年的规范化发展，尤其是 2007 年之后新医改的酝酿实施，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工业利润率回升到 10%以上，2009 年为 11.03%，2010 年为 10.40%。

2005-2010 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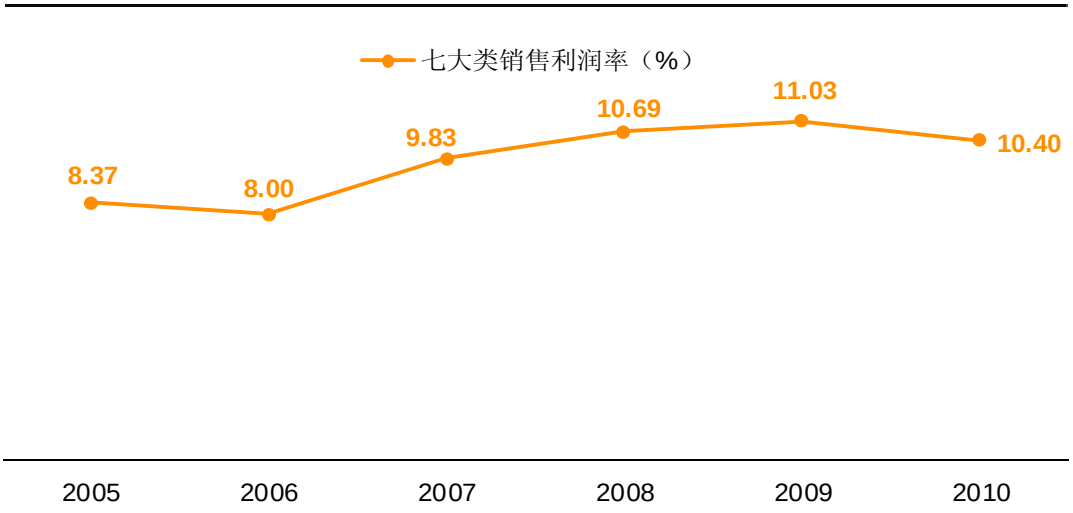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所《中国医药行业及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研究》

在我国，现代医药科技的进步、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推动医药行业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

7、发行人产品的潜在市场

（1）“粉尘螨滴剂”的潜在市场分析

“粉尘螨滴剂”是一种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其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粉尘螨滴剂”的上市为过敏性疾病的患者提供了一种安全的对因治疗途径，适用于 2001 年 ARIA 推荐的过敏性疾病综合治疗方案。

根据 2004 年“全球哮喘负担报告”中的世界各国哮喘患病情况统计，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蒙古国的平均哮喘患病率约为 2.1%，哮喘患者约 2,780 万人[1]。根据不同地区的研究结果，国内哮喘患者中，过敏性哮喘患者约占 57.3%-82.3%[2]。

2004-2005 年我国 11 个中心城市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城市人口中过敏性鼻炎的自报患病率约为 11%[3]。2005 年我国城镇人口约为 5.6 亿[4]，城镇人口中过敏性鼻炎患者可达 6,000 万以上。

我国儿童的过敏性疾病患病率总体高于成人。2008-2009 年对北京、重庆、广州的 24,290 例儿童患者调查结果显示，上述三个城市的儿童哮喘患病率分别为 3.15%、7.45%和 2.09%，儿童过敏性鼻炎患病率分别为 14.46%、20.42%和 7.22%[5]。

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相关性很高，在临床上被认为是同一气道的同一类疾病。超过 80%的哮喘患者并发鼻炎，10%-40%的鼻炎患者同时患有哮喘[6]。过敏性呼吸道疾病中约 59%的患者对粉尘螨过敏[7]。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未来数十年内哮喘和鼻炎患者的数量还将持续快速增长。

（2）国内脱敏治疗的现状

目前，由于市场认知、医疗水平及经济因素等影响，国内大多数过敏性疾病患者仅采用对症治疗手段，治疗方案不够完善，所以国内的脱敏治疗市场规模还较小。根据 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2012

[1]Matthew M, Denise F, Shaun H, et al. Global Burden of Asthma, GINA.
[2]杨进孙.哮喘变应原疫苗的研究进展.热带病与寄生虫学, 2006, 4(1):44-46.
[3]韩德民，张罗，黄丹等. 我国 11 个城市变应性鼻炎自报患病率调查[J].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2007, 42(5): 378-38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5.
[5] Zhao J, Bai J, Shen K, et al. Self-reported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allergic diseases in three cities of China: a multicenter study. BMC Public Health.2010 ,13(10):551.
[6]WAO White Book on Allergy, 2011.
[7]李靖, 张纯青, 王红玉, 等. 中国哮喘和鼻炎门诊患者致敏原的多中心流行病学研究. 中华医学会第六次全国哮喘学术会议暨中国哮喘联盟第二次大会论文汇编.

年国内尘螨脱敏治疗药物的总销售额约为 3.34 亿元。

过敏性疾病的治疗中，采用脱敏治疗比例不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脱敏治疗在我国推广较晚

我国虽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脱敏治疗的应用，但仅限于医院制剂，脱敏治疗并未得到广泛推广。2001 年，中华医学会变态反应学分会成立后，加快了过敏性疾病综合治疗的规范化进程。

②脱敏治疗药物在国内临床应用时间较短

1999 年，Allergopharma 公司的产品“变应原注射液”获准进入中国销售，标准化脱敏治疗药物开始在国内使用。2004 年，ALK 公司的皮下注射脱敏药物“屋尘螨变应原制剂”获准进入中国销售。2006 年，发行人研制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获得 CFDA 批准上市。目前国内仅上述三家公司生产的脱敏治疗药物被批准上市销售。

③临床医生对脱敏治疗的认知需要较长过程

呼吸道过敏性疾病的患者可分散至儿科、呼吸科、耳鼻喉科、变态反应科、老年科、内科等，需要在多科室进行脱敏治疗的推广教育，以提高临床医生对脱敏治疗的认知度，这涉及到多学科的交流、互融，需要较长的推广过程。

④患者对过敏性疾病和脱敏治疗的认识不够

患者对于过敏性疾病的危害程度往往认识不足，特别是过敏性鼻炎患者，通常不予重视，仅在急性发作期才进行治疗，而且往往不能坚持长期用药。患者对脱敏治疗缺乏认识，也导致了患者在就医时不会优先选择脱敏治疗方案。

尽管脱敏治疗的推广较晚，但由于脱敏治疗可能改变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随着临床医生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前景广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得益于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政策。近年来，新版《基本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 年-2011 年）》、“新农合”、社区医疗、城镇居民医保等政策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在全球各主要发达国家加速推进生物技术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于 2010 年明确将包含生物医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将迎来加速发展和布局调整的重要机遇。

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至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将基本形成，力争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生物技术人力资源总量位居世界第一，生物产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生物农业技术及产品、生物制造技术及产品、生物能源技术及产品、生物环保技术及产品五大类产品将成为产业发展重点。

（2）生物技术水平的进步

现代生物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人类基因组、转基因动植物、生物信息学、生物芯片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为生物医药的研发提供了更多的技术选择。

（3）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大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是世界上最大的潜在生物医药市场，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直接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发行人细分领域为例，随着工业化程度的发展，人们生存环境也相应发生改变，导致过敏性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们用药意识的增强，就诊率提高，在不同程度上共同促进我国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影响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的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经过了多年发展，但目前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物制药行业整体规模还不大，整体研究开发力量较为薄弱、创新意识不足。某些国际制药业巨头在某些生物药品领域建立了相对技术优势，已经在国内市场占据了重要的份额。由于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生物制药企业较少，生物医药企业多而小的局面并没有彻底解决，行业内部难免形成无序竞争，阻碍了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2）影响变应原制品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变应原制品用于过敏性疾病的脱敏治疗，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我国人口众多，患病率随着社会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而逐年提高，市场潜力很大，但医学界和患者对脱敏治疗的了解均不够深入，我国甚至尚有许多省份没有建立中华医学会变态反应学分会，医生的专业培训尚需大量的学术推广，所需费用很大。如投入的学术推广经费不足，则市场开发时间可能较长。

（3）脱敏药物发展的行业瓶颈

脱敏药物发展的行业瓶颈主要是医生对脱敏治疗的认知不足。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学术推广和医生教育，推动脱敏治疗市场的持续发展。

（4）技术替代

未来有可能对现有变应原制品行业造成一定冲击的药物，可能会包括抗体药物或以基因工程方式拼接的重组变应原制品。

（5）国外产品冲击

ALK 公司于 2006 年向 CFDA 申请了“螨变应原舌下脱敏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600001），并于 2012 年向 CFDA 申请了“尘螨变应原舌下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1200075、JXSL1200076）。北京欧亚康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向 CFDA 申请了“屋尘螨/粉尘螨舌下喷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500020，JXSL0500021、JXSL050002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 CFDA 申报“屋粉尘螨变应原舌下滴剂” （受理号 JXSS1200006、JXSS1200007）上市注册申请。虽然此类产品的上市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但发行人无法准确预计这些进口产品被批准的时间。如果上述产品被批准上市、通过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上市销售后，可能对公司产品造成一定的冲击。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方向

变应原制品属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变应原制品一般是由天然原材料提取获得的变应原活性蛋白浸提液，经过分离纯化而制备的标准化变应原药物，用于过敏性疾病的治疗与诊断。其中，“标准化”是决定该产品在临

床上是否安全有效的关键之一。我国 2003 年颁布的《变态反应原（变应原）制品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提出了变应原制品的质量标准研究应包括总蛋白含量测定、蛋白组分的测定、主要致敏蛋白含量测定和变应原总生物活性测定等检测方法和标准的研究。除此之外，变应原制品的“标准化”还涉及变应原原材料的制备与鉴定、变应原活性物质提取与纯化、制剂处方的选择与优化、以及临床用药方案的确定等。

发行人独立开发了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为提高变应原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作出了贡献。

未来变应原制品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能包括：（1）剂型优化，例如固体快速分散剂型、长效剂型等，增加药物使用的便利性；（2）经过化学修饰，改善变应原的变应原性和免疫原性，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3）以重组变应原或突变体替代变应原提取物，应用带有定向靶标的免疫调节剂；（4）多指标变应原快速检测技术。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药品生产方面，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CFDA 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生产过程须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

药品销售通常由生产企业通过药品流通企业向医院或药店供货。

药品流通必须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流通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为由药品生产企业销售给药品流通企业，再由药品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或药店，最后销售给患者。

此外，本行业内的企业还需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确保药品上市后的安全性。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变应原制品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等过敏性疾病，与人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具有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不大，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变应原制品的区域性特征主要由两个因素所决定。第一，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通常较高。第二，过敏原分布的地域性导致不同地区的患者对不同过敏原过敏。中国南方区域的气候特征更容易促使粉尘螨大量繁殖，因此南方区域粉尘螨过敏性疾病患者人数较多；而蒿属花粉的过敏率则呈现北方高南方低的区域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变应原制品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等过敏性疾病，粉尘螨是导致该类疾病发生的最主要过敏原之一。粉尘螨适宜的生存条件是温度20℃-30℃，相对湿度 70%-80%，夏、秋两季一般为粉尘螨繁殖旺季，其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一般也在下半年多发。因此，变应原制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八）上下游行业状况

从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来看，生物医药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活动和原材料的供应。生物制药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动植物和人体提取物、葡萄糖和无机盐等可再生资源以及包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可通过培养或采购的方式获得，来源充足，供货稳定。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和患病人口的增加，以及人们对生物医药安全性和有效性认识的增加，对生物医药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在医药流通领域，随着我国医药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全面执行和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医药经营企业不断规范经营，扩大规模，形成了较好的市场竞争格局。

因此，生物医药行业的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医药批发零售渠道畅通，有利于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其中“粉尘螨滴剂”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4.55%、94.52%和 95.27%。

2010 年-2012 年，公司“粉尘螨滴剂”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28%、57.45%、61.27%。具体如下[1]：

排名	产品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粉尘螨滴剂（畅迪）	我武生物	45.28%	57.45%	61.27%
2	屋尘螨变应原制剂（安脱达）	ALK 公司	47.23%	35.48%	32.09%
3	螨变应原注射液（阿罗格）	Allergopharma 公司	7.49%	7.07%	6.64%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世界范围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ALK 公司、Allergopharma 公司和 Stallergenes 公司。2012 年，全球变应原制品市场规模为 8.45 亿欧元，上述三家公司销售额分别占 30%、11%和 28%[2]。

目前，经过 CFDA 批准可以在我国上市销售的变应原制品生产商主要有三家：发行人、ALK 公司和 Allergopharma 公司。其中，发行人提供舌下含服脱敏药物，ALK 公司和 Allergopharma 公司提供皮下注射脱敏药物。

1、ALK 公司

ALK 公司成立于 1923 年，是目前专门从事研究、生产及销售过敏性疾病诊疗产品的公司，其产品主要包括皮下注射脱敏药物、舌下含服脱敏药物。1999 年丹麦 ALK-Abello 亚太总部在香港成立，2000 年开始陆续在北京、上海、广州成立办事处。

[1]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2]Stallergenes 公司 2012 年年报.

2004 年，ALK 公司的产品“屋尘螨变应原制剂”获得 CFDA 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获准进入中国销售，商品名为“安脱达”，为变应原皮下注射剂型。2010 年，ALK 公司的体内诊断产品“螨变应原皮肤点刺试剂盒”获得 CFDA 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商品名为“安刺”。

ALK 公司 2010 年-2012 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丹麦克朗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舌下含服脱敏药物	936	39.91	920	39.18	836	39.07
皮下注射脱敏药物	987	42.09	979	41.70	975	45.56
其他	422	18.00	449	19.12	329	15.37
合计	**2,345**	**100.00**	**2,348**	**100.00**	**2,140**	**100.00**

数据来源：ALK 公司 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及 2012 年年报。

2、Allergopharma 公司

Allergopharma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专门从事研究开发用于过敏性疾病的体内、体外诊断，脱敏治疗及预防产品。

1999 年，Allergopharma 公司的产品“变应原注射液”获得 CFDA 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获准进入中国销售，商品名“阿罗格”，为变应原皮下注射剂型，药品注册有效期为 3 年；2004 年，Allergopharma 公司的产品“螨变应原注射液”获得 CFDA 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获准进入中国销售，商品名“阿罗格”，为变应原皮下注射剂型。

3、Stallergenes 公司

Stallergenes 公司成立于 1962 年，致力于运用变应原脱敏疗法治疗呼吸道过敏性疾病，其产品主要包括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等。

Stallergenes 公司 2010 年-2012 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舌下含服脱敏药物	211.2	88	203.6	87	183.9	85

皮下注射脱敏药物	25.9	11	25.9	11	26.0	12
其他	2.8	1	5.5	2	6.5	3
合计	**239.8**	**100**	**235.0**	**100**	**216.3**	**100**

数据来源：Stallergenes 公司 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及 2012 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Stallergenes 公司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销售占比持续增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其舌下含服脱敏药物销售占比为 88%。

发行人生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的适应症是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ALK 公司生产的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适应症是用于有屋尘螨致敏史的轻中度过敏性哮喘及/或过敏性鼻炎患者的脱敏治疗；Allergopharma 公司生产的皮下注射脱敏药物的适应症是由吸入性变应原诱发、IgE 介导的变态反应性疾病：如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支气管哮喘。以上三个产品均为尘螨变应原制品，均用于治疗尘螨（或尘螨和其他过敏原同时）引起的过敏性疾病。

皮下注射是最早的脱敏治疗方式，自 1911 年首次报道至今已有 100 余年的历史，但安全性问题一直是其推广使用的主要障碍。1986 年，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临床研究被首次报道。1998 年，《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认为舌下含服脱敏疗法可能可以作为皮下注射脱敏疗法的一种替代性治疗方案。2001 年，ARIA 指南认可在成人和儿童中使用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这个观念在 ARIA 2008 修订版中进一步得到了肯定。2009 年，《WAO 舌下特异性免疫治疗意见书》指出，在呼吸道变应性疾病的治疗策略中，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作为初始、早期的治疗手段应用于临床。二十多年来，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已经被医学界证实为一种有效性与皮下注射脱敏治疗相当，但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具有明显优势的脱敏疗法。

CFDA 已于 2010 年批准发行人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进行新适应症（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药物临床研究，目前正在临床试验中；另外，ALK 公司于 2006 年向 CFDA 申请了“螨变应原舌下脱敏滴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600001），并于 2012 年向 CFDA 申请了“尘螨变应原舌下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1200075、JXSL1200076）。北京欧亚康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向 CFDA 申请了“屋尘螨/粉尘螨舌下喷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 JXSL0500020，JXSL0500021、

JXSL050002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 CFDA 申报“屋粉尘螨变应原舌下滴剂”（受理号 JXSS1200006、JXSS1200007）上市注册申请。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是一种可能改变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对因治疗药物。

过敏性疾病的药物治疗可分为对症治疗与对因治疗。对症治疗药物包括抗组胺药物、糖皮质激素等，可有效控制部分临床症状，但无法降低过敏性疾病发生的风险或防止新发致敏的发生[1]，即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或消除患者对过敏原的敏感性，停药后无长期持续疗效。

脱敏治疗是一种对因治疗，系使患者从小剂量开始接触变应原，剂量逐渐增加至维持剂量，继续使用足够疗程，使患者机体的免疫系统产生免疫耐受，使得患者再次接触该变应原时，过敏症状明显减轻或者不再发生，且停药后具有长期疗效，并可预防过敏性疾病的发展[2]。1998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中明确指出：“脱敏治疗是唯一可以影响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治疗方法”。

脱敏治疗主要有皮下注射和舌下含服两种给药方式。2001 年 ARIA 正式推荐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于 CFDA 网站检索到国内有任何其他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获准上市。

公司主导产品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安全性高

皮下注射脱敏治疗具有引起全身副作用的危险性，还可能引起过敏性休克、甚至死亡等严重的不良反应，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则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一般来说，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引发的不良事件较皮下注射脱敏治疗少而轻，多数不良反应为口腔黏膜不良反应、胃肠道症状、鼻结膜炎、荨麻疹等。自 1986 年 Scadding G.K.

[1]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2]ARIA 2008 UPDATE.

和 Brostoff J.发表了首个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临床研究以来，尚无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导致死亡事件的报道[1]。

（2）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

脱敏治疗是一个长期的治疗过程，频繁的皮下注射不仅给患者带来不便，且可能使患儿和部分成人产生恐惧和抵触心理。舌下含服脱敏治疗可以免去皮下注射给患者带来的痛楚和不便，对于儿童患者尤为适用。

（3）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

发行人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可以在阴凉处（不高于 20℃）遮光密闭保存，相对于其他液体脱敏治疗药物的低温保存条件（2-8℃），贮运更为方便，有助于患者随身携带、及时治疗。

公司产品曾先后取得如下奖励或荣誉：

序号	时间	产品/项目	奖励/荣誉	颁发单位
1	2004 年 12 月	粉尘螨滴剂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2005 年 11 月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浙江省省级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06 年	粉尘螨滴剂项目	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2006 年 12 月	粉尘螨滴剂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2009 年 6 月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6	2010 年 4 月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2011 年	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8	2011 年 6 月	尘螨合剂	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1 年 6 月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省级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2012 年 12 月	畅迪	湖州市著名商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专业从事变应原制品的研究开发，其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相应的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多年。公司在变应原制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

[1]Canonica GW, Bousquet J, Casale T, et al. Sub-lingual Immunotherapy: World Allergy Organization Position Paper 2009. Allergy.2009,64(Suppl 91):1-59.

已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0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欧洲专利 1 项、美国专利 1 项和日本专利 1 项，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括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和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等。其中，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为变应原制品的生物活性检测提供了一种客观、准确的标准；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的应用，保证了液体变应原制品在 20℃以下保存的稳定性，增加了患者携带和使用的方便性。

公司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不仅对核心技术实施积极的国内专利保护，也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申请国际性专利保护，同时对各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实施国内防御性专利保护。

3、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推广销售，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在大多数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销售网络已初步进入到全国大多数省级城市和部分地县级城市。

公司生产销售的变应原制品主要用于脱敏治疗，针对国内医生、患者对脱敏治疗方案及产品认知度的不足，公司建立了以学术推广为主要模式的专业学术营销团队，团队成员中 90%左右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由营销团队组织策划、组织实施与委托实施相结合的学术推广模式，具体包括：通过多层次的学术会议加大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专业医学媒体宣传；合作开展临床课题研究；推进过敏性疾病专家队伍建设；通过逐级逐层的培训提高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协助医院建立患者教育服务平台；建立患者咨询机制，为患者提供产品咨询。

4、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具有坚定的信念。经过多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方向，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公司特别强调团队凝聚力，以“治病救人、实业报国”为宗旨，以“忠诚、执行力、责任”为核心价值观，已经形成了强调“实事求是、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优秀且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已成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石。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生物制药企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亟待扩大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公司资金实力有限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急需扩大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加快新药研发。然而，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均属于变应原制品。

“粉尘螨滴剂”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粉尘螨滴剂”根据蛋白浓度由低到高分为 1 号、2 号、3 号、4 号和 5 号，共 5 个规格，分别用于脱敏治疗的初始治疗和维持治疗阶段。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属于体内诊断用生物制品，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粉尘螨致敏引起的Ⅰ型变态反应性疾病，包括粉尘螨点刺液、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规格	适应症
粉尘螨滴剂	畅迪	国药准字S20060012	粉尘螨滴剂 1 号：蛋白浓度为 1μg/ml； 粉尘螨滴剂 2 号：蛋白浓度为 10μg/ml； 粉尘螨滴剂 3 号：蛋白浓度为 100μg/ml； 粉尘螨滴剂 4 号：蛋白浓度为 333μg/ml； 粉尘螨滴剂 5 号：蛋白浓度为 1000μg/ml。	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畅点	国药准字S20080010	粉尘螨点刺液的蛋白浓度为 1.0mg/ml； 阳性对照的磷酸组胺浓度为 1.70mg/ml； 阴性对照仅含甘油和生理盐水。	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粉尘螨致敏引起的 I 型变态反应性疾病。

粉尘螨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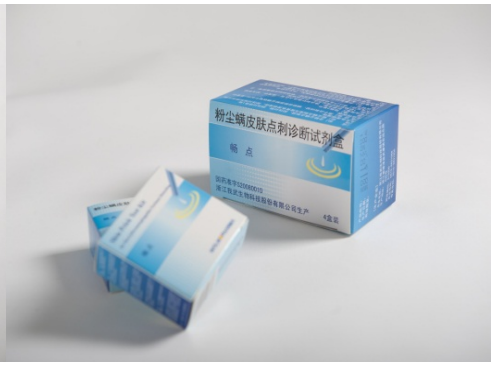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1、“粉尘螨滴剂”的用法用量与作用机理

（1）用法用量

“粉尘螨滴剂”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本品一般在过敏症状最轻微时开始治疗。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滴于舌下，含 1 分钟后吞服。每日一次，一般在每天的同一时间用药，最好是早饭前用药。若用药后偶尔出现疲劳症状，可将用药时间改为晚上。根据过敏程度调节剂量。常用量分为递增量和维持量，递增量为“粉尘螨滴剂”1 号、2 号、3 号，维持量为 4 号、5 号。

递增阶段用量表

递增量			
规格	**粉尘螨滴剂 1 号**	**粉尘螨滴剂 2 号**	**粉尘螨滴剂 3 号**
时间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 1 天	1 滴	1 滴	1 滴
第 2 天	2 滴	2 滴	2 滴

第 3 天	3 滴	3 滴	3 滴
第 4 天	4 滴	4 滴	4 滴
第 5 天	6 滴	6 滴	6 滴
第 6 天	8 滴	8 滴	8 滴
第 7 天	10 滴	10 滴	10 滴

维持阶段用量表

维持量	
粉尘螨滴剂 4 号	**粉尘螨滴剂 5 号**
第四周起 每日 1 次，每次 3 滴	第六周起或遵医嘱特殊需要 每日 1 次，每次 2 滴

儿童一般 4 周岁以上开始疗程。儿童一般只使用“粉尘螨滴剂”1 号、2 号、3 号、4 号，其中 4 号为长期维持量，一般不使用“粉尘螨滴剂”5 号。

“粉尘螨滴剂”用法示意图

（2）作用机理

“粉尘螨滴剂”与患者舌下粘膜中的抗原递呈细胞相接触，调节免疫系统中 Th1/Th2 淋巴细胞之间的免疫平衡，并诱导 B 细胞产生阻断性 sIgG 抗体，进而发挥免疫调节的作用。患者再次接触该变应原时，过敏症状明显减轻甚至完全消失，达到治疗的目的，是一种针对螨性过敏性疾病的病因治疗。

2、“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用法用量与作用机理

（1）用法用量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粉尘螨致敏引起的 I 型变态反应性疾病。点刺试验的部位一般在前臂内侧皮肤位置。为了确定各

患者的皮肤敏感程度，在点刺试验时，必须同时用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进行对照试验。本品试验时按下列步骤进行：

①患者手臂放松，平放于桌上，用酒精清洁其前臂掌侧皮肤。

②点刺前，在各点刺部位旁先用笔自上而下画三个标记点（或线），各标记点（或线）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cm，以防止点刺后的红晕互相融合。

③在标记点（或线）旁的皮肤表面，将阴性对照、粉尘螨点刺液、阳性对照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各滴一滴。

④点刺时，拉紧皮肤，将一次性消毒变应原点刺针垂直刺在每一液滴中，轻压刺破皮肤，使针尖下面有少量试液进入皮肤。1 秒钟后将点刺针提起，弃去。

⑤皮肤上的残留试液在点刺后 2-3 分钟拭去。

⑥点刺后 20 分钟时测量阴性对照、粉尘螨点刺液、阳性对照的点刺部位产生的风团直径，并记录。此间应密切观察各点刺部位的皮肤反应情况。

粉尘螨点刺液所致风团面积与阳性对照所致风团面积比值大于 25%，同时阴性对照无明显风团者，判断为对粉尘螨变应原呈阳性反应。

粉尘螨皮肤点刺液用法示意图

（2）作用机理

在皮肤点刺试验中，当粉尘螨变应原进入患者皮肤后，与肥大细胞上的特异性 IgE 抗体结合，导致肥大细胞脱颗粒释放组胺等炎症介质，使局部血管扩张，渗出增加，引起皮肤表面的风团和红晕反应。患者机体对变应原刺激的敏感程度与组胺的释放量、皮肤表面的风团反应呈正相关。

3、“粉尘螨滴剂”上市后再开发（增加新适应症）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被批准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鉴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疾病还包括更多种类，其中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患病率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为满足更多过敏性疾病患者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药品的适用范围，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 CFDA 申报了“粉尘螨滴剂”增加新适应症的临床申请，并于 2010 年 7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开展因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本次 CFDA 批准公司开展“粉尘螨滴剂”增加新适应症（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的临床研究，是我国在脱敏治疗适应症方面的一个突破。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粉尘螨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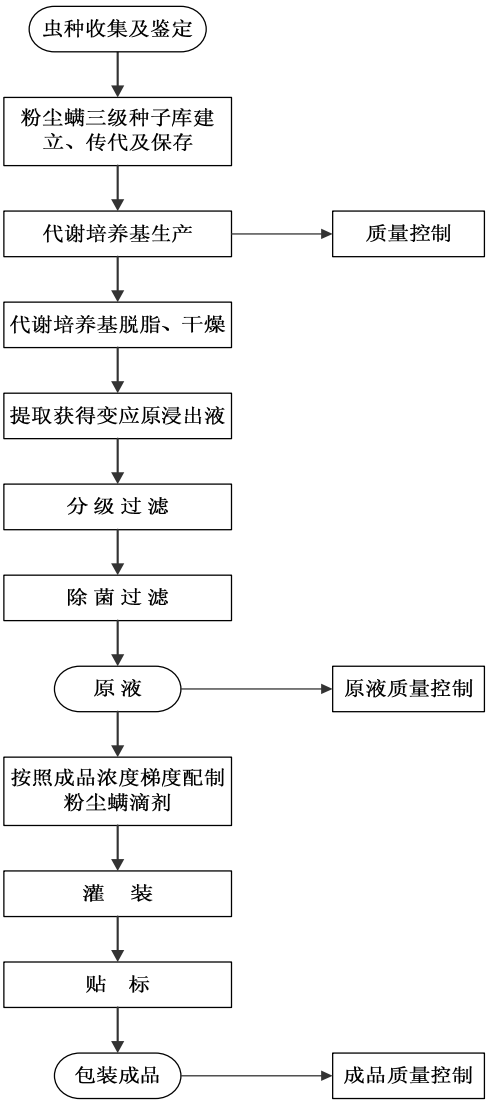

各步骤的主要内容如下：

（1）粉尘螨纯种库的形成

①虫种收集

收集含有粉尘螨的虫种，用细筛过筛后，在显微镜下分离出粉尘螨，经生物学形态鉴定后，按一定的密度投放在装有培养基的培养瓶中，在适合粉尘螨生长的温湿度环境下培养至稳定的粉尘螨种群，挑选生长良好的种群，进行形态学鉴定和核酸鉴定。必要时进行再纯化，以获取纯的粉尘螨种群，作为原始种群。

②三级种子库的建立

经过鉴定的粉尘螨原始种群投放到合适的培养基中，在适合粉尘螨生长的温

湿度下培养繁殖，当密度达到原始种子库密度要求时，经过形态学及核酸鉴定合格，分装并转入适合粉尘螨保种的条件下进行保种，即是原始种子库；将原始种子库虫种在适合粉尘螨生长的温湿度下扩大培养，当虫种密度达到主种子库密度时，经过形态学及核酸鉴定合格，分装并转入适合粉尘螨保种的条件下进行保种，即是主种子库；主种子库虫种以上述同样的方法扩大培养到符合工作种子库的密度，经过形态学及核酸鉴定合格，分装并转入适合粉尘螨保种的条件下进行保种，即是工作种子库。

通过对粉尘螨纯种的大规模培养，才能获得具有高变应原活性的粉尘螨代谢培养基。

（2）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的获得

从工作种子库取一定量虫种投入生产用培养基中，在适合粉尘螨生长的温湿度下扩大培养，定期检测虫种密度与纯度。

当密度达到规定的密度指标，且纯度经形态学及核酸鉴定合格时，用特定孔径的筛分设备去除粉尘螨虫体，获得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经检验合格后备用。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即为“粉尘螨滴剂”大批量生产的最主要原料。

（3）粉尘螨原液的获得

①代谢培养基脱脂、干燥

将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加入固定比例的丙酮重复脱脂，收集脱脂后的培养基固体，进行真空干燥。

②提取获得变应原浸出液

取脱脂、干燥后的培养基，加入固定配方的提取试剂，在保证变应原活性的条件下反复搅拌提取，收集浸出液。

③分级过滤

将浸出液置于离心机中，在一定的离心条件下分离出上清液，在微压下依次用不同孔径的滤芯过滤分离，清除上清液中的固体培养基残留物。

④除菌过滤

在洁净环境下，对经过分级过滤的上清液用无菌滤芯除菌过滤，获得原液，

经检验合格后备用。

粉尘螨原液作为高浓度的粉尘螨提取液，用于“粉尘螨滴剂”的制备。

（4）制备“粉尘螨滴剂”成品

①按照成品浓度梯度配制“粉尘螨滴剂”

取检验合格的原液，按处方配制和工艺流程，配制成最终的“粉尘螨滴剂”1、2、3、4、5 号，用无菌滤芯除菌过滤。

②灌装

通过自动灌装系统，在特定的洁净环境下进行灌装和密封。

③贴标、成品包装

灌装后的“粉尘螨滴剂”通过灯检合格后，贴标后与说明书一同装入包装盒。

（5）虫体、代谢培养基、原液、成品质量控制

按照 CFDA 批准的《粉尘螨滴剂制造检定规程》的要求，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各项质量标准的检测。

2、“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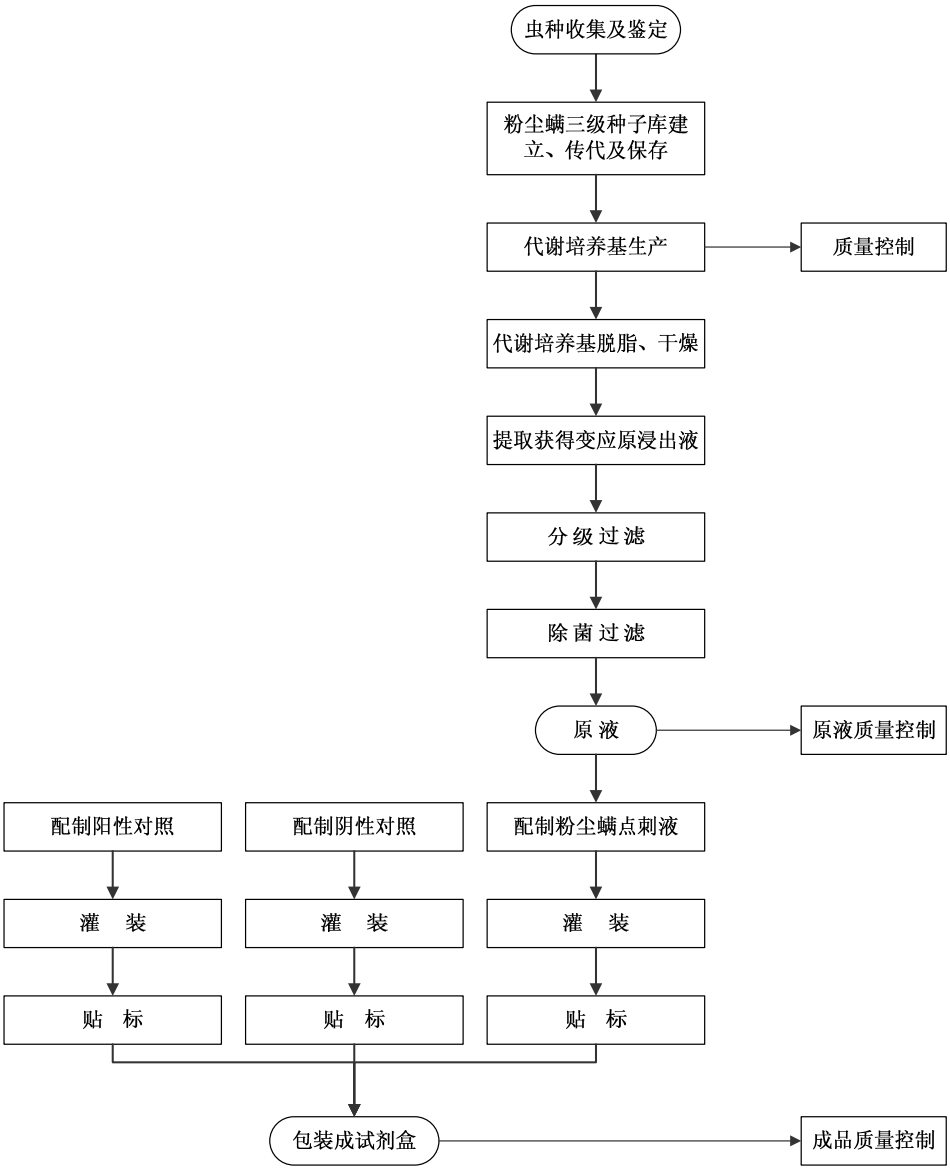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组分包括粉尘螨点刺液、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其中，粉尘螨点刺液除了配方、变应原浓度与“粉尘螨滴剂”有差别外，生产流程的主要步骤基本相同，各步骤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前述“1、‘粉尘螨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生产步骤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阴性对照的生产

配制特定浓度的氯化钠-甘油溶液，经过除菌过滤后灌装为 2ml/瓶。

②阳性对照的生产

配制含特定浓度磷酸组胺的氯化钠-甘油溶液。经过除菌过滤后灌装为 2ml/

瓶。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行政部统一负责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包材等，采购工作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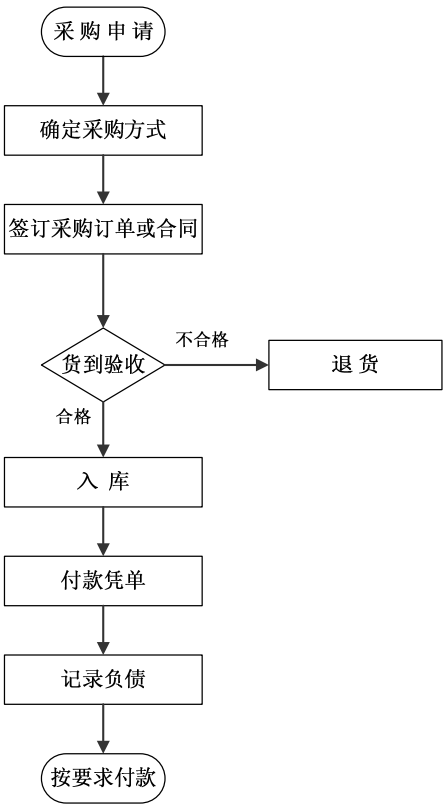

（1）采购方式的确定

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固定供应商采购、询价采购。采购主管根据采购物品类别、采购金额（单价）大小等因素决定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对于公司药品生产所需原料、辅料、包材的采购，行政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领料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

（2）供应商审计制度

医药产品生产用原料、辅料、包材都有特殊要求，对此，结合 GMP 要求，公司对于该部分物料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计制度。根据审计结果，主要物料一般应有 2-3 家经批准合格的供应商，公司采购只能从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

相关生产物料，不得在未经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对已批准的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复审。质量部每半年更新一次合格供应商清单，注明物料名称、规格、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审计到期时间等信息。相关部门在采购、接收、检验、使用物料时应仔细核对。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确保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公司生产基地下设生产部、质量部、物流部与设备部。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执行生产指令，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 GMP 文件要求，对生产过程负责。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物流部负责存货的日常收发及保管工作，确保仓储条件满足不同存货的环境要求。设备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通过这些医药商业公司为该区域市场提供物流分销服务，同时公司专业学术推广团队进行终端（医院或药店）学术推广工作。

（1）参与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CFDA 颁发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粉尘螨滴剂”获准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 个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中标范围的扩大是公司市场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

（2）按照专业推广营销模式进行学术推广和产品营销

公司产品营销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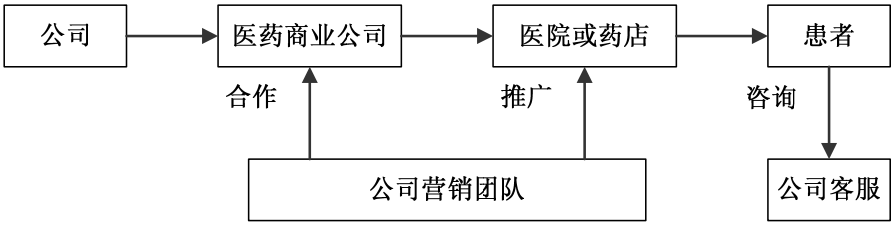

由于“粉尘螨滴剂”为 2006 年才于国内获准上市的舌下含服脱敏产品，前期市场认知度较低，因此相关治疗方法和产品知识的学术推广特别重要。公司通过由营销团队组织策划、组织实施与委托实施相结合的专业推广模式，举办各种高水平的全国、区域和医院学术推广会议以及参加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师协会等机构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展开产品的学术推广，向医生讲解正确使用产品的方法，已经初步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公司向各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下浮一定比例确定，下浮比例一般为中标价格的 5%-7%，各医药商业公司按照所在省市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向医院或药店销售后，再由医院或药店销售给患者。根据《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发改价格[2006]912号）的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应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作价向患者销售。

（3）公司营销机构及运作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已形成层次分明、组织有序、责权明确的营销模式，保证销售环节高效运作。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战略和计划，下设直销部、市场部、客服部。直销部负责参与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和所辖地区的现场推广工作，与医药商业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直销部下设区域经理以管理当地销售员，并设商务部负责产品的发货通知等单证处理、货款回收等工作，已经形成了分级、分层的集中管理模式；市场部负责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与方案，策划和组织各种市场推广活动、学术会议的方案；客服部负责处理售后工作以及患者咨询。

每年末，营销中心组织对年度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并提出下年度销售及回款计划，确定下年度重点营销工作。经批准的年度销售计划及重点工作分别按月、按季进行汇总、总结、分析，采取有效措施，保证

其顺利完成。

（4）公司营销网络情况

自“粉尘螨滴剂”于 2006 年 6 月获准上市以来，公司已基本建立了涵盖全国省级城市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百家大中型医院开始销售，在省、市级医院得到初步推广。

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一直是公司产品最主要销售区域，其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40.16%、42.05%和 44.21%；同期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分别为 28.14%、27.42%、26.85%和 25.24%。

“粉尘螨滴剂”在各地区的销售额首先受当地患病率的影响，其次当地医学界的变态反应学基础、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在该地区的学术推广投入程度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广东省因其患病率较高、当地医学界的变态反应学基础较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公司产品于 2007 年在该省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业绩比较突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3 个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这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全面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销售。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公司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原通过同一生产线进行生产，其中“粉尘螨滴剂”的实际产能为 120 万支/年、“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设计产能为 6 万盒/年。经过技术改造，“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分线生产后，“粉尘螨滴剂”的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3 年度 1-6 月	粉尘螨滴剂（支）	1,252,022	1,021,006	81.55%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套）	-	1,413	-
	合计	**1,252,022**	**1,022,419**	**81.66%**
2012 年度	粉尘螨滴剂（支）	1,910,337	1,787,746	93.58%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套）	12,231	2,767	22.62%
	合计	**1,922,568**	**1,790,513**	**93.13%**
2011 年度	粉尘螨滴剂（支）	1,395,512	1,292,203	92.60%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套）	3,633	1,362	37.49%
	合计	**1,399,145**	**1,293,565**	**92.45%**
2010 年度	粉尘螨滴剂（支）	719,495	732,404	101.79%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套）	-	839	-
	合计	**719,495**	**733,243**	**101.9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化情况与产销率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33	3.46	13.79	2.74	12.75	2.76	10.44	2.90
周转材料	67.68	10.98	34.57	6.86	28.90	6.26	23.35	6.48
产成品	169.32	27.48	120.52	23.93	90.46	19.59	73.64	20.44
在产品	150.44	24.41	106.28	21.10	164.42	35.60	159.15	44.17
自制半成品	207.41	33.66	228.43	45.36	165.34	35.80	93.77	26.02
合计	**616.18**	**100.00**	**503.59**	**100.00**	**461.86**	**100.00**	**360.35**	**100.00**

（2）产销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计算公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粉尘螨滴剂	本期实际完工结转入库金额	1	385.87	730.34	645.84	520.35
	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2	331.43	713.28	621.73	541.25

	按产品完工入库及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计算的产销率	3=2/1	85.89%	97.66%	96.27%	104.02%
	按产销量计算的产销率	-	81.55%	93.58%	92.60%	101.79%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本期实际完工结转入库金额	4	-	16.56	6.68	-
	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5	-	5.54	2.16	1.04
	按产品完工入库及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计算的产销率	6=5/4	-	33.48%	32.38%	-
	按产销量计算的产销率	-	-	22.62%	37.49%	-

根据上表，按各期产品完工入库及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计算的产销率与按产销量计算的产销率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而按产销量计算的产销率，其产销量为定量数据。各期的总体变化趋势是一致的，产销率是合理的。

2、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时期	产品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1-6 月	粉尘螨滴剂	83,504,452.35	95.27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4,144,563.18	4.73
	合计	**87,649,015.53**	**100.00**
2012 年	粉尘螨滴剂	139,425,972.07	94.52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8,091,308.42	5.48
	合计	**147,517,280.49**	**100.00**
2011 年	粉尘螨滴剂	97,551,102.50	94.61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5,552,479.49	5.39
	合计	**103,103,581.99**	**100.00**
2010 年	粉尘螨滴剂	55,872,891.23	94.64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3,164,760.86	5.36
	合计	**59,037,652.09**	**100.00**

3、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布

按客户所处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

时期	地区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华南	38,752,766.18	44.21

1-6 月	其中：广东	22,422,220.45	25.58
	华东	22,119,305.00	25.24
	华中	14,057,928.53	16.04
	其他地区	12,719,015.82	14.51
	合计	**87,649,015.53**	**100.00**
2012 年	华南	62,026,758.57	42.05
	其中：广东	36,062,691.10	24.45
	华东	39,605,050.18	26.85
	华中	23,496,839.41	15.93
	其他地区	22,388,632.33	15.18
	合计	**147,517,280.49**	**100.00**
2011 年	华南	41,432,367.92	40.16
	其中：广东	24,772,015.37	24.01
	华东	28,293,351.89	27.42
	华中	19,992,114.75	19.38
	其他地区	13,458,465.37	13.04
	合计	**103,176,299.93**	**100.00**
2010 年	华南	26,420,305.74	44.53
	其中：广东	19,230,447.69	32.41
	华东	16,696,973.09	28.14
	华中	8,983,169.58	15.14
	其他地区	7,227,203.68	12.18
	合计	**59,327,652.09**	**100.00**

4、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价格（元）	波动幅度（%）	价格（元）	波动幅度（%）	价格（元）	波动幅度（%）	价格（元）	波动幅度（%）
粉尘螨滴剂	81.79	4.87	77.99	3.31	75.49	-1.05	76.29	-
其中：1 号	27.53	0.13	27.50	-0.43	27.62	0.66	27.44	-

2 号	34.82	0.14	34.77	-0.52	34.95	0.92	34.63	-
3 号	41.00	0.02	40.99	-0.70	41.28	0.76	40.97	-
4 号	85.83	0.29	85.58	-0.19	85.74	0.69	85.15	-
5 号	107.21	0.12	107.08	0.09	106.98	-0.23	107.23	-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2,933.17	0.31	2,924.22	-28.27	4,076.71	8.08	3,772.06	-

注：“粉尘螨滴剂”销售单价为“粉尘螨滴剂”1-5 号销售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5、公司客户情况

（1）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期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1（注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682.93	19.2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399.15	4.55%
		小计	**2,082.08**	**23.75%**
	2（注 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638.04	7.28%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6.46	3.5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2.84	1.0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5.15	0.74%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7.38	0.2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3.28	0.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2	0.1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4.13	0.05%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29	0.0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19	0.03%
		小计	**1,155.89**	**13.19%**
	3（注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475.79	5.4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3.69	3.1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66.76	3.04%

		小计	**1,016.24**	**11.59%**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505.11	5.76%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6.09	4.40%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74.00	4.27%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43	2.73%
	8（注 4）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5	1.03%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4.30	0.62%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7.53	0.54%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4.61	0.28%
		小计	**216.58**	**2.47%**
	9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13.45	2.44%
	10	江苏省医药公司	170.05	1.94%
	-	**合计**	**6,358.93**	**72.55%**
2012 年度	1（注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795.17	18.9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521.36	3.53%
		小计	**3,316.53**	**22.48%**
	2（注 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965.80	6.5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4.07	3.4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7.08	1.4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03.26	0.70%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55.52	0.3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7.24	0.2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32.92	0.2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8.68	0.06%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6.52	0.0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48	0.0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3.76	0.03%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2.87	0.02%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	0.01%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0.68	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0.65	0.00%
		小计	**1,937.57**	**13.13%**
	3 （注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770.08	5.2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6.32	2.82%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340.60	2.31%
		小计	**1,527.01**	**10.35%**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878.33	5.95%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779.38	5.28%
	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2.65	4.90%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99	2.86%
	8	江苏省医药公司	337.31	2.29%
	9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333.81	2.26%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22.76	1.51%
	-	**合计**	**10,477.34**	**71.02%**
2011 年度	1 （注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843.41	17.8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445.01	4.31%
		小计	**2,288.42**	**22.18%**
	2 （注 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902.21	8.74%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403.90	3.9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26.44	1.23%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83.51	0.8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0.59	0.59%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9.92	0.29%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9.01	0.18%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8.56	0.0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29	0.0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5.08	0.0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3.48	0.03%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0.82	0.01%
		小计	**1,649.82**	**15.99%**
	3 （注 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4.20	4.31%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284.34	2.76%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75.54	1.70%
		小计	**904.08**	**8.76%**
	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638.51	6.19%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4.04	4.69%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34.28	4.21%
	7	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382.60	3.71%
	8	江苏省医药公司	279.62	2.71%
	9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26.71	2.20%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8	1.71%
	-	**合计**	**7,464.75**	**72.35%**
2010 年度	1 （注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568.88	26.4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34.44	3.95%
		小计	**1,803.32**	**30.40%**
	2 （注 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411.11	6.9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3.66	3.4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5.77	1.78%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34.17	0.5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7.12	0.46%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31.77	0.54%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0.37	0.01%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13.24	0.2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3.32	0.0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0.95	0.0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0.69	0.01%
		小计	**832.16**	**14.03%**

	3（注 3）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0.92	3.2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194.39	3.28%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55.37	2.62%
		小计	**540.68**	**9.11%**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31.03	3.89%
	5	江苏省医药公司	217.62	3.67%
	6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216.80	3.65%
	7	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1.96	2.39%
	8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104.41	1.76%
	9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6.85	1.63%
	10	杭州佐祐源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61.40	1.03%
	-	**合计**	**4,246.22**	**71.57%**

注 1：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

注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关联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

注 3：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系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其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

注 4：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及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系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

（2）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

①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查询或医疗机构推荐，了解国内各区域内主要客户的配送能力、商业信用、资产规模等情况，选择排名前列的潜在客户，由商务部商务专员进行上门洽谈。

②交易背景

公司药品获准上市后，销售前需要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其中标价为该省的医院采购价，销售价是以医院的采购价下浮一定的折扣确定，下浮的折扣是分别与客户谈判所确定的。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在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③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为基准对该区域内客户进行销售定价，价格不高于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

④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在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3 个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中标，同时学术推广力度的加强等导致主要客户对象份额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2011 年，主要新增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为第七名，其主要原因系浙江省学术推广力度的加强以及 2010 年在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中标等；新增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为第九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十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江西、重庆地区的人员配备，加强了学术推广力度。

2012 年，主要新增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第十名，其主要原因系增加了云南省的人员配备，加强了学术推广力度。

2013 年 1-6 月，主要新增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第八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于 2011 年在福建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中标并加强该区域的市场推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的销售额均保持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省、市的不断增加以及加大了学术推广的力度，销售区域不断扩大。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象销售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不断提高，使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的同时各区

域销售额也快速增长，由于各区域增长速度有别，因而各主要客户对象销售占比有所变化。

（4）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A、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1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炳荣，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主营业务为批发药物及器械。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50.00
2	Alliance BMP Limited	35,000	50.00
-	**合计**	**70,000**	**100.00**

B、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光焰，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C 座 8、9、10 楼，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12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武汉瑞普投资有限公司	2,580	25.80
3	武汉兴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	4.20
-	**合计**	**10,000**	**100.00**

D、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兆雄，住所为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8 号办公楼 1-4 楼，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28）的全资子公司。

E、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勇，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600	96.00
2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	4.00
-	**合计**	60,000	100.00

F、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占军，住所为十堰市浙江路 117-8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75	75.00
2	十堰汉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	25.00
-	**合计**	**500**	**100.00**

G、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光甫，住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南街 158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H、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148.9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宝余，住所为扬州市运河北路 109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4.10	75.30
2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58.90	20.70
3	周宝余	165.90	4.00
-	**合计**	**4,148.90**	**100.00**

I、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住所为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建设路 10 号 A 段第二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40	68.00
2	海南名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	16.00
3	海南鸿益药业有限公司	480	16.00
-	**合计**	**3,000**	**100.00**

J、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芳喜，住所为黄石港区沈下路 210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420	70.00
2	黄石市国药有限公司	180	30.00
-	**合计**	**600**	**100.00**

K、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光甫，住所

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超达、双德工业园，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吉林省华博经贸有限公司	1,500	30.00
-	**合计**	**5,000**	**100.00**

L、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军，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城街 2 号，主营业务为药物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60.00
2	牛玉忠	1,080.0	18.00
3	曹继印	420.0	7.00
4	秦海峰	300.0	5.00
5	陆锡新	300.0	5.00
6	武华	300.0	5.00
-	**合计**	**6,000**	**100.00**

M、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九根，住所为新余市劳动南路 234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575	70.00
2	江西臣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5	30.00
-	**合计**	**2,250**	**100.00**

N、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971.61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琳，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96 号 1 座 3、4、5、6 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376.09	49.00
2	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6.37	48.00
3	福建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29.15	3.00
-	**合计**	**10,971.61**	**100.00**

O、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芳，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89 号 1509 室 A 座，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720	60.00
2	上海经东科技发展公司	120	10.00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20	10.00
4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120	10.00
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20	10.00
-	**合计**	**1,200**	**100.00**

P、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39,312.7841 万元，法定代表人楼定波，住所为浦东新区枣庄路 677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Q、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1993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济生，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95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肖红旗	4,900.00	49.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R、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朝阳，住所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 1 号楼 8-2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持股 5%以上）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朝阳	3,588.82	39.88
2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7.35	9.75
3	Jiuding Venus Limited	581.40	6.46
4	柳州柳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57	5.85
5	柳州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30	5.50
6	其余股东	2,930.56	32.56
-	**合计**	**9,000.00**	**100.00**

S、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企业负责人周兴初，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366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0963，法定代表人李邦良，注册资本为 43,405.9991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延安

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T、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健，住所为湖州市三里桥路 333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健	180	90.00
2	侯慧红	20	10.00
-	**合计**	**200**	**100.00**

U、江苏省医药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管斌，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八、十、十一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江苏省医药公司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V、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为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7,879.0253 万元，法定代表人左敏，住所为常州市延陵西路 102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	1,850.00	80.06
2	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210.90	9.13
3	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	150.00	6.49
4	常州齿轮厂	50.00	2.16
5	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	50.00	2.16
-	**合计**	**2,310.90**	**100.00**

W、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山禾集团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惠中，住所为无锡市运河东路 308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378.69	37.93
2	无锡山禾集团有限公司	1,568.00	25.00
3	无锡山禾集团国药有限公司	1,505.31	24.00
4	侯锡椿等个人股	630.00	10.04
5	海口锡海药业公司	180.00	2.87
6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6
-	**合计**	**6,272.00**	**100.00**

X、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辉，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东八道 53 号 201-202，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50	70.00
2	王肇奇	150	30.00
-	**合计**	**500**	**100.00**

Y、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春华，住所为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江边新村西侧，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77	9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国平	53	10.00
-	**合计**	**530**	**100.00**

Z、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军，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1601、1602、1603、1604 室，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A、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6,033.7193 万元，法人代表人龚伟，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主营业务为百货、药物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20.52	74.99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0.99	15.77
3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50	7.88
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法人股东	491.71	1.36
-	**合计**	**36,033.72**	**100.00**

AB、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思建，住所为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 1819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C、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光甫，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秀月街 178 号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 A 单元 6 层 615-2 室，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35	65.00
2	黑龙江省龙卫同新投资有限公司	3,465	35.00
-	**合计**	**9,900**	**100.00**

AD、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1,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冰郎，住所为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628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仁集团有限公司	5,641	51.00
2	陈冰郎	2,499	22.59
3	陈年代	612	5.53
4	陈芬兰	577	5.22
5	陈克峰	577	5.22
6	陈苏兰	577	5.22
7	陈菁兰	577	5.22
-	**合计**	**11,060**	**100.00**

AE、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56,829.3489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玉林，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55.5953	61.19
2	无限售流通股	62,753.1023	24.43
3	境外上市外资 H 股	30,372.5015	11.83
4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548.1498	2.55
-	**合计**	**256,829.3489**	**100.00**

AF、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9,61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 3 号 A 幢五层 A 单元，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资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4,512.78	46.95
2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146.10	1.52
3	其他股东	4,953.00	51.53
-	**合计**	**9,611.88**	**100.00**

AG、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祥，住所为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幸福路 650 弄 738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全资子公司。

AH、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祥，住所为漳州市延安北路 15 号，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全资子公司。

AI、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祥，住所为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西溪路 89 号 A 幢第 4 层，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 0.28%股权的股东钦会明曾任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区域经销商的管理方式

①选择方法和评价

公司通过查询或医疗机构推荐，了解国内各区域内主要经销商的配送能力、商业信用、资产规模等情况，选择排名前列的经销商。每年初，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的配送能力、商业信用、资产规模、付款情况等指标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经销商分为 A、B、C、D 四类。

②物流配送

公司对区域经销商的物流配送主要分为两种：通过物流公司对各个区域经销商分别配送或区域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

③售后服务

公司对区域经销商提供培训、换货等售后服务。

④广告支持

公司对区域经销商暂无广告支持。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粉尘螨滴剂”的生产用原料为“粉尘螨代谢培养基”，为公司自产，主要辅料为甘油和氯化钠，其他物料为丙酮、滴瓶、包装盒、标签和说明书等。培养粉尘螨的主要原料为面粉与酵母粉。公司原辅材料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量较大，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将能保持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公司所处地区水、电供应充足，未曾发生因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2、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面粉	单价（元/Kg）	3.00	2.59	2.73	3.56
	采购量（Kg）	175	250	325.00	125.00
	金额（元）	525.00	647.50	886.00	445.5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2%	0.02%	0.04%	0.02%
酵母粉	单价（元/Kg）	15.00	25.76	12.82	11.11
	采购量（Kg）	25.00	36.00	50.00	50.00
	金额（元）	375.00	927.35	641.03	555.5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	0.03%	0.03%	0.02%
丙酮	单价（元/瓶）	6.53	6.84	7.48	7.81
	采购量（瓶）	7,643	3,500	2,400	2,320
	金额（元）	49,937.70	23,937.61	17,963.41	18,111.8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88%	0.72%	0.80%	0.79%
甘油	单价（元/瓶）	11.11	11.11	11.11	11.57
	采购量（瓶）	6,000	8,050	6,000	3,300
	金额（元）	66,666.66	89,437.72	66,661.67	38,176.6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1%	2.68%	2.97%	1.67%
氯化钠	单价（元/瓶）	8.55	7.95	7.69	7.69
	采购量（瓶）	60	58	20	14
	金额（元）	512.88	461.24	153.80	107.6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2%	0.01%	0.01%	0.00%
滴瓶	单价（元/个）	0.26	0.25	0.26	0.28
	采购量（个）	1,780,000	2,132,000	1,534,000	1,288,000
	金额（元）	462,800.00	531,960.00	405,560.00	257,064.0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7.42%	15.93%	18.09%	11.22%
包装盒	单价（元/个）	0.18	0.17	0.16	0.16
	采购量（个）	1,734,580	2,526,955	1,491,650	1,062,735
	金额（元）	303,761.20	439,129.93	239,534.76	166,726.3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43%	13.15%	10.68%	7.28%
标签	单价（元/张）	0.03	0.03	0.02	0.02
	采购量（张）	2,059,000	2,006,000	1,819,500	1,397,900
	金额（元）	53,354.00	52,506.84	37,221.63	27,123.9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	1.57%	1.66%	1.18%

说明书	单价（元/张）	0.04	0.04	0.03	0.04
	采购量（张）	1,775,900	2,241,400	1,368,500	722,400
	金额（元）	69,260.10	82,590.27	43,032.78	25,612.7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1%	2.47%	1.92%	1.12%

在以上原辅材料中，滴瓶和包装盒采购金额较大。2013 年 1-6 月，滴瓶和包装盒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7.42%和 11.43%。报告期内，滴瓶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包装盒的采购单价略有上升。

3、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及采购情况

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3.68	3.68	3.50	3.72
	采购量（吨）	9,464.00	13,189.00	11,601.00	15,050.00
	金额（元）	34,820.37	48,525.57	40,548.96	56,030.87
电	单价（元/度）	0.77	0.81	0.84	0.94
	采购量（度）	477,430.00	730,059.00	542,460.00	427,051.00
	金额（元）	369,353.42	593,838.00	457,552.22	399,420.04

4、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1-6 月	1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25,375.00	19.77%
	2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31,575.30	16.24%
	3	德清县武康恒超纸箱厂	80,107.11	3.01%
	4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66,666.66	2.51%
	5	上海韦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247.85	2.46%
	-	**合计**	**1,168,971.92**	**43.99%**
2012 年度	1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81,460.00	17.42%
	2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53,149.47	13.57%
	3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149,600.73	4.48%

	4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106,104.52	3.18%
	5	德清县新安镇康华纸箱厂	74,173.29	2.22%
	-	**合计**	**1,364,488.01**	**40.87%**
2011 年度	1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10,560.00	18.31%
	2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276,907.71	12.35%
	3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66,661.67	2.97%
	4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7,221.63	1.66%
	5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256.41	0.46%
	-	**合计**	**801,607.42**	**35.76%**
2010 年度	1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57,064.00	15.59%
	2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191,381.55	8.35%
	3	浙江遂昌惠康药业有限公司	38,176.67	1.67%
	4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4,073.96	1.05%
	5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4,153.85	0.62%
	-	**合计**	**624,850.03**	**27.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药品标准是指 CFDA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药品注册标准，是指 CFDA 批准给申请人特定药品的标准，生产该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标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

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均执行药品注册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药品通用名	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标准
粉尘螨滴剂	国药准字 S20060012	WS_4-（S-012）-2010Z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国药准字 S20080010	YBS00492008

公司参照执行的其他药品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变态反应原（变应原）制品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建有科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生产过程严加控制，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制度规程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覆盖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三部分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源头就把好质量关，确保产品的质量。主要制度包括：《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物料验收入库管理规程》、《成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QA 人员现场检查标准操作规程》、《物料审核放行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留样观察及稳定性考察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等。

②机构人员保证

公司生产基地设有质量部，全面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组（QA）与质量检验组（QC），组织机构健全。全体人员均经培训合格上岗，质量意识强，责任明确，严格把关，能正确履行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的职责，有效确保产品质量。

③厂房设备保证

公司生产基地内已建成了“粉尘螨滴剂”与“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 GMP 认证车间、质量控制实验室、动力及消防等生产、辅助设施。整个生产基地设计科学合理，布局先进，管理严格，严格按照药品 GMP 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生产行为，完全能够满足现有生产要求。

（2）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的生产工序包括代谢培养基生产、原液生产、成品生产三部分，各生产工序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①代谢培养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代谢培养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项目主要为：培养环境，包括温湿度、压差；培养过程，包括培养基、投种、培养条件；筛粉称重，包括筛粉前称重、筛粉过程、筛粉后代谢培养基保存。具体控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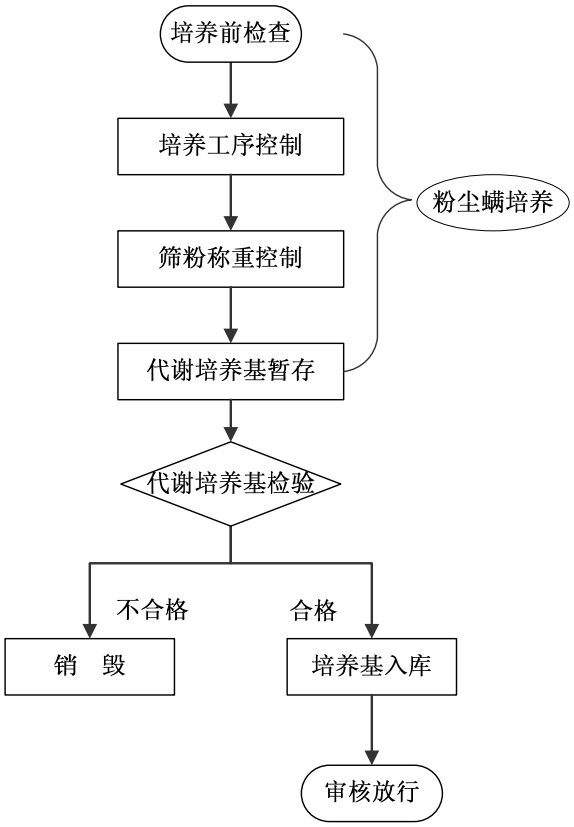

②原液、成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原液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主要为：生产环境，丙酮脱脂工序，真空干燥工序，低温提取工序，离心工序，分级过滤工序，除菌过滤工序。

成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主要为：生产环境，洗瓶、洗盖塞工序，稀配工序，灌装工序，灯检、贴标工序，包装工序。

具体控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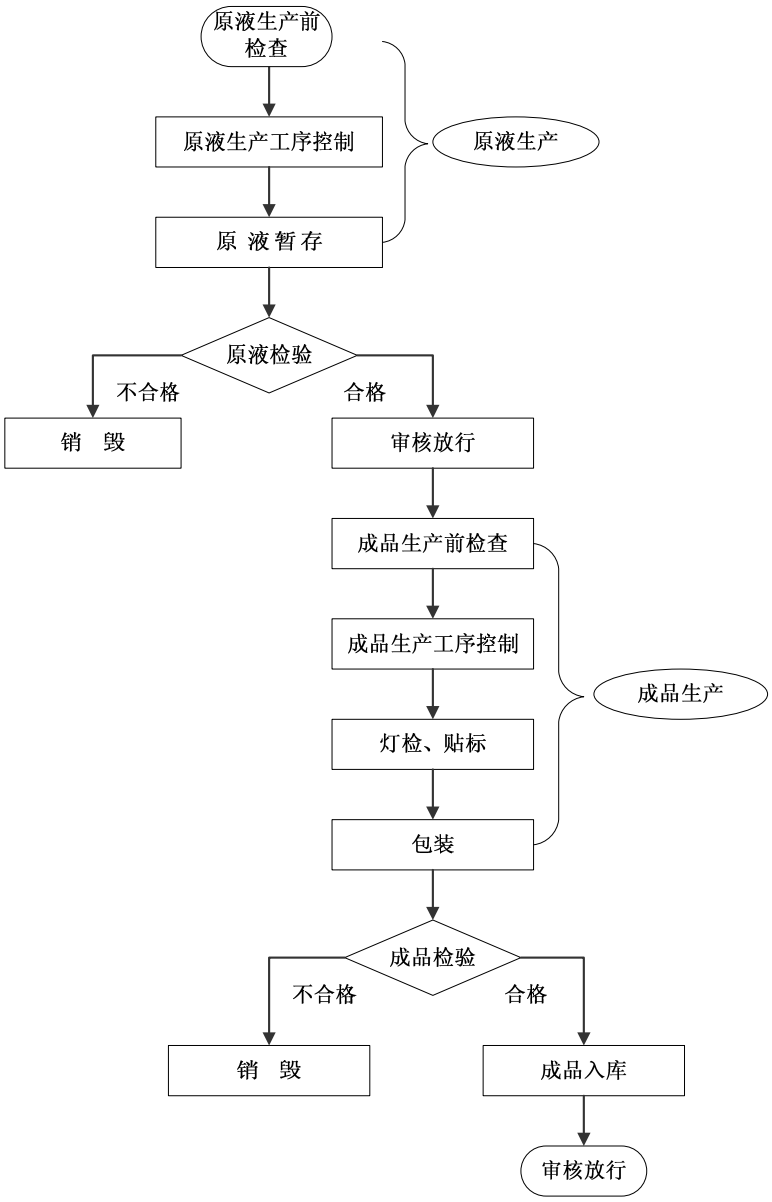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对于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物料验收入库管理规程》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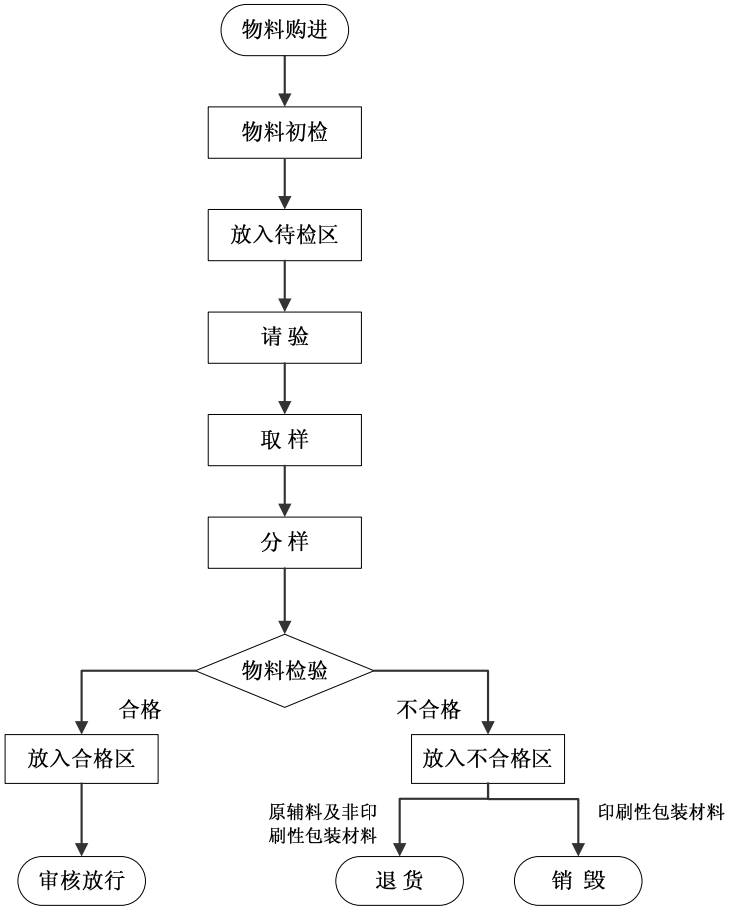

3、药物不良反馈处理机制

为保证能及时获得产品在临床应用中的信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药物不良反馈处理机制。对于产品应用过程中的问题，患者、医疗机构和医药商业公司都可以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公司在收到相关反馈后，对反馈所涉及的产品进行综合的质量分析，判断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对于非质量问题引起的药物不良反馈，公司按照 CFDA 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和 GMP 流程规定的药品不良反应管理规范进行处理；对于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药物不良反馈，视具体情况采取召回、退货、换货等措施。主要流程如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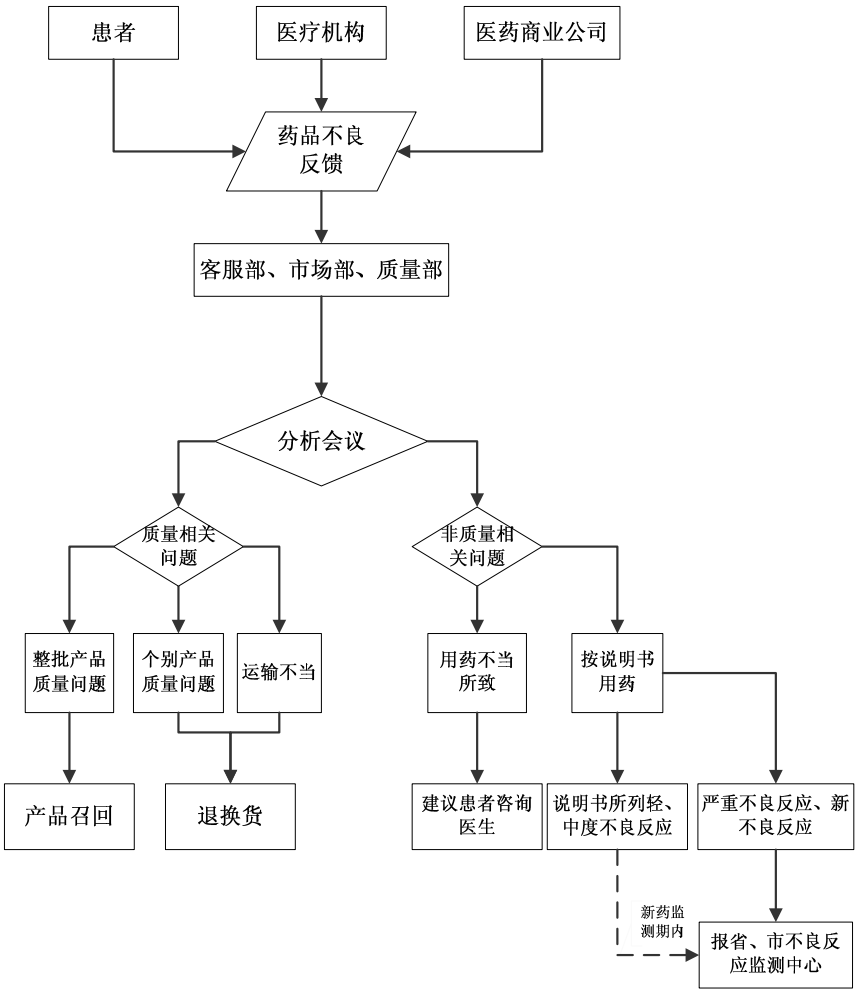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产品自获准销售以来，所有产品均经检验合格后才放行，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药监部门公报通告整改的情况，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召回情况，未发现产品说明书上未注明的不良反应。

2013 年 7 月 1 日，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如下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7 月 2 日，湖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如下证明：根据近年来日常监督检查、注册现场核查、市场抽查及企业监督等级评定结果，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和严重违反 GMP 规定的行为，监管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有科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生产过

程严加控制，并制订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自获准销售以来，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药监部门公报通告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有科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生产过程严加控制，并制订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自获准销售以来，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药监部门公报通告整改的情况。

（八）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制定了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也没有受到相关处罚。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具体包括：

（1）在项目设计、建设阶段，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设计、施工，从根本上减少或消除不确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2）每次生产开始前，质量控制组对生产环境进行静态监测，排除生产环境中可能存在危害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公司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合理确定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每年组织对生产设备进行大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转。

（4）公司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和岗位责任书，使得每个机器操作人员了解机器性能和操作要点，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

2013 年 7 月 1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如下证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重视节能减排，做好排污控制，并按时交纳排污费。

201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2】776 号），公司获得“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称号。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完整的设备运行记录与指标监测记录，并配有环保专员进行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生产基地建有规范化的排放口，并设置了排放标志牌。公司已完成洗瓶水循环利用工艺改进，将洗瓶水循环后作为绿化浇灌使用，从而减少了水的用量，保护了水资源。公司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车间清洁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瓶用水、职工生活废水。公司委托湖州环境科学研究所设计一套处理能力 5t/d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已正式投入运行，污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规定的要求，并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2）废气

2011 年 5 月前，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公司改由德清县绿能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原有燃油锅炉已停止使用。

（3）噪声

噪声主要由空调冷却塔、离心机、空压机、制冷机以及各类风机的工作产生。公司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由德清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生产废弃物处理均做到合理分类管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依照环保法规要求规范处置。

2013 年 7 月 1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如下证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2010 年以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1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563 号）认定：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877.32	380.43	-	2,496.88	86.78%	10 年/30 年
专用设备	2,447.96	1,089.70	-	1,358.26	55.49%	10 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49	93.24	-	66.24	41.53%	5 年
运输设备	52.99	22.34	-	30.64	57.83%	10 年
合计	5,537.75	1,585.72	-	3,952.03	71.37%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余额（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来源	国产/进口	采购是否受限
滴剂灌装集成系统	1	1,226.95	495.38	731.57	59.63%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水冷式冷水机组系统（含 4 台水泵）	1	55.11	44.51	10.61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高速冷冻落地离心机	1	18.37	6.11	12.26	66.7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多效蒸馏水机	1	18.01	14.54	3.47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自动装盒机	1	16.07	1.78	14.29	88.92%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液相色谱仪	1	12.80	4.76	8.04	62.79%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1	11.09	0.70	10.39	93.67%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冷却塔+2 台水泵	1	9.59	7.74	1.85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全自动贴标机	1	9.00	7.27	1.73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消防给水系统（含 2 台水泵）	1	7.51	6.06	1.45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柜式空调机组	1	7.40	5.98	1.42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脉动真空灭菌柜	1	7.00	5.65	1.35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第一级反渗透机	1	6.91	5.58	1.33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纯蒸汽发生器	1	6.37	5.14	1.23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1	6.22	2.31	3.91	62.79%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洁净型直联防爆离心机	1	5.95	4.80	1.15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第二级反渗透机	1	5.32	4.30	1.02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干热灭菌烘箱	1	5.22	4.22	1.00	19.25%	采购自生产厂商	国产	否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422-0001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1,962.49	工业
2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422-0002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2,338.93	工业
3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422-0003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2,478.11	工业
4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422-0004 号	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2,866.53	工业

4、房屋租赁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内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建筑面积为 1,300.03 平方米的工业房产（沪房地徐字（2004）038704 号），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 1.80 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2013 年 11 月 7 日，我武生物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键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后者坐落在漕河泾开发区内钦江路 333 号 39 号楼 2 楼的办公室，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2.20 元，年租金 1,043,900.00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我武	4254689	第 10 类	2007 年 02 月 14 日 -2017 年 02 月 13 日	发行人
2	我武	4254690	第 5 类	200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3	Chanllergen	4466859	第 5 类	2008 年 04 月 21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发行人
4	畅迪	4466860	第 5 类	2008 年 04 月 07 日 -2018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5	Woferon	4640854	第 5 类	2008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6	华复隆	4668875	第 5 类	2008 年 10 月 07 日 -2018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7	Spotter	4822533	第 5 类	200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发行人
8	畅点	4822534	第 5 类	2009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
9	畅 点	5024588	第 5 类	2009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10	彗	6264637	第 10 类	2010 年 01 月 21 日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发行人
11	彗	6264647	第 5 类	201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发行人
12	WOLWOPHARMA	6667964	第 5 类	2010 年 07 月 07 日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13	WOLWOPHARMA	6667966	第 10 类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14	畅检	6801946	第10类	2010年04月14日 -2020年04月13日	发行人
15	CHANLLEIA	6801947	第10类	2010年04月14日 -2020年04月13日	发行人
16	畅贴	9231262	第5类	2012年05月14日 -2022年05月13日	发行人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WOLWO	4226247	第5类	2004-8-18	发行人	行政诉讼
2	WOLWO	4244182	第10类	2004-8-30	发行人	行政诉讼

注：上述商标的行政诉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专利

（1）已授权的国内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2-10-24	2005-6-29	ZL 02 1 37621.2	发行人	发明	20年
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5-11-9	2009-2-4	ZL 2005 1 0110142.4	发行人	发明	20年
尘螨合剂	2006-1-9	2009-9-9	ZL 2006 1 0023159.0	发行人	发明	20年
类胰高血素肽-1融合蛋白及其制备和用途	2005-11-9	2011-8-31	ZL 2005 1 0110143.9	发行人	发明	20年
用于变应原活性测定的标准血清混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7-12-14	2012-10-10	ZL 2007 8 0046311.X	发行人	发明	20年
一种制备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与干扰素α融合蛋白的方法	2008-9-6	2012-11-21	ZL 2008 1 0215776.X	发行人	发明	20年
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与干扰素α融合蛋白的药物组合物	2008-9-6	2012-11-21	ZL 2008 1 0215775.5	发行人	发明	20年
一种斑贴装置	2012-5-4	2013-1-9	ZL 2012 2 020073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年
植物种子胚的蛋白提取物的应用	2008-4-11	2013-4-24	ZL 2008 1 0035935.8	发行人	发明	20年

及其组合物						
一种酸性缓冲液在稳定花粉变应原活性中的应用	2008-2-3	2013-7-10	ZL 2008 1 0033473.6	发行人	发明	20 年
一种稳定的含有蒿属花粉变应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6-8	2013-10-30	ZL 2009 1 0147470.X	发行人	发明	20 年

（2）正在申请的国内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一种光纤生物传感器探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8-12-2	200810203831.3	发行人	发明	实质审查
一种稳定的含有变应原的膜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0-3-12	201010122347.5	发行人	发明	实质审查
一种皮炎诊断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6-11	201210190082.1	发行人	发明	受理
一种含有漆酚的皮炎诊断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6-11	201210189389.X	发行人	发明	受理

（3）PCT 专利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了名为“用于变应原活性测定的标准血清混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号为 PCT/CN2007/071230。欧洲专利局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发出授权公告，专利号“2124064”；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出授权公告，专利号“US 8,263,345 B2”；日本专利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出授权公告，专利号“特许第 5033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出授权公告，专利号“ZL 2007 8 0046311.X”。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座落于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使用权面积为 41,430.80 平方米，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1）第 00174763 号。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工业用地	出让	2003-05-21	2053-05-20	4,807,966.99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类型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011-F-041450	畅迪宝宝 Chanllergen Baby	美术作品	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署名权除外）	2008-2-4

注：2008 年 2 月 4 日，我武有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给的《畅迪宝宝 Chanllergen Baby》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08-F-09674。2011 年 2 月 18 日，我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给的《畅迪宝宝 Chanllergen Baby》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1-F-041450。

（三）公司其他资源要素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分类码	有效期
浙 2005011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变态反应原制品，体内诊断试剂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S	2015-12-31

注：2005 年 1 月 19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浙湖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400020 号	湖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斑贴试验胶带	2011-12-26	4 年

3、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39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粉尘螨滴剂	2006-06-22	2015-12-31*
CN2013036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体内诊断试剂）	2013-10-31	2018-10-30**

*注：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法规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粉尘螨滴剂”生产线获得 CFDA 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3911），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该生产线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延续证，延续后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的“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体内诊断试剂）” 药品 GMP 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2013 年 7 月，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向 CFDA 申请“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体内诊断试剂）”药品 GMP 认证，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 CFDA 颁发的“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体内诊断试剂）”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363），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4、新药证书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国药证字 S20060015	粉尘螨滴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6-3-2
国药证字 S20080004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8-7-9

5、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粉尘螨滴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WS4-(S-012)-2010Z	国药准字 S20060012	2006-3-2	2016-2-16*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皮肤点刺试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YBS00492008	国药准字 S20080010	2008-7-9	2018-6-24**

*注：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粉尘螨滴剂”获得 CFDA 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06S00945），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2 月 17 日，公司“粉尘螨滴剂”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R000035），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注：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号 CYSZ1300001 浙）。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R00101），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6、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药物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批件号	发证日期	进展情况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皮肤点刺试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每瓶 2ml	2006L01336	2006-5-12	已完成特异性和灵敏度临床试验
尘螨合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1 号浓度为 0.75μg/ml	2006L04782	2006-12-20	Ⅱ期临床
尘螨合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2 号浓度为 7.5μg/ml	2006L04783	2006-12-20	Ⅱ期临床
尘螨合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3 号浓度为 75μg/ml	2006L04784	2006-12-20	Ⅱ期临床

尘螨合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4 号浓度为 250μg/ml	2006L04785	2006-12-20	Ⅱ期临床
尘螨合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5 号浓度为 750μg/ml	2006L04786	2006-12-20	Ⅱ期临床
粉尘螨滴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规格为 2ml/瓶，蛋白浓度分别为：1 号 1μg/ml，2 号 10μg/ml，3 号 100μg/ml，4 号 333μg/ml，5 号 1000μg/ml。	2010L02847	2010-7-7	Ⅱ期临床
黄花蒿粉滴剂	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2ml/瓶：0 号生物活性 5BU/ml，1 号生物活性 25BU/ml，2 号生物活性 128BU/ml，3 号生物活性 640BU/ml，4 号生物活性 3200BU/ml，5 号生物活性 16000BU/ml，6 号生物活性 80000BU/ml。	2012L02134	2012-10-10	Ⅰ期临床

*注：公司“粉尘螨滴剂”已批准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现增加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脱敏治疗，因而进行临床试验。

7、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药物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皮炎诊断贴剂	贴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第Ⅰ贴：1×16 膜片/包，第Ⅱ贴：1×15 膜片/包	CXSL1100033 浙	2011-5-23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3300742906207	01150324	浙江湖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1-11-07

9、主要产品列入医保目录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在 2011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粉尘螨滴剂暂行纳入医保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生产的“粉尘螨滴剂”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华山医院和儿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和仁济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等 6 所医院被暂时列入医保支付，医保支付的比例参照甲类药品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均未列入全国或任何省份的医保目录。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提高、现代生活方式及生态环境的变化，过敏性疾病，尤其是过敏性哮喘、过敏性鼻炎的发病率在全球范围内逐年增加。传统的对症治疗无法从根本上改变患者对致敏过敏原的过敏程度，因而也无法改变过敏性哮喘和过敏性鼻炎等 I 型变态反应性疾病的自然进程，疾病不断反复，迁延不愈。而通过恰当、科学的脱敏治疗可使患者对过敏原的敏感程度显著降低，并且能够有效防止过敏性疾病的进一步发展（如由过敏性鼻炎发展为哮喘），同时能预防新的过敏症的出现[1]，可能根本治愈过敏性疾病；当时，国内市场缺乏自主研发生产的脱敏治疗药物。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创始人胡赓熙确定了以研发脱敏治疗药物及诊断产品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拟将变应原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创建了公司。

文献报道显示，尘螨是诱发过敏性疾病的最主要吸入性过敏原。潘晓玲等人在 1997 年-2000 年对 1,008 例过敏性疾病患者采用皮肤点刺试验进行过敏原检测后发现，患者对粉尘螨的过敏率高于其他过敏原[2]。亚洲其他地区的研究也同样证实，尘螨是最常见的过敏原[3]。由于粉尘螨较户尘螨更易于培养，易于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因而公司选择粉尘螨作为目标变应原进行开发，把户尘螨变应原制剂作为后备项目尝试开发。2001 年，ARIA 指南认可在成人和儿童中使用舌下含服脱敏。基于舌下含服脱敏治疗的安全性和使用方便性，公司决定把主要资源投入到更为安全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的开发中。

[1]Ohashi Y, Nakai Y, Tanaka A, et al.Allergen-specific immunotherapy for allergic rhinitis: a new insight into its clinical efficacy and mechanism. Acta Otolaryngol Suppl. 1998, 538:178-190.
[2]潘晓玲, 王书安, 周斌. l008 例过敏性疾病患者过敏原检测和治疗. 中国校医, 2002, 16(1): 50-51.
[3]Leung TF, Li AM, Ha G.Allergen sensitisation in asthmatic children: consecutive case series. Hong Kong Med J. 2000 ,6(4):355-360; Tuchinda M. Childhood asthma in Thailand.Acta Paediatr Jpn. 1990 ,32(2):169-172; Lee CS, Tang RB, Chung RL. The evaluation of allergens and allergic diseases in children.J Microbiol Immunol Infect. 2000 ,33(4):227-232.

公司组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开始药物质量标准、药理学、生产工艺等试验摸索研究，认为“粉尘螨纯种的获取和维持”、“粉尘螨大规模培养工艺”以及“准确的生物学活性检测”是当时产品开发中须克服的技术难点。同时，基于脱敏治疗的长期性及使用方便性，研发团队把“变应原‘常温’保存技术”也作为建立技术优势平台的努力方向之一，以克服大多数生物制品只能低温保存从而导致的贮运困难。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公司以粉尘螨代谢培养基为原料研发变应原制品及相关诊断试剂，原始创新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见下表），并通过应用核心技术研制成功“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等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成熟
2	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成熟
3	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4	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成熟

1、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

使用标准化、可稳定生产的高质量变应原制品对脱敏治疗的成功至关重要。脱敏药物生物活性检测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其效价及脱敏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乃至产品市场竞争力。

考虑到用蛋白含量定义活性浓度、皮肤点刺试验确定蛋白活性等早期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在客观性、准确性方面存在着一定缺陷，研究人员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时，确立了以血清 sIgE 水平作为变应原活性检测指标的研究方向。研究人员以标准血清混合物作为标定蛋白活性的衡量工具，通过定量检测变应原蛋白与 sIgE 的结合程度，建立了稳定、准确的变应原生物活性检测方法。

变应原活性检测方法及检测用标准血清混合物构建技术为变应原制品的生物活性检测提供了一种客观标准，用于在生产过程中对变应原制品的生产原料、原液、成品等各阶段进行生物学活性的监控。

2、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

大多数液体蛋白质药物在常温下不稳定，容易失去其生物活性，需要在低温

或者冻干的条件下保存。由于脱敏治疗需长期、持续进行，为了提高患者用药的方便性，研究人员将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作为研究方向之一。研究人员分析了粉尘螨代谢培养基蛋白的组分、活性及稳定性后发现：粉尘螨代谢培养基提取蛋白在较高温度下仍有稳定的蛋白活性。在排除原料来源、环境、提取工艺及人员操作等影响因素外，研究人员进一步分析培养基的蛋白组分，发现培养基中的植物蛋白对稳定粉尘螨变应原蛋白的生物活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更深入的研究中，研究人员对多种植物种子的蛋白质进行了提取，发现许多植物种子蛋白具有类似的稳定蛋白质生物活性的功能，并据此提交了专利申请。

变应原制品“常温”保存技术体现在药品贮存、运输等环节，从而方便了患者使用，减少了药品在患者家庭使用中失活的可能性。通过稳定性研究考察，“粉尘螨滴剂”可以在阴凉处（不超过 20℃）保存两年以上。

3、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

由于粉尘螨虫种的纯度是获得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的必要条件，因此研究人员运用形态学、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技术进行粉尘螨纯种分离，在获得粉尘螨种群后，尝试了多种可能用于保存虫种的方法，发现借鉴细胞保存的三级种子库方法可以很好地维持粉尘螨种群的稳定，由此形成了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

粉尘螨纯种分离技术包括虫种的采集、虫种的分离鉴定及螨虫群体的纯度鉴定，具体如下：

A、虫种采集：最初的虫种来源于粉尘螨的繁殖高峰期，研究人员从面粉厂的下脚粉尘及过敏患者家中采集粉尘，依次分筛除去大颗粒杂质及细小粉尘，最终分离出螨虫。

B、虫种的分离鉴定：对分离的螨虫进行初步形态学鉴定，若鉴定为粉尘螨，进一步培养后进行核酸鉴定。

C、螨虫群体的纯度鉴定：在代谢培养基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其他种类的螨虫（杂螨）。鉴于此，研究人员在粉尘螨的鉴定和培养过程中，坚持多角度检测、频繁检测的原则，定期对粉尘螨的种群纯度进行监控。

三级种子库指原始种子库、主种子库、工作种子库，是对粉尘螨虫种进行不同密度的梯度培养和管理方法。原始种子库的虫种通过采集原始虫种获得，在经

形态学和核酸鉴定后接种、培养、分装后保存，用于主种子库的扩增；主种子库的虫种从原始种子库中扩大培养获得，鉴定后分装，用于工作种子库的扩增；工作种子库的虫种从主种子库中扩大培养获得，鉴定后分装，用于生产。每次生产时，从工作种子库获取虫种，按照固定密度增长曲线进行一定期限的大规模培养扩增。

粉尘螨纯种分离及三级种子库培养技术用于生产用原料的检定、产品质量控制及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的生产。

4、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

公司开发完成的“粉尘螨滴剂”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第四类—变态反应原制品，为了使其达到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用药原则，变应原制品需要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检定方面均进行标准化。结合 CFDA 颁布的《变态反应原（变应原）制品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公司对“粉尘螨滴剂”进行了各方面的标准化研究，逐步从代谢培养基生产工艺、变应原原液及制剂的制备、质量检定方法三个方面构建和完善了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

变应原制品标准化技术平台用于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生产工艺优化等环节，涉及微生物学、动植物形态学、蛋白组学、免疫学、分析化学及生产工艺学等多项技术，主要体现在：

①代谢培养基生产工艺的标准化

通过调整培养投料方案，确定最佳的培养条件和培养基配方，建立粉尘螨、户尘螨的最佳培养周期曲线和培养条件，使粉尘螨在培养周期中一直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缩短了粉尘螨的培养周期，减少了因长期培养带来的污染可能性，从而确保粉尘螨代谢培养基质量合格，批次稳定。

②原液及制剂制备工艺的标准化

通过研究各种试验条件、提取液配方及对脱脂条件进行实时监测，研究人员逐步建立并优化了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的最佳脱脂条件、提取条件和配方，以保证能高效、稳定地提取获得变应原活性蛋白，最终确定了粉尘螨滴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液制备工艺。

研究人员根据原辅材料及原液的各项理化性质，优化了试剂添加顺序、混合

方式、除菌过滤方式及流程，以保证最终灌装试液的均一性，最终确定了粉尘螨滴剂生产过程中的制剂制备工艺。

③变应原质量检定方法的标准化

建立了经全面鉴定且稳定的内部参考品，建立总蛋白含量测定、主要蛋白组分测定、主要致敏蛋白含量测定、主要致敏蛋白组分测定及变应原总活性测定等多项检定方法。标准化后的“粉尘螨滴剂”在总蛋白含量、主要致敏蛋白批间比例、总变应原效价（总生物活性）均保持恒定。

除了上述标准化检定指标外，质量检定还包括理化性质、原辅料检测、微生物等检测项目，以进一步确保药物的质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所得，在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价值。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四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元）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03,581.99	59,037,652.0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99.93%	99.51%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研发项目的分类

公司研发项目根据所处阶段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临床前研究阶段项目

临床前研究阶段分为药学研究阶段（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生产工艺研究、原辅料研究、半成品和制剂处方研究、制剂质量和稳定性研究、包装材料研究等）和药理毒理研究阶段（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药理、药效、毒理研究等），其中毒理研究需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某些项目的药效和药理研究等也会委托经验丰富的研究机构负责。

（2）上市前临床研究项目

上市前临床研究一般包括Ⅰ、Ⅱ、Ⅲ期试验，皆需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相应《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资质的医院或研究机构进行。

（3）上市后临床研究项目

上市后临床研究也称为Ⅳ期临床试验，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分为变应原治疗产品（脱敏药物）和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两类，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类型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尘螨合剂	变应原治疗产品	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用于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与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
2	黄花蒿粉滴剂	变应原治疗产品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用于蒿属花粉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与过敏性哮喘等过敏性疾病的脱敏治疗
3	皮炎诊断贴剂	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	已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用于Ⅳ型变态反应引起的接触性皮炎诊断
4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	已完成特异性和灵敏度临床试验	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因户尘螨致敏引起的Ⅰ型变态反应性疾病
5	多指标变应原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	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	临床前研究	用于点刺试验，辅助诊断Ⅰ型变态反应性疾病
6	粉尘螨滴剂*	变应原治疗产品	开展特应性皮炎Ⅱ期临床试验	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的脱敏治疗

*注：公司“粉尘螨滴剂”已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现增加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脱敏治疗，因而进行临床试验。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支出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研发支出逐年增长。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差旅费、会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的日常费用）、研究开发设备购置与折旧、技术软件购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材料及产品试制费	3,498,326.85	2,766,787.61	2,005,867.63	1,775,483.84
研发人员薪酬	2,882,518.43	3,432,630.37	2,324,675.59	2,060,657.80
折旧摊销费	340,574.86	614,210.18	588,062.64	573,519.40
其他	171,043.99	692,157.45	427,444.49	302,476.51
研发支出合计	**6,892,464.13**	**7,505,785.61**	**5,346,050.35**	**4,712,137.55**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研发支出（元）	6,892,464.13	7,505,785.61	5,346,050.35	4,712,137.55
营业收入（元）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研发支出占比	7.86%	5.09%	5.18%	7.94%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项目合作研究及临床试验等工作，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1、“尘螨合剂”Ⅱ期临床研究

2008 年 7 月-2009 年 1 月，公司先后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签订了《“尘螨合剂”Ⅱ期临床研

究合作协议书》。

上述临床研究单位均为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符合 CFDA“关于印发《药品临床研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提出的要求。

临床研究合作协议规定与研究药物相关的所有临床研究资料属公司所有，公司单方面拥有对研究药物临床研究结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上医院负有对因临床研究所需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临床研究结果保密的义务，未经公司同意，其不得将有关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可发表与此临床研究相关的论文。以上医院可以使用本研究数据发表论文，但需提前 15 天向公司提出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以上医院有义务严格管理公司提供的所有临床研究用样品，并全部用于此临床研究，不得将试验样品用于其他途径。

2、“粉尘螨滴剂”治疗特应性皮炎临床研究

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的现有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2010 年 7 月 7 日获得 CFDA 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对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脱敏治疗进行临床研究。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了《“粉尘螨滴剂”治疗特应性皮炎 II 期临床研究合作协议书》。协议规定与研究药物相关的所有临床研究资料，包括所有记录属公司所有，公司拥有研究结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对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临床研究结果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可发表与此临床研究相关的论文，且有义务严格管理公司提供的所有临床研究样品，不得将试验样品用于其他途径。

3、“斑贴试剂”（更名为“皮炎诊断贴剂”）安全性评价研究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拥有相应《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资质的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签订了“斑贴试剂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研制开发的“斑贴试剂”进行安全性评价研究。具体项目为：（1）Beagle 犬皮肤贴一个月长期毒性试验；（2）家兔皮肤刺激试验；（3）豚鼠皮肤过敏试验。合同规定成果属公司所有，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对该项目的研究进展、内容、结果以及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者或公开发表，同时负责保存好原始记录以便

CFDA 稽查。目前，该研究工作已顺利完成，“斑贴试剂”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获得申报临床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补充资料通知》。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部门，研发中心由项目部、临床部、产权部组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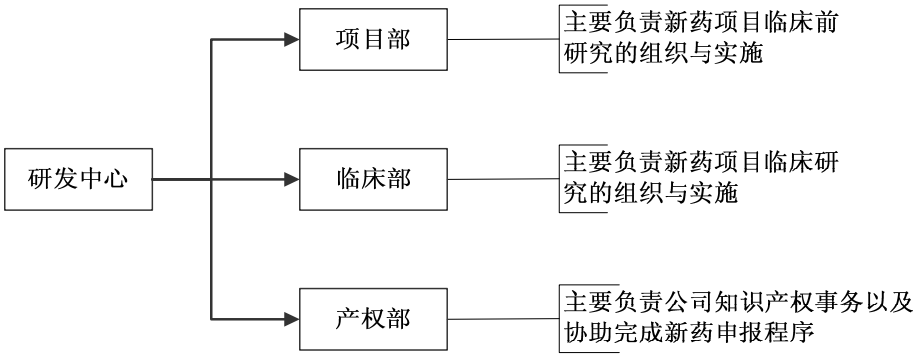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项目部采取“动态项目组”的形式，即项目组随着新项目立项而成立，随着项目的结束而解散，同一阶段可有多个项目组并存。所有项目资源均来源于项目部，项目成立后，根据项目需要从项目部配备各类研究技术人员；项目完成后，相关研发资源即重归项目部，供其他项目组调配。“动态项目组”的最大优点在于能够实现研发人员的共享和提高研发人员的利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实现研发人员的价值。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营创新药品，新药研发一般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申报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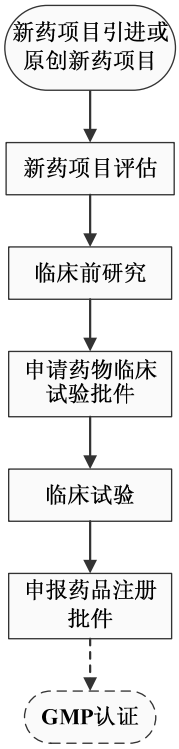

上述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新药项目评估：公司开展一个新项目前，会首先进行项目立项研究，由专人对项目前景、资源要求、技术可行性、市场潜力、机会适合度等进行调查、分析和预测。

②临床前研究：包括药学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生产工艺研究、原辅料研究、半成品和制剂处方研究、制剂质量和稳定性研究、包装材料研究等）和药理毒理研究阶段（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药理、药效、毒理研究等），其中毒理研究需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某些项目的药效和药理研究等也会委托经验丰富的研究机构负责。

③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根据 CFDA 的要求撰写合格的申报材料，并向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相关的药物样品以进行质量检测，经过 CFDA 的批准，获得临床试验的许可。

④临床试验：一般包括Ⅰ、Ⅱ、Ⅲ期试验，皆需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相应《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资质的医院或研究机构进行。

⑤申报药品注册批件：根据临床试验的结果，向 CFDA 申请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在获得注册批件后需要申请获得 CFDA 颁发的 GMP 证书。

对于许多新药产品，CFDA 会要求进行上市后临床研究，也称为Ⅳ期临床试验，其目的是考察药物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包括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的高速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1）建设创新的文化氛围：创新是一种思维方式，需要有一种允许提出不同意见、容忍不成熟观点的文化氛围来保障，也需要管理人员有采纳创新意见的习惯和能力。公司在管理人员培训中反复强调“决策前必须征求不同意见”、“绝不压制不同意见”，让创新文化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人事部设立了专门的邮箱，邀请公司员工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的总结汇报中，必须有专门的章节来描述本部门的创新成绩。

（2）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每个员工的考核内容都包括创新方面的贡献；员工晋升或加薪过程，都考虑创新思维的能力和相关的贡献。每年年终考核时，公司都设立“智力贡献奖”，奖励提出重大创新建议的员工；对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绩如科研成果、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的人员，公司会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为了更公平客观地评价研发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公司对全体研发人员实行技术评级，对符合要求的员工给予技术级别晋升，并在薪资上做相应的调整。

（3）提供创新的资源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的经费充足，研发工作能够向系统化、规模化目标稳步迈进。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多种引进人才的渠道和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同时对现有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的机会，为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研发部的项目组人员保持动态结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科研人员的能力。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研发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50%。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1、胡赓熙，男，博士。1990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6 年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健康科学中心从事科学研究；1996 年回国后受聘为中国科学院上海马普客座实验室青年科学家第二小组组长，创建人类基因组学实验室，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和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 863 计划生物技术专家小组成员、中国科学院微观生物学专家委员会成员等职；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

胡赓熙博士曾在 2000 年获国务院“为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表彰，并获政府特殊津贴；2003 年获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授予的“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表彰；2003 年、2004 年及 2010 年先后获得湖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01-2002 年度湖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3 年湖州市创新创业人才奖”、“突出贡献人才奖”；2011 年获得浙江省药学会授予的“首届浙江省药学会医药科技奖”。

2、张露，女，学士。199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基地事务，在生物制品生产线建设、GMP 认证、日常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发表论文《多肿瘤标志物蛋白质芯片检测系统结合人工智能在肝癌诊断研究中的初步评价》，中国医药导刊，2003 年 5（1）：35-37.

3、李勤，女，博士。199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1997 年 3 月于日本大阪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攻读博士期间获得狮子会和住友生命的优秀学业奖；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于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日本大阪大学理学院蛋白质研究所作为讲师从事科研工作；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研究科遗传药理学研究室作为主任研究员从事教学研究工作；2007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部分发表论文如下：

（1）A targeted mutation of Nkd1 impairs mouse spermatogenesis.Li Q,Ishikawa

TO,Miyoshi H,Oshima M,Taketo MM.J Biol Chem.2005,280:2831-2839.

（2）The threshold level of Adenomatous Polyposis Coli protein for mouse intestinal tumorigenesis.Li Q,Ishikawa TO,Oshima M,Taketo MM.Cancer Res. 2005,65:8622-8627.

4、桑月婵，女，硕士。2002 年毕业于莫斯科国立大学，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项目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主要从事变态反应原制品的开发与市场推广工作。主要论文如下：

（1）不同培养条件下多刺裸腹蚤的生殖和种群增长参数. 湖泊科学，1999，11（2）:141-144.

（2）β-1,4-内切木聚糖酶的分离和纯化. 植物学报，1999，41（11）:1212-1216.

（3）“粉尘螨滴剂”对 I 型变态反应的影响. 中国药学杂志，2006，41（4）:265-2268.

5、马荣水，男，学士。2001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执业药师，主要从事变应原制品的质量研究工作、皮炎诊断贴剂的临床前研究工作。2005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完善及改进工作。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其中，秦承学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5 月离职。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均在 2 年以上。

秦承学的离职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我武香港。我武香港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我武马来西亚，在泰国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我武泰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内容	期末净资产（元）	所在地	经营管理	盈利情况
1	我武香港	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366,714.29	香港	由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	尚未生产经营

2	我武马来西亚	货币资金	193.90	马来西亚	由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	尚未生产经营
3	我武泰国	货币资金	17,627.56	泰国	由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	尚未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以上公司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我武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 6,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5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我武咨询已与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全部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从而避免了我武咨询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已转让完毕。我武咨询不拥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其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间接控制本公司 70.5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控制的 HGX 控股、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铭晨投资、York Win、Heap Return 以及香港浩瑞的经营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和“（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所控制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同于本公司，均不拥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资产和人员，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方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富海、利合投资均出具了类似承诺，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通过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方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通过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控股或控制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我武咨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70.56%的股份。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的个人简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2、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东方富海和利合投资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9.72%和 6.9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香港浩瑞、铭晨投资、华昌投资和宝通投资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28.22%、23.90%、9.88%和 8.5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HGX 控股、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York Win 和 Heap Return，具体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有我武香港、我武马来西亚和我武泰国，其具体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5、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简历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HGX 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赓熙持有 100%股份
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赓熙持有 100%股份
铭晨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赓熙持有 100%股份
York Wi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100%股份
Heap Retur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100%股份
香港浩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YANNI CHEN（陈燕霓）持有 100%股份
宝利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华根持有 33.33%股份
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华根持有 20%股份
华昌投资	发行人董事陈华根持有 50%股份

HGX 控股、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铭晨投资、York Win、Heap Return、香港浩瑞的基本情况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宝利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注册资本 7,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根，经营范围为鞋帽、鞋杂件、服装的生产、销售，合成革、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

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根，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的生产销售，太阳能、风能的技术服务、开发、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温岭市华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地为温岭市泽国镇牧屿管理区牧西村欧风路南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根，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

6、报告期内过往的关联企业

（1）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1999 年设立

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由胡赓熙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金 6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B 型房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胡赓熙；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实验室阶段生化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1999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正光正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正光卫会所验字（1999）第 46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1999 年 10 月 19 日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B、2000 年增资

2000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长府外经发（2000）190 号），同意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设备和美元现汇进行增资和扩大经营范围。

2000 年 10 月 11 日，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宁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开发生物、医药制品，开发、生产生物芯片及生化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的许可证管理范围须预先办妥有关手续）。

2001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长府外经[2001]51 号），同意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前述出资方式，以部分货币资金及设备出资。

2001 年 3 月 19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光会验字（2001）第 2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1 年 3 月 19 日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1 年 4 月 13 日，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C、2003 年减资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3]296 号），同意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减至 33 万美元，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D、2009 年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为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物、医药制品，开发、生产生物芯片及生化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为避免与我武有限产生同业竞争，并专注于我武有限的发展，因此决定转让其全部股权。

2009 年 12 月 10 日，胡赓熙与陈晶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将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晶晶。鉴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长期亏损，在 2009 年 12 月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2009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1,343.23 万元），因此经转让双方协商，该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

业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09]712 号），同意胡赓熙将股权转让给陈晶晶，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73.25 万元。2010 年 1 月 14 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正会验（2010）7 号《验资报告》。

至此，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E、 2011 年注销

2011 年 2 月 21 日，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②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物、医药制品，开发、生产生物芯片及生化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信意达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③受让方的简要情况

陈晶晶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温州医学院，2010 年 9 月至今为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生。

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前后其他股东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胡赓熙为转让前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后的股东陈晶晶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9 年 6 月设立

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号为 310226000974045，住所为奉贤区望园路 2355 号 403 室，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企业公关策划，化妆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2009 年 6 月 2 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正会验（2009）7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

B、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自然人魏琦出资 50 万元对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发（2009）第 1039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C、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之后，我武有限拟专注于主营业务，因此将其持有的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0 年 1 月 25 日，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魏妍、魏琦（魏妍、魏琦系姐妹关系）签订《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魏妍，将持有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魏琦，至此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D、2011 年注销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②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企业公关策划，化妆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直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③受让方的简要情况

魏琦于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我武有限任职，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魏妍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遂平县人民医院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前后其他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转让前后的股东魏妍、魏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浙江贝特生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2 年成立

贝特生物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赓熙，注册地为德清县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志远路，经营范围为：组织园区内土地的开发与经营服务，从事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对房产业的投资，园区物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农产品开发、种植和销售，资产管理，销售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和药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2 年 9 月 24 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正会验（2002）201 号《验资报告》，对贝特生物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贝特生物成立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赓熙	853	85.30
2	陈华根	55	5.50
3	陈华春	55	5.50
4	罗欣	30	3.00
5	陈艳飞	7	0.70
-	**合计**	**1,000**	**100.00**

B、2010 年注销

因贝特生物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故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解散该等公司以收回投资款。

2010 年 4 月 23 日，贝特生物股东会一致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2010 年 8 月

20 日贝特生物取得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 1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实际从事的业务

贝特生物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园区内土地的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高科技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对房产业的投资，园区物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农产品开发、种植和销售，资产管理，销售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和药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贝特生物自成立之日起实际未从事经营活动。

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贝特生物股东的关系

贝特生物股东中胡赓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华春与发行人董事陈华根系兄弟关系，陈艳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燕霓系姐妹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除资金往来外（详见本章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分担费用、共用资产等利益输送情形。

7、其他关联企业

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之前的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

A、2001 公司设立

2001 年 2 月 9 日，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胡赓熙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物芯片、医疗诊断、生物试剂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01 年 2 月 5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HZHS（2001）NO.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了审验。

2001 年 2 月 9 日，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赓熙。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0
2	胡赓熙	50	5.00
-	**合计**	**1,000**	**100.00**

B、2004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 年 12 月 8 日，胡赓熙与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赓熙将其持有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 HD Global Limited 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400 万元人民币由 HD Global Limited 认购出资，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2 月 2 日，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17 号），同意胡赓熙将其持有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1,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400 万元人民币由 HD Global Limited 认购出资，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2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2 月 27 日，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原。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1.43
2	HD Global Limited	400	28.57
-	**合计**	**1,400**	**100.00**

②主要股东情况

目前，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HD Global Limited。

A、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 HD Glob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姚涌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1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新医药、中药、医疗诊断技术、生物技术、生物芯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自研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B、HD Global Limited

HD Global Limited 为 Premier Assest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目前，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注册于百慕达，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实际控制人为姚原和姚涌。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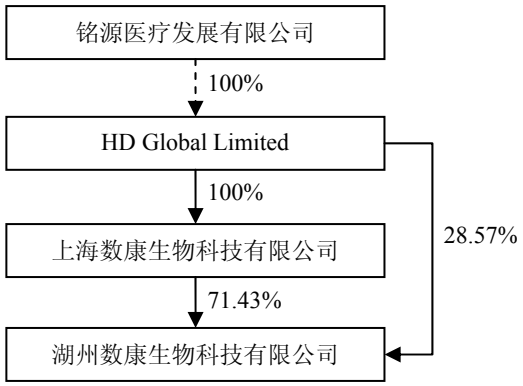

③主要业务情况

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芯片、医疗诊断技术、生物试剂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第二、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和租赁，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制药机械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证经营）

④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赓熙

自 2001 年 2 月 9 日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间，胡赓熙持有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自 2001 年 2 月 9 日至 2003 年 4 月 22 日间，胡赓熙任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自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间，胡赓熙任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B、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胡赓熙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职务	曾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王立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杨萍	发行人监事、项目主管	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间，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张露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间，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

除以上情形外，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主要业务情况属实。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我武有限与安平生物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我武有限持有的商标“Woferon”（注册号：4640854）及“华复隆”（注册号：4668875）无偿转让给安平生物。2011 年 10 月 10 日，我武咨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上述商标权转让。

我武有限原持有的商标“Woferon”（注册号：4640854）及“华复隆”（注册号：4668875）主要用于长效干扰素。由于长效干扰素与变应原制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我武有限拟专注于变应原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安平生物拟专注于新型长效干扰素的研发，经双方协商，我武有限将原持有的商标“Woferon”及“华复隆”无偿转让给安平生物。2010 年 4 月 12 日，我武有限与安平生物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我武有限持有的商标“Woferon”及“华复隆”无偿转让给安平生物。

尽管长效干扰素与变应原制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但均属于生物制品，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我武咨询决定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0 月 10 日，我武咨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2 年 5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权转让。

（2）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9 日，我武有限与安平生物共同申请发明专利“类胰高血素肽-1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和用途”。由于类胰高血素肽-1 融合蛋白与变应原制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且我武有限拟专注于变应原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经双方协商，我武有限将双方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类胰高血素肽-1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和用途”无偿转让给安平生物。2010 年 11 月，我武有限与安平生物签订《转让合同》。前述专利申请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授权公告。

尽管类胰高血素肽-融合蛋白与变应原制品属于不同类型产品，但均属于生物制品，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我武咨询决定将其持有的相关专利权及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0 月，我武咨询与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将发明专利权“类胰高血素肽-1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和用途”、专利申请权“一种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与干扰素 α 融合蛋白的药物组合物”及“一种制备重组人血清白蛋白与干扰素 α 融合蛋白的方法”无偿转让给公司。2011 年 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文准予上述专利权变更。

目前，发行人的关联方均不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3）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数	-	-	-	1,089,724.18
本期增加	-	-	-	2,301,270.00
本期减少	-	-	-	3,390,994.18
期末数	-	-	-	-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务内容	发生额	结算方式
2010 年度	暂借款	2,300,000.00	货币资金
	代付其他零星款项	1,27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301,270.00**	**-**

上述借款单或付款申请书，均由公司市场部、财务部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由财务部门进行支付，并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减少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发生额	结算方式
2010 年度	3,390,994.18	货币资金
合计	**3,390,994.18**	**-**

（4）关联担保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德清 2011 年人借字 1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8 日，胡赓熙、YANNNI CHEN（陈燕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德清 2011 人个保 1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股权收购

2011年9月8日，公司与York Win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York Win持有的我武香港100%股权，双方同意以我武香港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39.31港币（折合人民币6,094.29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2011年9月28日，我武香港完成了税务部门备案。2011年9月30日，公司向York Win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公司权力机关批准。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五条基本原则：（1）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4）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回避事项做出了规定。

（2）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1）股东大会

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中，赋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分别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我武咨询和实际控制人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夫妇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

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和翁国民经充分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同时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亦未实际损害公司、债权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胡赓熙	董事长	2011.1.28-2014.1.28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谭文清	董事	2011.1.28-2014.1.28	
陈华根	董事	2011.1.28-2014.1.28	
YANNI CHEN（陈燕霓）	董事	2011.1.28-2014.1.28	
王立红	董事	2011.1.28-2014.1.28	
王新华	董事	2011.1.28-2014.1.28	
SHIMIN CHEN（陈世敏）	独立董事	2011.1.28-2014.1.28	
WANG DE YUN（王德云）	独立董事	2011.1.28-2014.1.28	
翁国民	独立董事	2011.1.28-2014.1.28	

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胡赓熙、谭文清、陈华根、YANNI CHEN（陈燕霓）、王立红、王新华、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其中 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赓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和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 863 计划生物技术专家小组成员、中国科学院微观生物学专家委员会成员、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现任我武咨询董事长、York Win 董事、铭晨投资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谭文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陈华根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现任台州宝利特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利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昌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岭市宝利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York Win 董事、本公司董事。

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1965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历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生物系研究助理、美国 International 生物技术公司研发部研究助理、美国 Myco 生物制药公司研发部高级研究助理、美国 Millennium 生物制药公司药物筛选部/生物信息部资深研究助理/工程师。现任 York Win 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立红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新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历任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SHIMIN CHEN（陈世敏）先生：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克莱瑞恩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任教。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MBA 主任、会计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2）独立董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3）独立董事、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5）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SHIMIN CHEN（陈世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述公司中，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2）、杭

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5）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WANG DE YUN（王德云）先生：195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博士。历任比利时自由大学耳鼻喉科助理研究员、比利时 Ghent 大学鼻科和临床免疫研究室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耳鼻喉科系研究人员、医学院副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医学院副教授、耳鼻喉科研究室主任、医学院科研及安全事务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翁国民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经济法制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 WTO 研究中心秘书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上述公司中，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0）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6）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李勤	监事会主席	2011.1.28-2014.1.28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潇男	监事	2011.1.28-2014.1.28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萍	监事	2011.1.28-2014.1.28	职工代表大会

注：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李勤、李潇男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勤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日本大阪大学微生物病研究所博士后，日本大阪大学理学院蛋白质研究所讲师、日本京都大学医学研究科遗传药理学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李潇男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闵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UTi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员工。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本公司监事。

杨萍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中科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现任本公司监事、研发中心项目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胡赓熙	总经理	2011.1.28-2014.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立红	副总经理	2011.3.18-2014.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王新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1.1.28-2014.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露	副总经理	2011.3.18-2014.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赓熙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立红女士，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新华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露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在中科院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在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信息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另有 2 名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桑月婵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马荣水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权（万元）	比例（%）
王立红	董事、副总经理	216.0000	2.400	208.6890	2.400
王新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1.0000	0.900	78.2584	0.900
张露	副总经理	72.0000	0.800	69.5630	0.800
李勤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36.0000	0.400	34.7815	0.400
杨萍	监事、项目主管	18.0000	0.200	17.3907	0.200
桑月婵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8.0000	0.200	17.3907	0.200
马荣水	质量部经理	3.6000	0.040	3.4781	0.040

陈健辉	YANNI CHEN（陈燕霓）之弟	183.4470	2.038	177.2384	2.038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赓熙、YANNI CHEN（陈燕霓）、谭文清、陈华根及其近亲属林春香、陈华春、张桂领以及陈丽平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股权（万元）	比例（%）
胡赓熙	董事长、总经理	2,150.74	23.90	2,150.74	23.90	2,150.74	23.90	2,077.95	23.90
YANNI CHEN（陈燕霓）	董事	2,540.00	28.22	2,540.00	28.22	2,540.00	28.22	2,454.03	28.22
谭文清	董事	0.25	0.00	0.25	0.00	0.40	0.00	0.38	0.00
陈华根	董事	444.44	4.94	444.44	4.94	444.44	4.94	429.40	4.94
林春香	陈华根之妻	444.44	4.94	444.44	4.94	444.44	4.94	429.40	4.94
陈华春	陈华根之弟	385.19	4.28	385.19	4.28	385.19	4.28	372.15	4.28
张桂领	陈华春之妻	385.19	4.28	385.19	4.28	385.19	4.28	372.15	4.28
陈丽平	陈华根之女	31.32	0.35	31.32	0.35	31.32	0.35	30.26	0.3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也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胡赓熙	董事长、总经理	铭晨投资	100.00
		HGX 控股	100.00
		HG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陈华根	董事	华昌投资	50.00
		宝利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YANNI CHEN（陈燕霓）	董事	香港浩瑞	100.00
		York Win	100.00
		Heap Return	100.00
谭文清	董事	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持有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创立大会选举 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SHIMIN CHEN（陈世敏）、翁国民 2011 年 2 月起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年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年薪（万元）	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胡赓熙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否
谭文清	董事	-	否
陈华根	董事	-	否
YANNI CHEN（陈燕霓）	董事	-	否
王立红	董事、副总经理	15.40	否
王新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00	否
李勤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18.00	否
李潇男	监事	-	否
杨萍	监事、项目主管	10.80	否
张露	副总经理	12.00	否
桑月婵	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12.00	否
马荣水	质量部经理	10.00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赓熙	董事长、总经理	我武咨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York Win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我武香港	董事	子公司
		我武泰国	董事	子公司
		我武马来西亚	董事	子公司
		铭晨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谭文清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间接持股
		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雪鲤鱼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合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夏良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华根	董事	我武咨询	董事	控股股东
		York Win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台州宝利特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宝利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温岭市宝利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昌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间接持股
YANNI CHEN（陈燕霓）	董事	我武咨询	董事	控股股东
		York Win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Heap Return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港浩瑞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我武香港	董事	子公司
		我武泰国	董事	子公司
		我武马来西亚	董事	子公司
王新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我武香港	董事	子公司
SHIMIN CHEN（陈世敏）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务长、MBA 主任、会计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WANG DE YUN（王德云）	独立董事	新加坡国立大学	医学院副教授、耳鼻喉科研究室主任、医学院科研及安全事务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翁国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经济法制研究所所长、WTO研究中心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潇男	监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助理	间接持股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赓熙先生与公司董事 YANNI CHEN（陈燕霓）女士为夫妻关系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以及有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YANNI CHEN（陈燕霓）、谭文清、陈华根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李潇男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并签订了相关的《保密协议》。除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胡赓熙和 YANNI CHEN（陈燕霓）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见本招股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外，没有签订过其他借款、担保等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赓熙、谭文清、陈华根、YANNI CHEN（陈燕霓）、王立红、王新华、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和翁国民 9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赓熙为董事长，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和翁国民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勤、李潇男 2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李勤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胡赓熙、副总经理王立红、副总经理张露。自 2009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赓熙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新华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立红、张露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使其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情况补充章程相关内容，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召集人也可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公司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与会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就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证券投资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3。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以下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①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交易事项；②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事项。（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同时，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公司章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

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新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胡赓熙、谭文清和陈华根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胡赓熙为主

任委员。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 SHIMIN CHEN（陈世敏）、翁国民、王新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SHIMIN CHEN（陈世敏）、翁国民为独立董事，SHIMIN CHEN（陈世敏）为专业会计人士和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胡赓熙、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WANG DE YUN（王德云）、翁国民为独立董事，WANG DE YUN（王德云）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

总经理的人选；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⑤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⑦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胡赓熙、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SHIMIN CHEN（陈世敏）、WANG DE YUN（王德云）为独立董事，SHIMIN CHEN（陈世敏）为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

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 1,089,724.18 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连山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0。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现象。

（二）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点控制环节设计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畅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明确内控评价标准，建立持续改进的内控评价机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2011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一）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的外，其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建立以来，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超越权限、未履行程序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

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积极、充分的就公司各方面状况进行自愿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7）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除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避免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此外，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

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分析是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财务报告。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我武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50 万港币	100.00	100.00
WOLWOPHARMA (MALAYSIA) SDN.BHD.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进口、制造、零售批发药品	10 万林吉特	100.00	100.00
Wolwopharm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泰国	进口药品贸易	100 万泰铢	48.99	48.99

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为上述3家子公司，系2011年9月公司收购我武香港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报告期内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具体情况见本章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59 号）。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96,624.33	64,054,999.06	42,000,058.77	27,427,280.19
应收票据	10,146,646.52	14,073,324.83	12,198,373.44	4,006,158.07
应收账款	55,800,558.70	49,054,770.17	35,020,187.48	21,982,210.85
预付款项	3,761,526.43	1,765,497.11	180,217.65	280,845.38
其他应收款	976,222.56	863,334.42	969,843.58	648,512.30
存货	6,161,770.09	5,035,924.07	4,618,601.25	3,603,520.08
流动资产合计	**162,643,348.63**	**134,847,849.66**	**94,987,282.17**	**57,948,526.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20,259.86	36,277,666.69	36,339,845.99	38,379,895.95
在建工程	2,195,511.31	2,453,040.00	268,976.00	237,939.99
无形资产	4,807,966.99	4,868,191.99	4,988,641.99	5,109,091.99
开发支出	13,137,748.34	11,328,499.86	9,593,447.14	8,065,40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82.25	689,132.75	707,683.14	737,1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450.00	648,894.04	301,800.00	45,9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4,818.75**	**56,265,425.33**	**52,200,394.26**	**52,575,412.30**
资产总计	**223,518,167.38**	**191,113,274.99**	**147,187,676.43**	**110,523,93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6,276.85	630,027.91	625,198.18	737,102.66

预收款项	109,548.66	90,629.67	20,732.11	22,803.80
应交税费	4,523,865.01	4,795,493.76	4,042,209.87	2,505,106.99
其他应付款	3,479,470.60	2,446,623.01	2,236,111.85	3,273,966.49
流动负债合计	**9,299,161.12**	**7,962,774.35**	**16,924,252.01**	**16,538,979.9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868.93	1,770,491.87	2,655,737.75	3,540,98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868.93**	**1,770,491.87**	**2,655,737.75**	**3,540,983.63**
负债合计	**10,627,030.05**	**9,733,266.22**	**19,579,989.76**	**20,079,96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86,953,738.00
资本公积	325,565.96	325,565.96	325,565.96	34,665.12
盈余公积	9,107,746.73	9,107,746.73	3,726,813.79	342,689.84
未分配利润	113,460,533.40	81,930,754.60	33,537,915.45	3,084,208.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52.92	-6,862.27	-9,970.58	1,31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80,593.17	181,357,205.02	127,580,324.62	90,416,613.5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0,544.16	22,803.75	27,362.05	27,36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91,137.33**	**181,380,008.77**	**127,607,686.67**	**90,443,97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18,167.38**	**191,113,274.99**	**147,187,676.43**	**110,523,939.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其中：营业收入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二、营业总成本	**51,949,049.53**	**87,157,503.49**	**62,001,718.13**	**40,985,326.61**
其中：营业成本	3,507,248.00	7,559,063.78	6,472,295.71	5,689,32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0,908.68	2,439,163.49	1,801,151.11	318,194.38
销售费用	34,537,807.70	55,933,623.95	37,798,713.67	23,321,159.33
管理费用	12,354,310.96	20,392,530.30	14,738,650.48	12,105,407.91
财务费用	-328,275.44	-129,753.24	312,175.62	-645,071.89

资产减值损失	467,049.63	962,875.21	878,731.54	196,316.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94,14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2,635.17
三、营业利润	**35,699,966.00**	**60,359,777.00**	**41,174,581.80**	**18,636,470.24**
加：营业外收入	633,174.68	3,085,245.88	2,824,602.84	2,069,993.70
减：营业外支出	28,822.02	42,355.64	65,211.37	20,0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67.74	2,155.64	581.67	20,071.60
四、利润总额	**36,304,318.66**	**63,402,667.24**	**43,933,973.27**	**20,686,392.34**
减：所得税费用	4,786,799.45	9,633,453.45	6,669,244.03	2,280,512.97
五、净利润	**31,517,519.21**	**53,769,213.79**	**37,264,729.24**	**18,405,87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29,778.80	53,773,772.09	37,264,729.24	18,405,879.37
少数股东损益	-12,259.59	-4,558.3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0	0.4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0	0.4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6,390.65**	**3,108.31**	**-11,282.61**	**3,379.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511,128.56**	**53,772,322.10**	**37,253,446.63**	**18,409,25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23,388.15	53,776,880.40	37,256,022.64	18,407,38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59.59	-4,558.30	-2,576.01	1,874.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25,524.22	155,782,070.24	98,679,687.37	57,400,77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953.86	2,771,564.43	2,246,884.75	8,825,0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7,478.08**	**158,553,634.67**	**100,926,572.12**	**66,225,82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472.22	3,789,577.96	2,702,414.99	2,312,89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0,154.23	29,994,063.36	22,230,853.98	13,744,5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432.87	34,662,733.81	24,390,977.56	9,239,8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582.56	48,940,833.13	32,452,621.93	26,390,5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6,641.88**	**117,387,208.26**	**81,776,868.46**	**51,687,9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36.20**	**41,166,426.41**	**19,149,703.66**	**14,537,8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94,1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2.69	500.00	250.00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69**	**500.00**	**250.00**	**9,824,14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261.36	7,246,082.40	3,993,489.68	10,562,025.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349.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261.36**	**7,246,082.40**	**4,025,839.02**	**10,562,0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798.67**	**-7,245,582.40**	**-4,025,589.02**	**-737,88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95,3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18,695,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0,250.00	540,555.56	16,98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549,056.61	-	48,550,84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00.00**	**11,869,306.61**	**10,540,555.56**	**48,567,8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	**-11,869,306.61**	**-540,555.56**	**-29,872,45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2.26**	**3,402.89**	**-10,780.50**	**12,47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1,625.27**	**22,054,940.29**	**14,572,778.58**	**-16,059,98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4,999.06**	**42,000,058.77**	**27,427,280.19**	**43,487,26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96,624.33**	**64,054,999.06**	**42,000,058.77**	**27,427,280.1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40,808.48	63,666,090.56	41,574,142.97	27,363,941.90
应收票据	10,146,646.52	14,073,324.83	12,198,373.44	4,006,158.07
应收账款	55,800,558.70	49,054,770.17	35,020,187.48	21,982,210.85
预付款项	3,759,300.07	1,765,497.11	180,217.65	280,845.38
其他应收款	976,222.56	863,334.42	969,843.58	648,512.30
存货	6,161,770.09	5,035,924.07	4,618,601.25	3,603,520.08
流动资产合计	**162,285,306.42**	**134,458,941.16**	**94,561,366.37**	**57,885,188.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1,933.00	411,933.00	411,933.00	-
固定资产	39,520,259.86	36,277,666.69	36,339,845.99	38,379,895.95
在建工程	2,195,511.31	2,453,040.00	268,976.00	237,939.99
无形资产	4,807,966.99	4,868,191.99	4,988,641.99	5,109,091.99
开发支出	13,137,748.34	11,328,499.86	9,593,447.14	8,065,40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82.25	689,132.75	707,683.14	737,1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450.00	648,894.04	301,800.00	45,9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86,751.75**	**56,677,358.33**	**52,612,327.26**	**52,575,412.30**
资产总计	**223,572,058.17**	**191,136,299.49**	**147,173,693.63**	**110,460,60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6,276.85	630,027.91	625,198.18	737,102.66
预收款项	109,548.66	90,629.67	20,732.11	22,803.80
应交税费	4,523,865.01	4,795,493.76	4,042,209.87	2,505,106.99
其他应付款	3,479,470.60	2,446,623.01	2,236,111.85	3,273,966.49
流动负债合计	**9,299,161.12**	**7,962,774.35**	**16,924,252.01**	**16,538,979.9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868.93	1,770,491.87	2,655,737.75	3,540,98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868.93**	**1,770,491.87**	**2,655,737.75**	**3,540,983.63**

负债合计	**10,627,030.05**	**9,733,266.22**	**19,579,989.76**	**20,079,96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86,953,738.00
资本公积	325,565.96	325,565.96	325,565.96	0.91
盈余公积	9,107,746.73	9,107,746.73	3,726,813.79	342,689.84
未分配利润	113,511,715.43	81,969,720.58	33,541,324.12	3,084,20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45,028.12**	**181,403,033.27**	**127,593,703.87**	**90,380,63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72,058.17**	**191,136,299.49**	**147,173,693.63**	**110,460,600.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649,015.53**	**147,517,280.49**	**103,176,299.93**	**59,327,652.09**
减：营业成本	3,507,248.00	7,559,063.78	6,472,295.71	5,689,32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0,908.68	2,439,163.49	1,801,151.11	318,194.38
销售费用	34,537,807.70	55,933,623.95	37,798,713.67	23,321,159.33
管理费用	12,330,277.27	20,353,411.79	14,735,435.66	12,105,407.91
财务费用	-328,717.39	-130,750.34	311,981.77	-645,071.89
资产减值损失	467,049.63	962,875.21	878,731.54	196,316.85
加：投资收益	-	-	-	294,14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2,635.17
二、营业利润	**35,724,441.64**	**60,399,892.61**	**41,177,990.47**	**18,636,470.24**
加：营业外收入	633,174.68	3,085,245.88	2,824,602.84	2,069,993.70
减：营业外支出	28,822.02	42,355.64	65,211.37	20,0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67.74	2,155.64	581.67	20,071.60
三、利润总额	**36,328,794.30**	**63,442,782.85**	**43,937,381.94**	**20,686,392.34**
减：所得税费用	4,786,799.45	9,633,453.45	6,669,244.03	2,280,512.97
四、净利润	**31,541,994.85**	**53,809,329.40**	**37,268,137.91**	**18,405,879.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41,994.85**	**53,809,329.40**	**37,268,137.91**	**18,405,879.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25,524.22	155,782,070.24	98,679,687.37	57,400,77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950.95	2,771,557.38	2,246,883.51	8,825,0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7,475.17**	**158,553,627.62**	**100,926,570.88**	**66,225,82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472.22	3,789,577.96	2,702,414.99	2,312,89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0,154.23	29,994,063.36	22,230,853.98	13,744,5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432.87	34,662,733.81	24,390,977.56	9,239,87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1,877.65	48,900,710.47	32,449,212.02	26,390,5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79,936.97**	**117,347,085.60**	**81,773,458.55**	**51,687,9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7,538.20**	**41,206,542.02**	**19,153,112.33**	**14,537,8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94,1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2.69	500.00	250.00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69**	**500.00**	**250.00**	**9,824,14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261.36	7,246,082.40	3,993,489.68	10,562,025.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8,455.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261.36**	**7,246,082.40**	**4,401,944.87**	**10,562,0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798.67**	**-7,245,582.40**	**-4,401,694.87**	**-737,88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95,3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18,695,3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0,250.00	540,555.56	16,984.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549,056.61	-	48,550,84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00.00**	**11,869,306.61**	**10,540,555.56**	**48,567,8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	**-11,869,306.61**	**-540,555.56**	**-29,872,45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	**294.58**	**-660.83**	**9,09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4,717.92**	**22,091,947.59**	**14,210,201.07**	**-16,063,36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6,090.56**	**41,574,142.97**	**27,363,941.90**	**43,427,30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40,808.48**	**63,666,090.56**	**41,574,142.97**	**27,363,941.90**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1、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85 号），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974,724.60	191,113,274.99
负债总额	13,531,518.23	9,733,266.22
股东权益合计	237,443,206.37	181,380,00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433,843.90	181,357,205.02

注：发行人 201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819,874.44	53,032,256.99	146,468,889.97	108,630,558.34

营业利润	28,917,350.15	23,944,444.53	64,617,316.15	46,655,056.04
利润总额	29,410,354.52	24,330,756.00	65,714,673.18	47,482,083.71
净利润	24,553,843.56	20,739,509.28	56,071,362.77	40,400,9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5,025.25	20,739,509.28	56,084,804.05	40,405,49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5,971.53	20,411,144.53	55,152,050.57	39,702,5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428.05	-4,338,355.35	39,103,264.25	18,928,662.36

注：发行人 201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14.72		-37,982.46	-1,706.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311.47	391,311.47	1,088,934.41	833,93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07.62	-5,000.00	46,405.08	-5,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950.65	-57,946.72	-164,603.55	-124,054.1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9,053.72**	**328,364.75**	**932,753.48**	**702,973.52**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变应原制品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等过敏性疾病，与人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具有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不大，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粉尘螨是导致过敏性疾病发生的最主要过敏原之一。粉尘螨适宜的生存条件是温度 20℃-30℃，相对湿度 70%-80%，夏、秋两季一般为粉尘螨繁殖旺季，其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一般也在下半年多发。因此，变应原制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发行人 201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05.41 万元，2013 年 4-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459.49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 2013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881.99 万元，环比增长 31.89%，与变应原制品行业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相一致。

发行人 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863.06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46.89 万元，同比增长 34.8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由按照一般纳税人 17%税率缴纳增值税变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所属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业绩预测情况

1、根据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3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26%-35%。

2、2013 年一季度，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12.20 万元，如果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4 年一季度完成，受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的影响，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23%-30%。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与实际实现净利润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第一、销售部门对纳入可签约客户名录的医药商业公司和医院进行严格考察评估和审核。评估审核通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给予其相应的授信额度

及信用期。所有医药商业公司和医院均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库存量情况提出发货联系及要求，或接收来自医药商业公司或医院的发货请求。发货前制作订单并经医药商业公司或医院确认。库存管理员根据经过复核的订单信息安排发货，药品自公司发出当天由财务部开出销售发票，货、单、票同行；经医药商业公司或医院收货、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公司销售产品时销售价格已确定，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公司依据制定的信用政策、信用调查结果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严格审批、执行及控制，确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第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并一贯执行，产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的订单后，于 2-5 个工作日内发货，发货时货、单、票相符，货、单、票同行，收到客户已收货并验收合格的回执或电子邮件，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已发出产成品并开具销售发票，同时做到货、单、票相符，货、单、票同行，收到客户已收货并验收合格的回执或电子邮件。

（4）收入确认的方法

收入确认的方法为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等，逐笔确认营业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按照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

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专用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未发生变化。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开发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项目在I期临床结束，并获得Ⅰ期临床总结报告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止于Ⅲ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GMP证书。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 和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税字（94）00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第五条以及财税[2009]9号《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后，至2010年3月已满36个月，自2010年4月起，公司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并抵扣相关进项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自2013年11月1日起由按照一般纳税人17%税率缴纳增值税变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所属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公司自2008年开始盈利，2008、2009年度仍属于免税期。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将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将统一调整至应纳税所得额的25%。同时，新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09年7月6日获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编号为GR2009330003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233000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我武有限成立于2002年，并自2008年开始盈利，由于存在税前未弥补亏损，我武有限2008年、2009年实际未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浙德开（2010）110号《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我武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自 2010 年起，发行人不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由于发行人实际未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因企业性质变更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0年至2013年6月期间，按规定纳税，无欠税，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0年至2013年6月期间，按规定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30日均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了我武香港。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

我武香港为York Win出资组建的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经批准成立，注册地为香港荃湾青山公路264-298号南丰中心19楼1905室，公司编号为1187089。本次收购前我武香港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贸易。

截至本次收购协议签署日，我武香港拥有两家子公司：我武马来西亚及我武泰国。该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我武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	贸易	10 万林吉特	进口、制造、零售批发药品	257.77 港币	100.00	100.00
我武泰国	控股	泰国	贸易	100 万	进口药品贸易	29,516.48	48.99	48.99

	子公司			泰铢		港币		

由于我武香港原由York Win所控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更便于拓展公司境外业务，公司决定收购我武香港。

2、收购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出具了我武香港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41248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我武香港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8.31（合并）	2011.8.31（母公司）
资产总额	61,344.02	32,375.41
负债总额	26,281.12	26,281.12
所有者权益	35,062.90	6,094.29
项目	**2011 年 1-8 月（合并）**	**2011 年 1-8 月（母公司）**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3、收购的决策程序

2011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我武香港的决议。

2011年9月8日，公司与York Wi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York Win将其所持我武香港的全部股权以审计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港币7,439.31元（折合人民币6,094.29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公司。

4、股权转让主要过程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340号）。

2011年9月28日，本次股权收购在香港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2011年9月30日，公司向York Win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663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3	-0.22	-0.06	-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6	308.52	281.20	20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4.02	-5.20	0.83
所得税的影响数	-9.07	-45.64	-41.39	-30.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37**	**258.65**	**234.55**	**174.24**
净利润	3,151.75	5,376.92	3,726.47	1,8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00.38**	**5,118.28**	**3,491.92**	**1,666.3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7.49	16.93	5.61	3.50
速动比率	16.83	16.30	5.34	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	5.09%	13.30%	1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51	3.6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57	1.57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5.92	6,701.68	4,768.35	2,327.50
利息保障倍数	-	198.98	82.28	1,218.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2.98	5,377.38	3,726.47	1,8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1.61	5,118.28	3,491.92	1,66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46	0.21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25	0.16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2.02	1.42	1.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0	34.81	34.17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33.14	32.02	1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60	0.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57	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60	0.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57	0.39	-

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EPS）＝[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2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评估

2010年12月13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YORKWIN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项目涉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15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本次评估系为股东York Win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依据而进行，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351.61	8,674.44	322.83	3.87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633.03	3,526.53	-106.50	-2.93
其中：在建工程	962.77	-	-962.77	-100.00
建筑物	830.37	1,839.86	1,009.49	121.57
设备	1,839.89	1,686.68	-153.21	-8.33
无形资产	511.91	1,118.63	606.72	11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1.91	1,118.63	606.72	118.52

其他资产	871.16	844.07	-27.09	-3.11
资产总计	13,367.71	14,163.67	795.96	5.95
流动负债	354.69	354.69	-	-
长期负债	361.48	361.48	-	-
负债总计	716.17	716.17	-	-
净资产	12,651.55	13,447.51	795.96	6.29

（二）股份公司设立评估

2011年1月7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11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793.11	6,118.79	325.68	5.62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861.78	3,790.26	-71.52	-1.85
其中：在建工程	23.79	23.79	-	-
建筑物	2,011.42	2,091.69	80.27	3.99
设备	1,826.57	1,674.78	-151.79	-8.31
无形资产	510.91	1,118.63	607.72	118.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0.91	1,118.63	607.72	118.95
其他资产	880.26	859.66	-20.60	-2.34
资产总计	11,046.06	11,887.34	841.28	7.62
流动负债	1,653.90	1,653.90	-	-
长期负债	354.10	354.10	-	-
负债总计	2,008.00	2,008.00	-	-
净资产	9,038.06	9,879.34	841.28	9.31

十一、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11次验资。

1、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1）2002年9月23日第一期出资验资

公司前身为我武有限，成立于2002年9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2002年9月23日，第一期出资港币199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湖正会验（2002）198号《验资报告》。

（2）2002年12月24日第二期出资验资

2002年12月24日，第二期出资港币801万元，已经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天会验（2002）第354号《验资报告》。

至此，我武有限设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我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2,055万元的验资情况

（1）2005年1月19日第一期出资验资

2005年1月19日，第一期出资港币1,045.99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正会验（2005）第7号《验资报告》。

（2）2006年5月31日第二期出资验资

2006年5月31日，第二期出资港币9.01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正会验（2006）第86号《验资报告》。

至此，我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港币2,055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3、我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063.47万元的验资情况

（1）2007年9月29日，第一期出资验资

2007年9月29日，第一期出资美元499.9994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正会验（2007）182号《验资报告》。

（2）2008年3月1日，第二期出资验资

2008年3月1日，第二期出资美元1,300.0006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正会验（2008）11号《验资报告》。

至此，我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美元2,063.47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4、我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美元1,663.47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月20日，我武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美元400.00万元，已经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湖正会验（2009）10号《验资报告》。

5、我武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美元934.73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8日，我武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美元728.7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71号《验资报告》。

6、我武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我武有限为内资企业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17日，我武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我武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5.8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87号《验资报告》。

7、我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695.37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8日，我武有限增资人民币869.54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51号《验资报告》。

8、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我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我武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于2011年1月23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95号《验资报告》。

9、历次验资的复核

2011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54号《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79.66	38.38	6,405.50	33.52	4,200.01	28.54	2,742.73	24.82
应收票据	1,014.66	4.54	1,407.33	7.36	1,219.84	8.29	400.62	3.62
应收账款	5,580.06	24.96	4,905.48	25.67	3,502.02	23.79	2,198.22	19.89
预付款项	376.15	1.68	176.55	0.92	18.02	0.12	28.08	0.25
其他应收款	97.62	0.44	86.33	0.45	96.98	0.66	64.85	0.59
存货	616.18	2.76	503.59	2.64	461.86	3.14	360.35	3.26
流动资产合计	**16,264.33**	**72.77**	**13,484.78**	**70.56**	**9,498.73**	**64.53**	**5,794.85**	**52.43**
固定资产	3,952.03	17.68	3,627.77	18.98	3,633.98	24.69	3,837.99	34.73
在建工程	219.55	0.98	245.30	1.28	26.90	0.18	23.79	0.22
无形资产	480.80	2.15	486.82	2.55	498.86	3.39	510.91	4.62
开发支出	1,313.77	5.88	1,132.85	5.93	959.34	6.52	806.54	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9	0.31	68.91	0.36	70.77	0.48	73.72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5	0.24	64.89	0.34	30.18	0.21	4.59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48**	**27.23**	**5,626.54**	**29.44**	**5,220.04**	**35.47**	**5,257.54**	**47.57**
资产总计	**22,351.82**	**100.00**	**19,111.33**	**100.00**	**14,718.77**	**100.00**	**11,05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一定的合理水平，同时销售的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不断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79.66	52.75	6,405.50	47.50	4,200.01	44.22	2,742.73	47.33
应收票据	1,014.66	6.24	1,407.33	10.44	1,219.84	12.84	400.62	6.91
应收账款	5,580.06	34.31	4,905.48	36.38	3,502.02	36.87	2,198.22	37.93
预付款项	376.15	2.31	176.55	1.31	18.02	0.19	28.08	0.48

其他应收款	97.62	0.60	86.33	0.64	96.98	1.02	64.85	1.12
存货	616.18	3.79	503.59	3.73	461.86	4.86	360.35	6.22
流动资产合计	**16,264.33**	**100.00**	**13,484.78**	**100.00**	**9,498.73**	**100.00**	**5,794.85**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是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构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5%、6.24%、34.31%和3.79%。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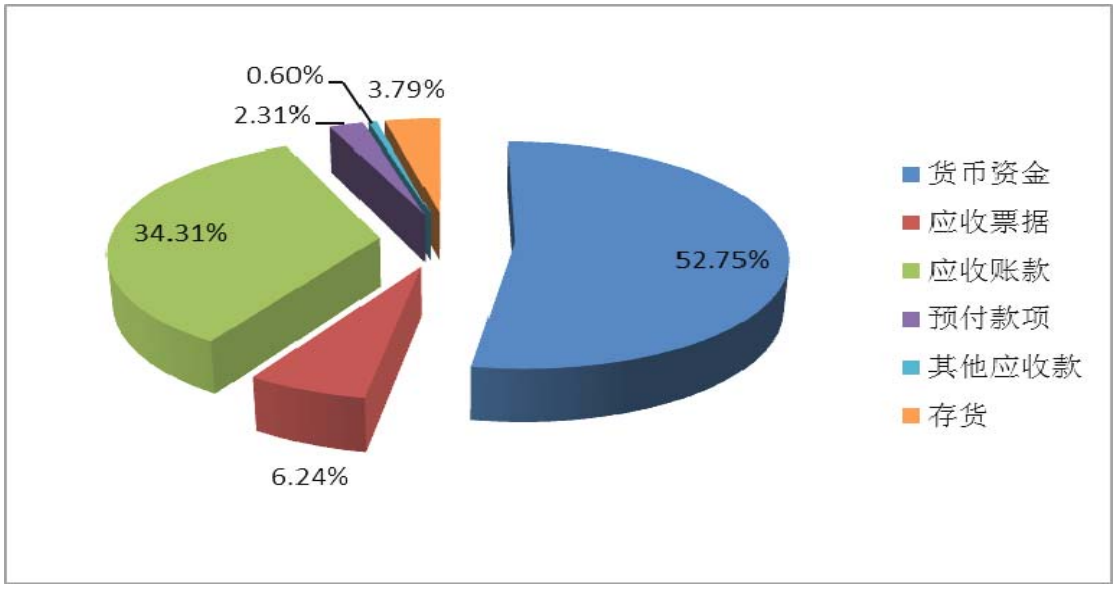

（1）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42.73万元、4,200.01万元、6,405.50万元和8,579.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47.33%、44.22%、47.50%和52.7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库存现金	3.07	5.85	6.46	6.83
银行存款	8,576.59	6,399.65	4,193.55	2,730.90
其他货币资金	-	-	-	5.00
合计	**8,579.66**	**6,405.50**	**4,200.01**	**2,742.7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备用的现金，主要用于研发、采

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性的经营活动，其期末余额的波动主要受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影响。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分别增加了1,457.28万元、2,205.49万元和2,174.16万元，主要受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2）应收票据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00.62万元、1,219.84万元、1,407.33万元和1,014.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6.91%、12.84%、10.44%和6.24%。2011年末及2012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819.22万元及187.50万元，主要是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取得了部分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23.22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64.74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4.10
合计	882.06

上述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用于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得到了严格的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1年和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384.86万元和4,434.10万元，增幅分别为73.91%和42.98%，而同期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502.02万元、4,905.48万元，分别增长1,303.80万元和1,403.46万元，增幅为59.31%和40.08%。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65%，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也较上年末增加了674.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季节性的影响。由于夏、秋两季一般为粉尘螨繁殖旺季，其所引起的过敏性疾病在下半年多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305.41	-	2,660.52	18.04	1,664.15	16.14	1,226.84	20.78
第二季度	4,459.49	-	2,899.31	19.65	2,144.26	20.80	1,182.14	20.02
第三季度	-	-	5,303.23	35.95	3,540.69	34.34	1,834.65	31.08
第四季度	-	-	3,888.67	26.36	2,961.26	28.72	1,660.14	28.12
合计	**8,764.90**	**-**	**14,751.73**	**100.00**	**10,310.36**	**100.00**	**5,903.7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其次分别为第四季度、第二季度、第一季度。因而年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行为。

为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从而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①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资质与信誉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信用期主要有45天、60天、90天、120天等几类，其中多数客户信用期为90天，少数经销商客户受其客户类别及其销售医院回款速度的影响信用期分别为45天、60天、120天等。

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客户的表现，公司将客户细分为如下四类：

客户类别	客户分类信息
A 类	大中型企业、信誉高、资金雄厚、付款及时
B 类	中小型企业、信誉较好，付款及时

C 类	信用状况一般的中小企业
D 类	一般的小企业、信誉较差的企业

公司按照不同的客户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对A类客户，采用赊销，信用期限不超过120天；对B类客户，采用赊销，信用期限不超过90天；对C类客户，可以赊销，信用期限不超过60天；对D类客户，一般不赊销，要求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公司从整体战略考虑，对个别小客户可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但必须经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

同一客户的信用等级、应给予的信用标准随着客户信用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改变。商务人员、销售员给所负责客户的信用等级超过现行规定的，须获得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批准，大额的需获得总经理的批准。商务人员、销售内勤、财务部经理负责对各客户信用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各客户信用等级的调整建议，经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后，由商务人员、销售员执行。商务人员、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等，及时提出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调整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信用政策的变化而对应收账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影响，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导致。

②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账务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及对账管理制度》，对财务部、商务部、销售员和分管副总经理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52.44	97.63	5,058.24	97.71	3,596.52	97.23	2,109.98	90.52
1 至 2 年	86.27	1.46	77.95	1.51	68.97	1.86	174.42	7.48

2 至 3 年	36.54	0.62	32.27	0.62	21.63	0.58	44.83	1.92
3 至 4 年	16.46	0.28	8.28	0.16	11.90	0.32	1.80	0.08
4 至 5 年	0.69	0.01	0.18	0.00	-	-	-	-
合计	**5,892.39**	**100.00**	**5,176.92**	**100.00**	**3,699.02**	**100.00**	**2,331.03**	**100.00**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占比均在90%以上，因而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5,176.92	3,699.02	2,331.03	1,647.07
应收账款回收前期金额	5,036.79	3,580.34	2,209.52	1,426.02
应收账款回收当期金额	2,682.45	9,590.16	6,878.43	4,257.42
应收票据到期回收金额	1,973.32	2,407.71	780.02	56.64
回收金额合计	9,692.55	15,578.21	9,867.97	5,740.08
期后收款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比例	97.29%	96.79%	94.79%	8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2.55	15,578.21	9,867.97	5,740.0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及到期应收票据回收情况与现金流量表明细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款占期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58%、94.79%、96.79%和97.29%。因此，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④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欠款情况

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89.70	1 年以内	8.31
2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00.35	1 年以内	6.79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47.18	1 年以内	5.89
4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84.92	1 年以内	4.84

5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50.40	1 年以内	4.25
-	**合计**	-	**1,772.55**	-	**30.08**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1.89	1 年以内	7.18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21.51	1 年以内	6.21
3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84.27	1 年以内	5.49
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81.25	1 年以内	5.43
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77.49	1 年以内	5.36
-	**合计**	-	**1,536.42**	-	**29.67**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03.90	1 年以内	10.92
2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48.81	1 年以内	6.73
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36.48	1 年以内	6.39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7.00	1 年以内	5.60
5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8.30	1 年以内	4.28
-	**合计**	-	**1,254.48**	-	**33.91**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8.93	1 年以内	8.96
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8.18	1 年以内	4.64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7.30	1 年以内	4.6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6.13	1 年以内	4.12

5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2.58	1 年以内	3.97
-	**合计**	-	**613.11**	-	**26.29**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经过了长期信用考察，其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亦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2011 年，主要新增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为第七名、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为第九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十名；2012 年，主要新增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为第十名；2013 年 1-6 月，主要新增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第八名。上述主要新增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浙江湖州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1.96	0.03	3.02	0.06	-	-	0.47	0.02
2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50.40	4.25	160.47	3.10	158.3	4.28	19.35	0.83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6	3.42	121.33	2.34	88.21	2.38	30.65	1.31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76.94	1.31	74.88	1.45	14.17	0.38	11.12	0.48
5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64	1.64	26.91	0.52	8.43	0.23	11.97	0.51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3.68	0.74	30.84	0.60	13.57	0.37	3.54	0.15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8.54	0.48	5.99	0.12	-	-	-	-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9.86	0.34	7.75	0.15	-	-	-	-
	鹭燕及关联方小计	**188.72**	**3.20**	**71.49**	**1.38**	**22.00**	**0.59**	**15.51**	**0.67**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12.3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比例为5.30%。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且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收的确定性较强，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详见本部分内容之“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宇集团	1%	5%	10%	30%	30%	30%
安科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科华生物	6%	6%	6%	6%	6%	6%
天坛生物	8%	8%	8%	100%	100%	100%
平均值	5%	7%	14%	47%	54%	59%
我武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总之，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业务特点相适应，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地区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客户信誉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拖欠货款情形，因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此外，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使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4）其他应收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4.85万元、96.98万元、86.33万元和97.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02%、0.64%和0.60%。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21.35万元为上海分公司房租押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16.20万元工程冻结款系发行人与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所形成的冻结款；德清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的7.69万元为工程项目

缴纳的专项基金预缴款；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4.00万元为采购合同的保证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3.03万元为手机套餐费。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公司逐步加强对员工备用金借款的管理，使员工备用金借款余额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33	3.46	13.79	2.74	12.75	2.76	10.44	2.90
周转材料	67.68	10.98	34.57	6.86	28.90	6.26	23.35	6.48
产成品	169.32	27.48	120.52	23.93	90.46	19.59	73.64	20.44
在产品	150.44	24.41	106.28	21.10	164.42	35.60	159.15	44.17
自制半成品	207.41	33.66	228.43	45.36	165.34	35.80	93.77	26.02
合计	**616.18**	**100.00**	**503.59**	**100.00**	**461.86**	**100.00**	**360.35**	**100.00**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60.35万元、461.86万元、503.59万元和616.18万元，其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4.86%、3.73%和3.79%。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产成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内，除因少量产品包装毁损发生换货外，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换货金额	6.19	2.79	2.00	8.95
营业收入	8,764.90	14,751.73	10,317.63	5,932.77
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2%	0.02%	0.15%

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及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客户在验收时如发现公司产品外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有破损现象，可以在出具验收回执时以有效书面形式提出换货要求，并同时退回出现包装问题的产品，但需保证实物未经拆封。发行人同意在收到客户退回的产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处理，该项换货由发行人承担往来运输费用。该项调换发生的包装和运输费用相应计入销售费用。

②客户在到货后如发现产品的原瓶短少，包括空瓶（未启封），要查明到货日期或原发货单号码及批号，保证标签完好（批号、生产日期完整），凭实物附书面报告向发行人申请换货，发行人同意在收到客户退回产品并经质检部门确认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货处理；补货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该项补货重新发出的产品计入销售成本，相应所产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③如果公司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客户应事先提出书面报告和质检报告或医院方面的相关资料，得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办理退货；该项退货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如出现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所产生的成本及相应的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④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认可的原因产生退、换货，公司只承担收到的完整的退货产品的总金额【实际退回的完整产品数量×（结算价格-销售折让）】，客户应在退货的同时退回与该货物对应的发票或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退折让证明”，否则无权从应收款中扣除。该退货金额相应减少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及应收账款；退回的产品成本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退回的产成品计入“产成品—退货”科目；在发行人集中处理退货产成品时，计入管理费用，并冲减“产成品—退货”。

⑤只有经检查、检验和调查，有证据证明退货质量未受影响，且经质量部根据操作规程评价后，方可考虑将退货重新包装、重新发运销售。评价考虑的因素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的性质、所需的贮存条件、药品的现状、历史，以及发运与退货之间的间隔时间等因素。退货处理的过程和结果应当有相应记录。

上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符合 GMP 的相关规定，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因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预付账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08万元、18.02万元、176.55万元和376.15万元。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IPO中介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952.03	64.92	3,627.77	64.48	3,633.98	69.62	3,837.99	73.00
在建工程	219.55	3.61	245.30	4.36	26.90	0.52	23.79	0.45
无形资产	480.80	7.90	486.82	8.65	498.86	9.56	510.91	9.72
开发支出	1,313.77	21.58	1,132.85	20.13	959.34	18.38	806.54	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9	1.13	68.91	1.22	70.77	1.36	73.72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5	0.86	64.89	1.15	30.18	0.58	4.5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48**	**100.00**	**5,626.54**	**100.00**	**5,220.04**	**100.00**	**5,257.5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组成。

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2%、7.90%和21.58%。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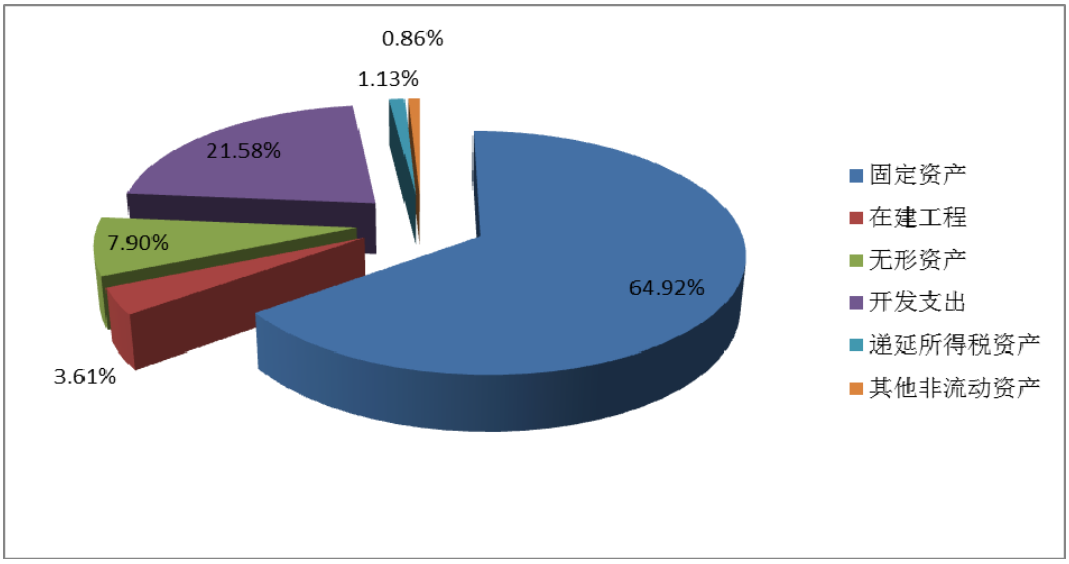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650.10万元、4,754.49万元、5,063.10万元和5,537.75万元；净值分别为3,837.99万元、3,633.98万元、3,627.77万元和3,952.0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77.32	380.43	-	2,496.88
专用设备	2,447.96	1,089.70	-	1,358.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9.49	93.24	-	66.24
运输设备	52.99	22.34	-	30.64
合计	**5,537.75**	**1,585.72**	**-**	**3,952.03**

（2）在建工程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3.79万元、26.90万元、245.30万元和219.55万元。2012年期末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218.40万元，主要是当期实施的畅点车间改造项目发生了186.01万元的投入。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点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尚未完工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	111.05
2	点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00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3.50
4	污水处理工程	1.00
-	**合计**	**219.55**

（3）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2.25	50年	121.45	-	480.80	无

该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0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为602.2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开发支出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806.54万元、959.34万元、1,132.85万元和1,313.77万元，系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及粉尘螨滴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项目的研发支出。

药物的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必须经过CFDA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批准的临床试验进行监督检查。临床试验分为Ⅰ、Ⅱ、Ⅲ、Ⅳ期，其中Ⅰ期临床试验系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Ⅱ期临床试验系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Ⅲ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系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Ⅳ期临床试验系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发行人将Ⅱ期临床试验即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前发生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以研发项目在Ⅰ期临床结束，并获得Ⅰ期临床总结报告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止于Ⅲ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GMP证书；Ⅳ期临床试验费用予以费用化。发行人

划分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是谨慎、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产品开发项目包括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等三十余种，对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项目进入特异性和灵敏度试验阶段、尘螨合剂进入Ⅱ期临床阶段及粉尘螨滴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项目启动Ⅱ期临床试验所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余项目的研发支出均于支出当期予以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类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化支出	508.32	73.75	577.07	76.88	381.80	71.42	392.40	83.27
资本化支出	180.92	26.25	173.51	23.12	152.80	28.58	78.81	16.73
合计	**689.25**	**100.00**	**750.58**	**100.00**	**534.60**	**100.00**	**471.2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费用化占比较大，主要系临床前项目及Ⅰ期临床项目发生的费用较大。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费用化支出占比分别为83.27%、71.42%、76.88%和73.75%，主要系发行人2010年进行的“粉尘螨滴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研究项目的临床前准备等项目及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的黄花蒿粉滴剂项目临床前研究、多指标变应原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项目的临床前研究、皮炎诊断贴剂（斑贴系列）项目的临床前研究的研发支出均计入了当期费用。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资本化支出占比分别为16.73%、28.58%、23.12%和26.25%，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特异性和灵敏度临床试验项目、尘螨合剂Ⅱ期临床项目及2011年之后进行的“粉尘螨滴剂”用于治疗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Ⅱ期临床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了开发支出。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所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余额	325.80	282.37	206.21	137.36
递延收益	132.79	177.05	265.57	354.10
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9	68.91	70.77	73.7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59万元、30.18万元、64.89万元和52.55万元，均为公司预付设备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	312.34	271.45	197.00	132.81
其他应收款	13.46	10.93	9.22	4.55
合计	**325.80**	**282.37**	**206.21**	**137.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高于其成本，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期末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000.00	51.07	1,000.00	49.80
应付账款	118.63	11.16	63.00	6.47	62.52	3.19	73.71	3.67
预收款项	10.95	1.03	9.06	0.93	2.07	0.11	2.28	0.11
应交税费	452.39	42.57	479.55	49.27	404.22	20.64	250.51	12.48
其他应付款	347.95	32.74	244.66	25.14	223.61	11.42	327.40	16.30
流动负债合计	**929.92**	**87.50**	**796.28**	**81.81**	**1,692.43**	**86.44**	**1,653.90**	**8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9	12.50	177.05	18.19	265.57	13.56	354.10	1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9**	**12.50**	**177.05**	**18.19**	**265.57**	**13.56**	**354.10**	**17.63**
负债合计	**1,062.70**	**100.00**	**973.33**	**100.00**	**1,958.00**	**100.00**	**2,008.00**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37%、86.44%、81.81%和87.5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	-	1,000	1,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于2010年及2011年分别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2012年6月，公司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正常，没有出现逾期归还现象。

（2）应付账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71万元、62.52万元、63.00万元和118.63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200.59	213.44	178.10	110.48
企业所得税	222.22	240.46	205.41	123.02
个人所得税	8.07	2.85	2.20	5.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03	10.73	8.73	5.52
教育费附加	10.03	10.73	8.73	5.52
水利建设基金	1.44	1.35	1.06	0.68
合计	**452.39**	**479.55**	**404.22**	**250.51**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50.51万元、404.22万元、479.55万元和452.39万元。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利润增长以及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所导致。

①应交增值税

公司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根据财税字（94）00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第五

条以及财税[2009]9 号《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后，至 2010 年 3 月已满 36 个月，自 2010 年 4 月起，公司按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并抵扣相关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3.44	178.10	110.48	26.04
本期应交数	1,324.41	2,289.71	1,697.97	824.66
本期已交数	1,337.25	2,254.37	1,630.36	740.21
期末未交数	200.59	213.44	178.10	110.48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增值税税率的调整，公司应交增值税逐期增加。

A、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来源与销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计税基数	税率	应计销项税额	账面实际确认销项税额	差异	差异原因
2013 年 1-6 月	8,764.90	17%	1,490.03	1,490.03	0.00	-
	1.59	4%	0.06	0.03	0.03	固定资产处置减半征收
2012 年度	14,751.73	17%	2,507.79	2,505.02	2.77	纳税时间差异
2011 年度	10,317.63	17%	1,754.00	1,756.77	-2.77	由于递送过程中丢失部分发票，根据客户要求重新开票，该部分不再确认销售收入，仅由公司补缴相应税金
2010 年度	5,903.77	-	868.69	870.11	-1.42	系 4 月份以后重新开具的发票适用 17%税率导致的税率差
其中：1-3 月	1,226.84	6%	73.61	-	-	
4-12 月	4,676.93	17%	795.08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来源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匹配的。

B、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来源及与相关存货、固定资产采购匹配情况

（a）进项税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时期	项目	商品采购	电费	水费	蒸气费	运费	固定资产采购	现代服务	其他	合计	实际抵扣进项税额	差异
2013 年 1-6 月	进项税额	41.94	6.28	0.21	1.39	0.79	22.04	92.06	0.96	165.65	166.81	1.15
	对应的采购金额	255.65	36.94	3.48	10.69	11.26	129.63	1,534.48	5.65	1,987.76	-	-
2012 年度	进项税额	55.92	10.10	0.29	0.96	1.70	16.98	121.30	9.34	216.59	215.44	-1.15
	对应的采购金额	331.81	59.38	4.85	7.40	24.28	99.86	2,029.03	56.89	2,613.52	-	-
2011 年度	进项税额	39.38	7.78	0.24	0.69	1.79	8.90	-	-	58.80	58.80	-
	对应的采购金额	232.70	45.76	4.05	5.34	25.57	52.81	-	-	366.23	-	-
2010 年 4-12 月	进项税额	39.38	7.78	0.24	0.69	1.79	8.90	-	-	58.80	58.80	-
	对应的采购金额	232.70	45.76	4.05	5.34	25.57	52.81	-	-	366.23	-	-
税率	-	13%/17%	17%	6%	13%	7%	17%	6%/3%	13%/17%	-	-	-

注：2010 年 1-3 月，公司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无对应的进项税额。

（b）相关存货、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采购	电费	水费	蒸气费	运费	固定资产采购	现代服务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6 月	265.73	36.94	3.48	10.69	11.26	130.42	1,534.48	5.65	**1,998.63**
2012 年度	333.87	59.38	4.85	7.40	24.28	104.43	2,029.03	56.89	**2,620.15**
2011 年度	272.28	45.76	4.05	5.34	25.57	55.21	-	-	**408.21**
2010 年 4-12 月	166.72	31.86	4.93	-	1.82	78.75	-	-	**284.08**

（c）进项税来源与各期商品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比较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商品采购	电费	水费	蒸气费	运费	固定资产采购	现代服务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6 月	进项税对应采购金额	255.65	36.94	3.48	10.69	11.26	129.63	1,534.48	5.65	1,987.76
	当期全部采购金额	265.73	36.94	3.48	10.69	11.26	130.42	1,534.48	5.65	1,998.63
	差异	-10.08	-	-	-	-	-0.79	-	-	-10.87
2012 年度	进项税对应采购金额	331.81	59.38	4.85	7.40	24.28	99.86	2,029.03	56.89	2,613.52
	当期全部采购金额	333.87	59.38	4.85	7.40	24.28	104.43	2,029.03	56.89	2,620.15
	差异	-2.06	-	-	-	-	-4.57	-	-	-6.63
2011 年度	进项税对应采购金额	232.70	45.76	4.05	5.34	25.57	52.81	-	-	366.23
	当期全部采购金额	272.28	45.76	4.05	5.34	25.57	55.21	-	-	408.21
	差异	-39.58	-	-	-	-	-2.40	-	-	-41.98
2010 年 4-12 月	进项税对应采购金额	160.87	29.11	4.01	-	1.82	75.85	-	-	271.67
	当期全部采购金额	166.72	31.86	4.93	-	1.82	78.75	-	-	284.08
	差异	-5.86	-2.75	-0.91	-	-	-2.90	-	-	-12.4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来源与各期商品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金额存在匹配关系。

②应交营业税

公司营业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	-	-	-
本期应交数	-	0.21	-	2.03
本期已交数	-	0.21	-	2.03
期末未交数	-	-	-	-

③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40.46	205.41	123.02	-3.95
本期应交数	478.55	961.49	663.97	230.99
本期已交数	496.79	926.45	581.58	104.02
期末未交数	222.22	240.46	205.41	123.02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及计征方法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2010年之后，公司可以税前弥补的亏损弥补完毕，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233000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4）其他应付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7.40万元、223.61万元、244.66万元和347.95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及履约保证金等。2013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浙江同泰建设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苏州兴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38.80万元的工程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粉尘螨滴剂"畅迪"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32.79	177.05	265.57	354.10
合计	**132.79**	**177.05**	**265.57**	**354.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粉尘螨滴剂“畅迪”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

程项目的资助款摊余金额。2006年10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6年新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6]2352号）批准，公司粉尘螨滴剂“畅迪”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2008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专项基金拨款300万元，2009年1月和6月分别收到该项目省、县发改委配套拨款各75万元。根据该拨款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分月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8,695.37
资本公积	32.56	32.56	32.56	3.47
盈余公积	910.77	910.77	372.68	34.27
未分配利润	11,346.05	8,193.08	3,353.79	30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	-0.69	-1.00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8.06	18,135.72	12,758.03	9,041.66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05	2.28	2.74	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9.11**	**18,138.00**	**12,760.77**	**9,044.4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695.37 万元。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380,637.31 元按 1:0.995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本公积	32.56	32.56	32.56	3.47

（1）2011 年 2 月，公司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38.06 万

元按 1:0.9958 的比例折合股份 9,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 32.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 年 9 月，公司收购我武香港，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报告期内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因此 2010 年资本公积增加了 3.47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盈余公积	910.77	910.77	372.68	34.27

2010年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27万元。

2011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盈余公积余额为零，2011年末，公司提取盈余公积372.68万元。

2012年末，公司提取盈余公积538.09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实现的净利润及我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93.08**	**3,353.79**	**308.42**	**-1,49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52.98	5,377.38	3,726.47	1,84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8.09	372.68	3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其他转出	-	-	308.4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346.05**	**8,193.08**	**3,353.79**	**308.42**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7.49	16.93	5.61	3.50
速动比率	16.83	16.30	5.34	3.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5%	5.09%	13.30%	18.17%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5.92	6,701.68	4,768.35	2,327.50
利息保障倍数	-	198.98	82.28	1,218.9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0、5.61、16.93和17.49，速动比率分别为3.29、5.34、16.30和16.83，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6月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资产负债率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17%、13.30%、5.09%和4.75%，保持在较低水平，其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创业发展早期融资渠道受限，可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有限，难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大规模的融资，因此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的投入。

2010年及2011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2012年，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而当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导致负债下降，因而资产负债率降低。

随着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多年自主研发成果的相继成熟，迫切需要大量的后续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0年-2012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远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同时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3年1-6月，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且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0年-201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金宇集团	1.90	1.81	1.59
	安科生物	5.36	7.13	6.78
	科华生物	4.92	5.21	5.17
	天坛生物	0.98	1.25	1.34
	平均值	**3.29**	**3.85**	**3.72**
	我武生物	**16.93**	**5.61**	**3.50**
速动比率	金宇集团	0.70	0.72	0.57
	安科生物	5.02	6.83	6.49
	科华生物	3.97	4.48	4.50
	天坛生物	0.50	0.66	0.71
	平均值	**2.55**	**3.17**	**3.07**
	我武生物	**16.30**	**5.34**	**3.29**
资产负债率（%）	金宇集团	42.76	42.55	46.87
	安科生物	11.16	9.90	11.41
	科华生物	15.48	14.63	14.31
	天坛生物	63.02	55.14	53.35
	平均值	**33.11**	**30.56**	**31.49**
	我武生物	**5.09**	**13.30**	**18.1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符合处于创业初期的中小型生物制药企业的特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发展现状相符，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此外，公司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将有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从而为未来的偿债能力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51	3.6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57	1.57	1.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次、3.62次、3.51次和1.67次，主要系公司对客户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良好，主要客户均能及时付款，因而在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2）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2010年-201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宇集团	6.29	9.04	7.94
安科生物	6.33	6.07	6.33
科华生物	9.16	8.46	8.62
天坛生物	5.83	8.05	8.94
平均值	6.90	**7.90**	**7.96**
我武生物	**3.51**	**3.62**	**3.1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扩张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偏高。

2、存货周转率

（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次、1.57次、1.57次和0.63次，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粉尘螨系由公司自行培养，其生产周期较长（粉尘螨培养周期一般为5-6个月），且营业成本较低。

①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原材料	21.33	13.79	12.75	10.44
周转材料	67.68	34.57	28.90	23.35
产成品	169.32	120.52	90.46	73.64
在产品	150.44	106.28	164.42	159.15
自制半成品	207.41	228.43	165.34	93.77
合计	616.18	503.59	461.86	360.35
存货周转率（次）	0.63	1.57	1.57	1.54
存货周转天数（天）	287.36	233.09	231.84	236.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为培养过程中的粉尘螨和尚未包装的粉尘螨滴剂等。粉尘螨培养需要 5-6 个月时间，在未收获期间，其成本包含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以及间接费用的分摊等；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及粉尘螨原液等。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性，难以对粉尘螨进行即时的培养和提取，因此从安全生产量角度考虑，其单批培养的粉尘螨、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和脱脂过滤的粉尘螨原液数量较大，可用于生产多批次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造成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库存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处于

较低水平。

在不考虑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情况下，公司产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算项目	2013 年 1-6 月/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产成品平均余额	144.92	105.49	82.05	124.68
主营业务成本	350.72	755.91	642.86	567.40
产成品周转率（次）	2.42	7.17	7.84	4.55
平均周转天数（天）	74.38	50.94	46.58	80.2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情况下，公司产成品周转较快。2013 年 1-6 月，产成品平均周转天数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为三季度的销售高峰提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成品。

因此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而保持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所致。

②毛利率、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三者变化的合理性

A、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41%、93.73%、94.88%和96.00%，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根据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较少，多为人工及设备的折旧成本，且人工及折旧的发生额在报告期内相对固定，因此在产销量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其在单位产品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B、存货余额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变动原因说明
1、原材料	21.33	13.79	12.75	10.44	生产中使用较少且易于取得，因此波动较小。
2、周转材料	67.68	34.57	28.90	23.35	主要为包装材料，按需采购且易于取得，因此波动较小。
3、产成品	169.32	120.52	90.46	73.64	销量逐年上升，周转较快。

4、在产品	150.44	106.28	164.42	159.15	-
其中：培养阶段的粉尘螨	85.12	61.49	116.99	72.34	粉尘螨代谢培养基的培养期为 5-6 个月，期末余额均为投入培养尚处在培养阶段的粉尘螨。
尚未包装的粉尘螨滴剂及其他	65.31	44.79	47.42	86.82	尚在生产线上，根据生产计划各时点有不同变化。
5、自制半成品	207.41	228.43	165.34	93.77	-
其中：粉尘螨代谢培养基	123.97	149.41	88.07	83.58	产销量逐年上升，期末余额增加。
粉尘螨原液	82.43	79.01	77.26	10.19	提取的粉尘螨原液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故形成期末存货余额。
户尘螨、黄花蒿花粉半成品	1.01	-	-	-	-
合计	**616.18**	**503.59**	**461.86**	**360.35**	-

③存货周转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因受上述关于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及粉尘螨原液的生产特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公司产销量逐年上升的同时，2010 年-2012 年公司投入的粉尘螨代谢培养基及提取的粉尘螨原液增加，因此在 2010 年-2012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小，其变化是合理的。

（2）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2010年-201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宇集团	0.22	0.23	0.57
安科生物	4.42	4.39	3.79
科华生物	3.52	3.84	3.98
天坛生物	0.91	1.01	1.00
平均值	2.27	**2.37**	**2.34**
我武生物	**1.57**	**1.57**	**1.5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与公司自身的生产特性相一致。

十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良好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0	14,751.73	10,317.63	5,932.77
营业成本	350.72	755.91	647.23	568.93
营业利润	3,570.00	6,035.98	4,117.46	1,863.65
利润总额	3,630.43	6,340.27	4,393.40	2,068.64
净利润	3,151.75	5,376.92	3,726.47	1,840.59

公司盈利情况变动趋势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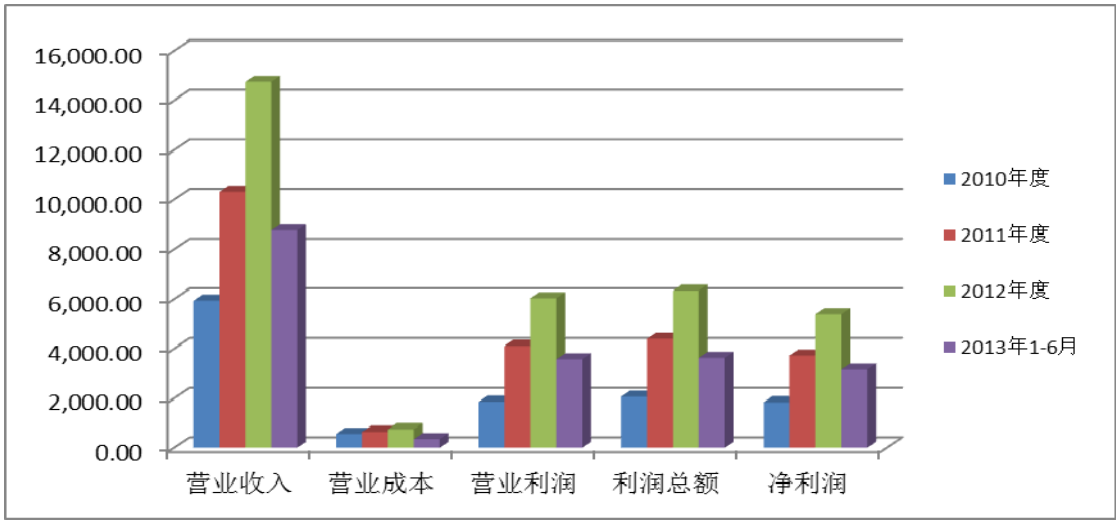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0	14,751.73	10,317.63	5,932.77
增长额	-	4,434.10	4,384.86	-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42.98%	73.91%	-

2010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57.69%，处于较高的水平。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市场地位、有效的学术营销推广及对医生与患者的教育，从而使产品的内在核心竞争优势得以充分体现和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过敏性疾病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使产品的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过敏性疾病患病率持续增高，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以较快速度发展，2008～2012年复合增长速度为18.51%。2012年总体市场规模为126.18亿元，同比增长17.72%[1]。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加强，过敏性疾病的就诊率快速上升，市场有效需求不断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42.98%和57.65%。

（2）患者对药品安全性要求的提升为产品占领市场提供了机遇

传统脱敏治疗主要采用皮下注射的方式进行，但皮下注射产品可能引起严重不良反应。随着人们对药品使用安全性、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近年来舌下含服方式在国际市场上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患者所接受。2001 年，ARIA 指南认可在成人和儿童中使用舌下含服脱敏药物，这个观念在 ARIA 2008 修订版中进一步得到了肯定。

在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上市前，我国市场上脱敏治疗的产品均是进口的皮下注射产品。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上市后，因其具有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等方面的优势，因而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扩大。

（3）医生和患者认知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产品销售

[1] 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公司“粉尘螨滴剂”作为国内标准化舌下含服脱敏治疗药物，于2006年6月正式获准上市销售。随着变态反应学的发展及过敏性疾病知识的普及，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不断提高，从而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4）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①构建有效的营销网络

自“粉尘螨滴剂”产品上市以来，公司即着手构建有效的营销网络。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起基本涵盖全国省级城市的营销网络，进入全国绝大多数省级城市，并在各个销售区域配备了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人员。随着各地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推进，公司营销网络也在不断扩大。

②借助学术会议等方式加强市场推广

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公司还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市场营销和推广措施，具体包括：通过多层次的学术会议加大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专业医学媒体宣传；合作开展临床课题研究；推进过敏性疾病专家队伍建设；通过逐级逐层的培训提高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协助医院建立患者教育服务平台；建立患者咨询机制，为患者提供产品咨询。

（5）积极参加国内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不断扩大销售区域

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获准上市后即积极参加国内各省市非基本药物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标范围不断扩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3个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产品中标范围的不断扩大，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数量由2010年的约80家增长至2013年上半年的100余家，产品进入的主要医院数量也从2010年的500余家增至2013年上半年的约660余家。

综上，由于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积极有效，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等方面的优势，医生患者认知度高，同时营销网络建设规划得当，以及全国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陆续开展，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的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尘螨滴剂	**8,350.45**	**95.27**	**13,942.60**	**94.52**	**9,755.11**	**94.55**	**5,587.29**	**94.18**
其中：1 号	204.46	2.33	461.29	3.13	382.09	3.70	199.08	3.36
2 号	252.92	2.89	558.75	3.79	458.96	4.45	237.54	4.00
3 号	292.31	3.34	644.95	4.37	529.68	5.13	278.73	4.70
4 号	4,039.77	46.09	6,621.57	44.89	4,772.83	46.26	2,849.05	48.02
5 号	3,560.98	40.63	5,656.04	38.34	3,611.55	35.00	2,022.89	34.10
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414.46**	**4.73**	**809.13**	**5.48**	**555.25**	**5.38**	**316.48**	**5.33**
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	**-**	**-**	**-**	**-**	**7.27**	**0.07**	**29.00**	**0.49**
合计	**8,764.90**	**100.00**	**14,751.73**	**100.00**	**10,317.63**	**100.00**	**5,932.77**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粉尘螨滴剂”产品的销售，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4%以上。

3、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875.28	44.21	6,202.68	42.05	4,143.24	40.16	2,642.03	44.53
其中：广东	2,242.22	25.58	3,606.27	24.45	2,477.20	24.01	1,923.04	32.41
华东	2,211.93	25.24	3,960.51	26.85	2,829.34	27.42	1,669.70	28.14
华中	1,405.79	16.04	2,349.68	15.93	1,999.21	19.38	898.32	15.14
其他	1,271.90	14.51	2,238.86	15.18	1,345.85	13.04	722.72	12.18
合计	**8,764.90**	**100.00**	**14,751.73**	**100.00**	**10,317.63**	**100.00**	**5,932.77**	**100.00**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等南方地区，其中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4.53%、40.16%、42.05%和44.21%，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8.14%、27.42%、26.85%和25.24%，呈

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区域性特征主要是由如下三个因素所决定的：

（1）随着经济发展，工业化程度的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而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通常较高。

（2）过敏原分布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地区的患者对不同过敏原过敏。中国南方区域的气候特征更容易促使粉尘螨大量繁殖，因此南方区域粉尘螨过敏性疾病患者人数较多。

（3）公司在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早的地区，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较好，营业收入占比也相应较高。

（二）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额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毛利（万元）	8,414.18	13,995.82	9,670.40	5,363.83
较上年同期增长	-	44.73%	80.2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逐渐提高以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8,414.18	100.00	13,995.82	100.00	**9,667.50**	**99.97**	**5,336.37**	**99.49**
（1）粉尘螨滴剂	8,019.02	95.30	13,229.32	94.52	9,133.38	94.45	5,046.04	94.08
（2）粉尘螨	395.16	4.70	766.50	5.48	534.12	5.52	290.33	5.41

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其他业务毛利	-	-	-	-	**2.90**	**0.03**	**27.47**	**0.51**
合计	**8,414.18**	**100.00**	**13,995.82**	**100.00**	**9,670.40**	**100.00**	**5,363.83**	**100.00**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其中“粉尘螨滴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08%、94.45%、94.52%和95.30%，为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3、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6.00%**	**94.88%**	**93.76%**	**90.39%**
（1）粉尘螨滴剂	96.03%	94.88%	93.63%	90.31%
（2）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95.34%	94.73%	96.19%	91.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39.92%**	**94.72%**
合计	**96.00%**	**94.88%**	**93.73%**	**90.41%**

报告期内我武生物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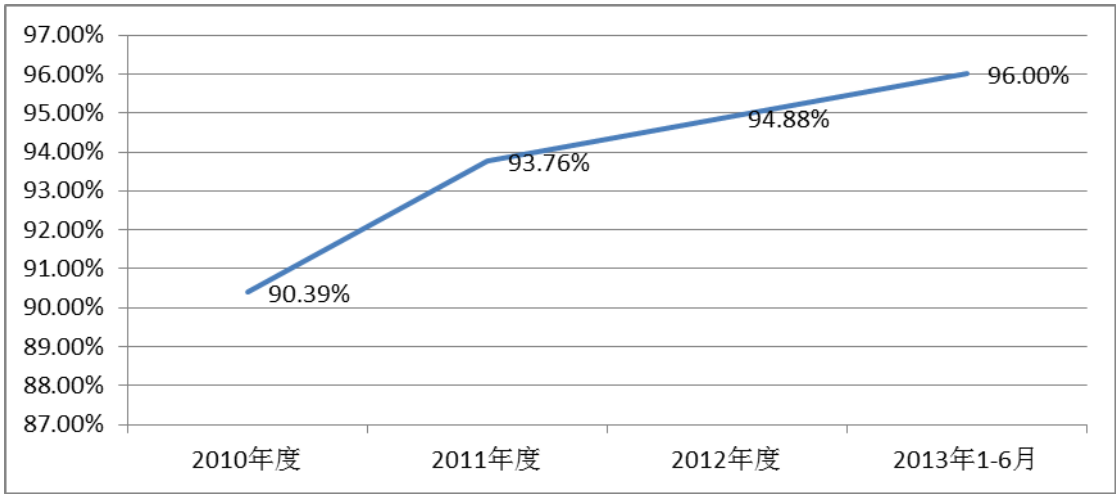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41%、93.73%、94.88%和96.00%，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营业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变应原诊断及治疗制品，属生物制品行业。由于生物制品行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产品科技含量高，一个新型诊断或治疗制品从研制到投放市场一般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并获准上市，创新药品的技术优势将转化为市场优势，易于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成本构成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3 年 1-6 月	原材料	87.12	24.84	0.99
	其中：包装材料	42.85	12.22	0.49
	人工	129.33	36.87	1.48
	制造费用	134.27	38.28	1.53
	其中：折旧	73.66	21.00	0.84
	合计	**350.72**	**100.00**	**4.00**
2012 年度	原材料	178.23	23.58	1.21
	其中：包装材料	99.40	13.15	0.67
	人工	255.22	33.76	1.73
	制造费用	322.46	42.66	2.19
	其中：折旧	203.68	26.94	1.38
	合计	**755.91**	**100.00**	**5.12**
2011 年度	原材料	111.20	17.30	1.08
	其中：包装材料	58.28	9.07	0.57
	人工	180.09	28.01	1.75
	制造费用	351.57	54.69	3.41
	其中：折旧	173.54	26.99	1.68
	合计	**642.86**	**100.00**	**6.24**
2010 年度	原材料	98.30	17.32	1.66
	其中：包装材料	54.36	9.58	0.92

	人工	158.96	28.02	2.69
	制造费用	310.14	54.66	5.25
	其中：折旧	173.85	30.64	2.94
	合计	**567.40**	**100.00**	**9.61**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其价格的变动对成本造成的变动影响较小；人工及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成本在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因而在产销量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其在单位产品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逐年上升。

此外，2010年4月前，公司增值税执行简易征收办法，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原材料、水电费等相关进项税额均计入了存货成本。2010年4月起，存货成本中不包含进项税额，使得该时点以后的存货成本下降，因而2011年之后营业成本各构成要素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应上升。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粉尘螨滴剂

报告期内，公司“粉尘螨滴剂”毛利率及其变动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粉尘螨滴剂产品规格	占粉尘螨滴剂收入比例（%）	单价（元/支）	单位成本（元/支）	毛利率（%）	变动因素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结构变化的影响（%）	影响合计（%）
2013 年 1-6 月	1 号	2.45	27.53	1.32	95.21	0.00	0.05	-0.82	-0.77
	2 号	3.03	34.82	1.35	96.12	0.00	0.04	-0.94	-0.90
	3 号	3.50	41.00	1.71	95.84	0.00	0.04	-1.08	-1.04
	4 号	48.38	85.83	2.63	96.94	0.01	0.33	0.86	1.19
	5 号	42.64	107.21	5.30	95.06	0.00	0.69	1.97	2.67
	合计	**100.00**	**81.79**	**3.25**	**96.03**	**0.24**	**0.91**	-	**1.15**
2012 年度	1 号	3.31	27.50	1.70	93.83	-0.00	0.04	-0.57	-0.53
	2 号	4.01	34.77	1.72	95.06	-0.00	0.08	-0.66	-0.58
	3 号	4.63	40.99	2.02	95.08	-0.00	0.10	-0.76	-0.67
	4 号	47.49	85.58	3.22	96.24	-0.00	0.61	-1.38	-0.77

	5 号	40.57	107.08	7.13	93.35	0.00	0.50	3.31	3.81
	合计	**100.00**	**77.99**	**3.99**	**94.88**	**0.20**	**1.05**	**-**	**1.26**
2011 年度	1 号	3.92	27.62	2.00	92.74	0.00	0.22	0.33	0.55
	2 号	4.70	34.95	2.34	93.31	0.00	0.19	0.42	0.62
	3 号	5.43	41.28	2.75	93.35	0.00	0.24	0.41	0.66
	4 号	48.93	85.74	4.29	94.99	0.03	1.35	-1.96	-0.58
	5 号	37.02	106.98	8.57	91.99	-0.01	1.32	0.75	2.06
	合计	**100.00**	**75.49**	**4.81**	**93.63**	**-0.10**	**3.42**	**-**	**3.31**
2010 年度	1 号	3.56	27.44	3.74	86.38	-	-	-	-
	2 号	4.25	34.63	3.92	88.69	-	-	-	-
	3 号	4.99	40.97	4.76	88.38	-	-	-	-
	4 号	50.99	85.15	6.57	92.29	-	-	-	-
	5 号	36.21	107.23	12.47	88.37	-	-	-	-
	合计	**100.00**	**76.29**	**7.39**	**90.3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销售占比均在94%以上，因而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其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粉尘螨滴剂”各变动因素对其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

①价格变动影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粉尘螨滴剂”五个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因而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随着“粉尘螨滴剂”产销量的逐期增加，固定成本占产品单位成本之比重逐期下降，因此单位成本的变动成为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2011年，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五个规格加权平均价格下降了0.79元/支，同时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2.58元/支，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10%和3.42%，上述因素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合计为3.31%。

2012年，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五个规格加权平均价格上升了2.50元/支，同时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0.82元/支，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20%和1.05%，上述因素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合计为1.26%。

2013年1-6月，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五个规格加权平均价格上升了3.80元/支，同时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0.74元/支，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24%和0.91%，上述因素对“粉尘螨滴剂”毛利率的影响合计为1.15%。

（2）“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1.74%、96.19%、94.73%和95.34%，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该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1）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0年-2012年，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物制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宇集团	安科生物	科华生物	天坛生物	平均值	我武生物
2012年度	收入	43,363.40	18,165.57	45,814.86	148,094.67	-	14,751.73
	成本	15,162.23	1,959.12	11,622.05	58,780.33	-	755.91
	毛利率	65.03%	89.22%	74.63%	60.31%	72.30%	94.88%
2011年度	收入	39,333.69	14,750.07	43,405.01	137,889.25	-	10,310.36
	成本	12,427.74	1,796.23	11,353.95	52,869.83	-	642.86
	毛利率	68.40%	87.82%	73.84%	61.66%	72.93%	93.76%
2010年度	收入	30,930.59	13,567.84	38,286.27	118,404.16	-	5,903.77
	成本	11,011.81	1,561.79	9,201.15	49,336.70	-	567.4
	毛利率	64.40%	88.49%	75.97%	58.33%	71.80%	90.39%

由上表可以看出，生物制品总体呈现高毛利率，且毛利率总体比较稳定。

2011 年及 2012 年，上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6.99%和 8.52%，而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74.64%和 43.08%，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幅度，因此其毛利率增长的幅度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幅度更为明显，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是合理的。

（2）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0 年-2012 年，公司与国外同类产品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ALK 公司	72.37%	73.98%	69.49%
Stallergenes 公司	80.7%	81.1%	77.64%
我武生物	94.95%	93.73%	90.41%

数据来源：ALK 公司和 Stallergenes 公司 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及 2012 年年报。

2010 年-2012 年，ALK 公司和 Stallergenes 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是合理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国外同类产品公司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符合变应原制品行业现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符合变应原制品行业现状。

（三）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764.90	-	14,751.73	42.98	10,317.63	73.91	5,932.77	-
营业成本	350.72	-	755.91	16.79	647.23	13.76	568.93	-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但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主要是因为“粉尘螨滴剂”的价格相对稳定，而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增长较快，因而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随之下降，导致单位营业成本下降较快。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764.90**	-	**14,751.73**	**42.98**	**10,317.63**	**73.91**	**5,932.77**	-
期间费用合计	**4,656.38**	-	**7,619.63**	**44.18**	**5,284.95**	**51.95**	**3,478.15**	-
其中：销售费用	3,453.78	-	5,593.36	47.98	3,779.87	62.08	2,332.12	-
管理费用	1,235.43	-	2,039.25	38.36	1,473.87	21.75	1,210.54	-
财务费用	-32.83	-	-12.98	-	31.22	-	-64.51	-

2010年-2012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由2010年的3,478.15万元增长至2012年的7,619.63万元。2013年1-6月，期间费用为4,656.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对于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核算；人工成本核算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以及社会保险费等薪酬支出；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部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水电费、物料消耗、折旧费等。

公司期间费用分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直销部、市场部、客服部等，主要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会务费、物料消耗等；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行政部、财务部、产权部、人事部、项目部等，主要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差旅费、会务费、租赁费、税金及保险、招待费、折旧、办公费、交通费、物料消耗等；财务费用核算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与成本相关的各项投入和支出均计入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科目核算，并结转至营业成本；在销售商品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均计入了销售费用核算；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了管理费用核算；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均计入了财务费用核算，报告期内无利

息资本化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1）销售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5.16	36.05	1,887.90	44.68	33.75	1,304.89	86.19	34.52	700.85	30.05
差旅费	430.63	12.47	1,080.78	67.67	19.32	644.60	83.93	17.05	350.46	15.03
招待费	109.41	3.17	284.06	38.15	5.08	205.63	-20.36	5.44	258.21	11.07
通讯费	110.01	3.19	249.43	56.55	4.46	159.34	49.98	4.22	106.24	4.56
办公费	80.81	2.34	175.22	110.77	3.13	83.13	54.92	2.20	53.66	2.30
咨询服务费	1,407.65	40.76	1,800.08	49.94	32.18	1,200.51	60.98	31.76	745.76	31.98
会务费	41.15	1.19	43.49	-55.26	0.78	97.21	73.16	2.57	56.14	2.41
物料消耗	13.62	0.39	39.62	12.48	0.71	35.22	-19.20	0.93	43.59	1.87
其他	15.34	0.44	32.76	-33.59	0.59	49.34	186.86	1.31	17.20	0.74
合计	3,453.78	100.00	5,593.36	47.98	100.00	**3,779.87**	**62.08**	**100.00**	**2,332.12**	**100.00**

2011 年，职工薪酬、差旅费分别增长了 86.19%、83.93%，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初步建立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销售网络，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也相应增加，使得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支出也有所增长；通讯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及会务费分别增长了 49.98%、54.92%、60.98%及 73.16%；招待费、物料消耗分别下降了 20.36%、19.20%，其他费用增长了 186.86%，会务费的增幅较接近营业收入增幅，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及物料消耗的增幅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34.52%、17.05%，略有上升；招待费、通讯费、物料消耗占比分别为 5.44%、4.22%、0.93%，保持了下降趋势；咨询服务费占比为

31.76%，与上期基本接近。

2012 年，职工薪酬、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分别增长了 44.68%、67.67%、56.55%、110.77%，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销售网络的拓宽、营销团队的扩大所致；咨询服务费增长了 49.94%，主要系公司扩大会议规模、增加会议频次，提升会议层次与质量所致。

2013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会务费的占比均有所上升，分别为 36.05%、40.76%和 1.19%，其余各项目占比均下降，主要系销售网络的拓宽、营销人员的薪酬调整所致以及公司扩大会议规模、增加会议频次，提升会议层次与质量所致。

公司 2011 年、2012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 62.08%、47.98%，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3.91%、42.98%，2012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营销团队的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A、支付对象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对象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上海于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405.66	1,792.45	1,195.00	725.00
2	其他	1.99	7.63	5.51	20.76
-	**合计**	**1,407.65**	**1,800.08**	**1200.51**	**745.76**

B、支付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方案由市场部拟订，策划与实施的具体方案由咨询服务机构制定并经发行人审核后执行。咨询服务费主要用于参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布展费、印刷费等。

发行人委托实施的专业学术推广会议按次进行，每举办一次会议均就该次会议安排与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约定每次会议的时间、规模及会议内容等。

会议结束后，发行人根据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会议结算单及支付凭证与其进行结算，并以转账结算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C、上海于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于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于宝，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哈尔滨路 1 号 606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于宝	30	60
2	胡艳华	20	40
-	**合计**	**50**	**100**

保荐机构对上海于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于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0年-2012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宇集团	15.77%	13.60%	10.69%
安科生物	35.70%	33.07%	34.26%
科华生物	15.45%	14.99%	17.47%
天坛生物	11.36%	13.37%	13.66%
平均值	19.57%	**18.76%**	**19.02%**
我武生物	**37.92%**	**36.64%**	**39.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这是因为：2010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尚小，而公司“粉尘螨滴剂”等主导产品属于新药，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学术推广的推进致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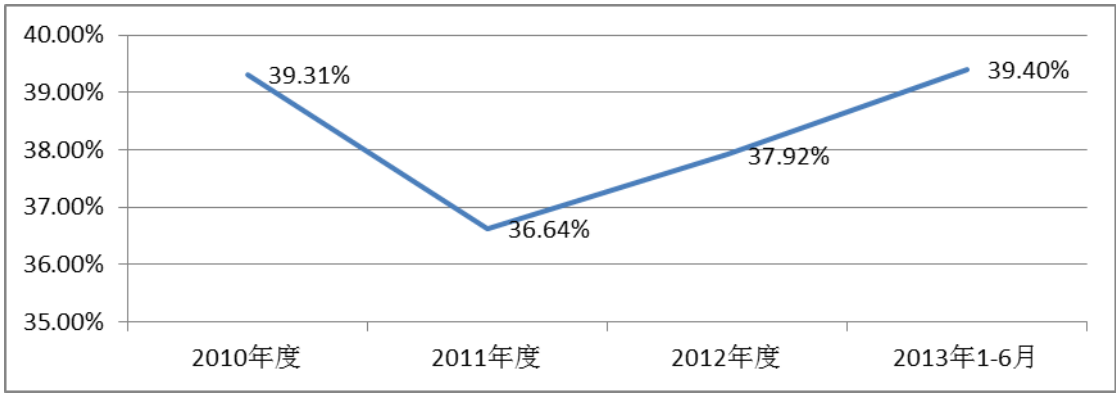

（2）管理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1.65	30.08	512.41	42.23	25.13	360.26	21.41	24.44	296.72	24.51
研发费用	508.32	41.15	577.07	51.15	28.30	381.80	-2.70	25.90	392.40	32.42
中介机构费	16.69	1.35	84.93	-45.33	4.16	155.36	21.86	10.54	127.49	10.53
差旅费	59.85	4.84	252.54	77.98	12.38	141.89	167.72	9.63	53.00	4.38
会务费	13.54	1.10	116.84	59.68	5.73	73.17	77.08	4.96	41.32	3.41
租赁费	51.57	4.17	79.01	54.55	3.87	51.12	6.81	3.47	47.86	3.95
税金及保险费	48.48	3.92	50.93	-2.08	2.50	52.01	150.77	3.53	20.74	1.71
招待费	32.96	2.67	99.34	124.59	4.87	44.23	18.80	3.00	37.23	3.08
折旧	15.42	1.25	32.82	-1.74	1.61	33.40	196.89	2.27	11.25	0.93
办公费	38.70	3.13	53.60	57.68	2.63	33.99	-27.40	2.31	46.82	3.87
交通费	8.91	0.72	36.92	22.09	1.81	30.24	-5.35	2.05	31.95	2.64
物料消耗	32.41	2.62	17.25	-57.45	0.85	40.55	-29.39	2.75	57.43	4.74
其他	36.94	2.99	125.60	65.60	6.16	75.84	63.66	5.15	46.34	3.83
合计	**1,235.43**	**100.00**	**2,039.25**	**38.36**	**100.00**	**1,473.87**	**21.75**	**100.00**	**1,210.54**	**100.00**

2011 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差旅费、会务费、税金及保险费、

折旧增幅分别为 167.72%、77.08%、150.77%、196.89%，均较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职工薪酬、租赁费、招待费及其他费用增幅分别为 21.41%、6.81%、18.80%、63.66%，研发费用、办公费、交通费及物料消耗分别下降了 2.70%、27.40%、5.35%及 29.39%。

2012 年，研发费用、会务费、租赁费、办公费增幅分别为 51.15%、59.68%、54.55%、57.68%，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临床前项目、项目评审费用的增加等所致；差旅费、招待费的增幅分别为 77.98%、124.59%，主要系筹备上市所致；职工薪酬增幅为 42.23%，较接近营业收入的增幅；税金及保险费、折旧、物料消耗费的增幅均呈现下降趋势。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研发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的占比分别为 28.30%、12.38%、4.87%，均高于上年。

2013 年 1-6 月，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税金及保险费、办公费及物料消耗费占比上升，分别为 30.08%、41.15%、4.17%、3.92%、3.13%和 2.62%，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临床前项目委外试验费用的增加所致。

主要费用项目变化原因如下：

A、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分别为392.40万元、381.80万元和577.07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研发项目处于不同的阶段所致。

2010年和2011年，公司研究人员专注于进行皮炎诊断贴剂（斑贴系列）、黄花蒿粉滴剂等临床前研究多个项目，当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增加较大。

2012年，公司研究人员专注于进行皮炎诊断贴剂、多指标变应原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等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当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增加较大。

2013 年 1-6 月，公司持续进行黄花蒿粉滴剂、多指标变应原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等项目的临床前研究，同时提高了研发员工的薪酬水平，当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较大。

B、中介机构费

2010年公司启动了股改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因而报告期内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顾问费用较多。

2011年、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21.75%、38.36%，而同期营

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73.91%、42.98%。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幅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预算管理，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0年-2012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宇集团	16.33%	16.55%	13.70%
安科生物	14.81%	19.01%	14.32%
科华生物	6.69%	5.95%	5.89%
天坛生物	15.02%	17.40%	20.24%
平均值	13.21%	**14.73%**	**13.54%**
我武生物	**13.82%**	**14.28%**	**20.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这是因为：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总体规模尚小，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研发人员工资较高，因而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较高。2011年及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接近。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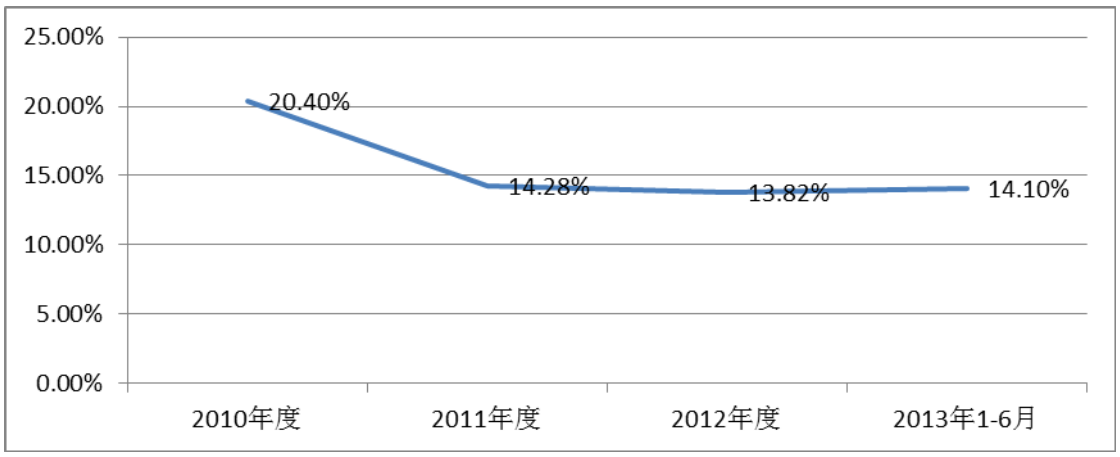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系真实发生，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系真实发生，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

势。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	32.03	54.06	1.70
减：利息收入	35.70	50.93	27.57	69.75
汇兑损益	0.00	-0.03	0.07	-0.91
手续费	2.87	5.96	4.67	4.45
合计	**-32.83**	**-12.98**	**31.22**	**-64.51**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51万元、31.22万元、-12.98万元和-32.83万元。2010年12月份获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发生利息支出1.70万元、54.06万元和32.03万元。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3,630.43	6,340.27	4,393.40	2,068.6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93	951.64	659.06	310.30
加：递延收益、研发加计扣除影响数	-88.81	-53.13	-40.99	-41.44
不可抵扣的费用影响数	22.43	62.98	45.91	42.24
可抵扣的亏损影响数	-	-	-	-80.11
加：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0.13	1.86	2.95	-2.94
本年所得税费用	478.68	**963.35**	**666.92**	**228.05**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28.05万元、666.92万元、963.35万元和478.68万元。

4、其他非经常性因素影响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的其他非经常性因素主要是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款、技术创新基金等所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财政补助款及政府奖励款	18.50	215.00	184.87	73.80
专利奖励款	-	-	1.50	0.90
技术创新基金	-	5.00	6.00	33.00
其他	-	-	0.30	9.94
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44.26	88.52	88.52	88.52
合计	62.76	**308.52**	**281.20**	**206.17**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助款及政府奖励款分别为73.80万元、184.87万元、215.00万元和18.50万元，其主要来源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技术人才创业补贴款、技术创新补贴款和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系支付中华慈善基金、慈善帮扶基金、赞助费等。

（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3,570.00	6,035.98	4,117.46	1,863.65
营业外收入	63.32	308.52	282.46	207.00
营业外支出	2.88	4.24	6.52	2.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44	304.28	275.94	204.99

利润总额	3,630.43	6,340.27	4,393.40	2,068.6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66%	4.80%	6.28%	9.91%

2010年-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04.99万元、275.94万元和304.28万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1%、6.28%和4.80%。2013年1-6月，营业外收支净额为60.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1.66%。

2、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

（1）“粉尘螨滴剂”产品成为公司销售和盈利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2006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舌下含服脱敏治疗产品“粉尘螨滴剂”上市销售，因其具有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等方面的优势，上市之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1年营业收入为10,317.63万元，比2010年增长73.91%；净利润为3,726.47万元，比2010年增长102.46%。2012年营业收入为14,751.73万元，比2011年增长42.98%；净利润为5,376.92万元，比2011年增长44.29%。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8,764.90万元，净利润为3,151.75万元。

（2）毛利率的稳步提高促使营业利润率逐步提高

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93.73%，比2010年上升了3.32个百分点；2012年综合毛利率为94.88%，比2011年上升了1.15个百分点；2013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96.00%，比2012年上升了1.12个百分点。

2011年期间费用率为51.22%，比2010年下降了7.40个百分点；2012年期间费用率为51.65%，比2011年上升了0.43个百分点；2013年1-6月期间费用率为53.13%，比2012年上升了1.48个百分点。

3、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8,764.90	100.00	14,751.73	100.00	10,317.63	100.00	5,932.77	100.00

营业成本	350.72	4.00	755.91	5.12	647.23	6.27	568.93	9.59
销售费用	3,453.78	39.40	5,593.36	37.92	3,779.87	36.64	2,332.12	39.31
管理费用	1,235.43	14.10	2,039.25	13.82	1,473.87	14.28	1,210.54	20.40
净利润	3,151.75	35.96	5,376.92	36.45	3,726.47	36.12	1,840.59	31.02

（1）公司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2.46%，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73.91%，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降低以及加强了预算管理、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所致：2011 年，公司营业成本率由 2010 年的 9.59%降至 6.27%，降低了 3.3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比由 2010 年的 39.31%降至 36.64%，降低了 2.67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比由 2010 年的 20.40%降至 14.28%，降低了 6.12 个百分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营业成本率及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因此 2011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1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营业成本率及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2）公司2012年净利润增长影响因素分析

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44.29%，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2.98%，其主要影响因素为：2012年，公司营业成本率由2011年的6.27%降至5.12%，降低了1.15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比由2011年的36.64%升至37.92%，上升了1.28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比由2011年的14.28%降至13.82%，下降了0.46个百分点。其中营业成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降低所致。

（3）公司2013年1-6月净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201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率由 2012 年的 5.12%降至 4.00%，降低了 1.1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比由 2012 年的 37.92%升至 39.40%，上升了 1.4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比由 2012 年的 13.82%升至 14.10%，上升了 0.28 个百分点。其中营业成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上升导致单位制造成本降低。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8	-724.56	-402.56	-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	-1,186.93	-54.06	-2,98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4.16	2,205.49	1,457.28	-1,606.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实收资本及银行借款变动的影响。

（二）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2.55	15,578.21	9,867.97	5,74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0	277.16	224.69	88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5	378.96	270.24	2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02	2,999.41	2,223.09	1,3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4	3,466.27	2,439.10	92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6	4,894.08	3,245.26	2,6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金额保持增长态势。

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现金流出的比重很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系自产；同时，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期增加。

2011年之后，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长以及增值税税率变动所致：自2010年4月1日起，公司由按照税率6%的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变为按照一般纳税人17%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4,406.59万元，使得支付的增值税额增加了890.15万元，盈利的增长使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加了477.56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4,441.37万元，使得支付的增值税额增加了624.01万元，盈利的增长使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加了344.87万元。

此外，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研发支出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增长较快。

2011年及2012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大幅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1,914.97万元和4,116.64万元。201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74.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详细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0	14,751.73	10,317.63	5,9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差异	5,890.82	10,635.09	8,402.66	4,478.9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间差异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0	14,751.73	10,317.63	5,932.7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490.07	2,505.02	1,756.77	870.11
预收账款-货款增加	1.89	6.99	-0.21	2.28
应收票据减少	154.44	-187.50	-819.22	-381.12
应收账款减少	-718.75	-1,498.04	-1,387.00	-683.96
政府补助款	18.50	220.00	192.67	117.65
财务费用净额（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2.83	44.97	22.90	65.30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5	378.96	270.24	2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02	2,999.41	2,223.09	1,3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44	3,466.27	2,439.10	923.99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800.39	4,868.60	3,196.28	2,201.87
往来收支净额	-189.20	9.28	34.67	-261.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0.20	4.02	5.20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经过相关项目的调整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不存在差异。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3,151.75	5,376.92	3,726.47	1,8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差异	277.67	1,260.28	1,811.50	386.8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3,151.75	5,376.92	3,726.47	1,840.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70	96.29	87.87	1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46	317.34	308.86	245.12
无形资产摊销	6.02	12.05	12.05	1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53	0.22	0.06	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0.00	32.00	54.12	0.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2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0.13	1.86	2.95	-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2.58	-41.73	-101.51	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7.73	-1,680.21	-2,239.75	-79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7.81	1.92	63.86	144.5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08	4,116.64	1,914.97	1,453.79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经过相关项目的调整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相关项目调整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成立，营业收入、净利润在经过相关项目的调整后，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	0.05	0.03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3	724.61	399.35	1,056.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8**	**-724.56**	**-402.56**	**-73.79**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9万元、-402.56万元、-724.56万元和-529.2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对生产工艺更新改造支出以及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报告期前，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该类银行理财产品具有期限短、流动性高、收益稳定、风险小的特点。2010年，公司赎回前期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1	工行 0902ZSTA 理财共赢 3 号	400.00	2009.8.5	2010.5.7
2	工行理财 09SHGY65 号	500.00	2009.9.4	2010.3.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9.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03	54.06	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	154.91	-	4,8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	**-1,186.93**	**-54.06**	**-2,987.2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2010年12月，公司减资728.74万美元，计人民币4,855.08万元；2010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9.54万元；2010年12月，公司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

（2）2011年12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续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

（3）2012年6月，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

（4）2013年1月，公司预付IPO中介费170万元。

十五、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已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值税	1,337.25	2,254.37	1,630.36	740.21
企业所得税	496.79	926.45	581.58	104.02
营业税	-	0.21	-	2.03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530.93	724.61	399.35	1,056.20

2010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小试车间、仓库等基建工程支付536.50万元、设备采购支付66.94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支付78.81万元。

2011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小试车间、仓库等基建工程支付 141.40 万

元、设备采购支付 55.21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支付 152.80 万元。

2012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畅点车间改制、质检区改造、宿舍装修等基建工程共支付 308.72 万元、设备采购支付 66.94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支付 173.51 万元。

2013 年 1-6 月，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支付 108.85 万元、点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支付 74.00 万元、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 33.5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支付 180.92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因素分析

（一）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为标准化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目前国内变态反应原

治疗药物获准上市销售的产品共有 3 个，分别为公司生产的“粉尘螨滴剂”、ALK 公司生产的“屋尘螨变应原制剂”以及 Allergopharma 公司生产的“螨变应原注射液”，其中上述两个进口产品均为皮下注射脱敏药物，而公司产品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

由于公司“粉尘螨滴剂”产品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这些独特性将促使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二）公司现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及在研产品有望促进公司未来业绩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包括：“粉尘螨滴剂”新适应症（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皮炎诊断贴剂等，如上述新产品获准上市，将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粉尘螨滴剂”产品的销售，2012 年“粉尘螨滴剂”的产量为 191.03 万支，“粉尘螨滴剂”2010 年-2012 年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3%。公司预计未来较长时期均会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率，而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经饱和，这将制约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增长前景。

此外，由于药品生产线（包括厂房）投产需要经过建造及 GMP 认证等程序，周期较长，因此公司计划尽早实施扩充产能的计划。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到位两年后“粉尘螨滴剂”新生产线可以投入生产，届时可以有效缓解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根据经修订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条件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15%的（不含 1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 15%以上（包括 15%），不满 3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一年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发行前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201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第一年投资额（万元）	第二年投资额（万元）	第三年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注1）	11,427.52	5,530.24	5,897.28	-
2	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429.32	1,431.42	2,997.90	-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95.61	2,713.21	382.40	注2

注1：该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521201307090201），并于2013年6月开始施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注2：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三年的投资额由企业自筹，不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	11,427.52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9 号
2	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429.32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10 号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95.61	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3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和相关的诊断产品，先后自主研发完成了舌下含服脱敏药物—“粉尘螨滴剂”、变应原体内诊断产品—“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建立了标准化的变应原制品生产线，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满足广大过敏性疾病患者的需求。

“粉尘螨滴剂”是由公司开发完成的舌下含服脱敏药物，适应症为用于粉尘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脱敏治疗。目前，公司的“粉尘螨滴剂”有 5 种规格，按照蛋白浓度从低到高依次为“粉尘螨滴剂”1 号、2 号、3 号、4 号和 5 号。

经过多年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已经在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销售，市场需求稳步增加。“粉尘螨滴剂”于 2010 年 7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准开展因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与过敏性结膜炎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此外，公司亦积极准备开拓海外市场，自 2008 年开始启动了向多个国家申报药品市场准入的法律注册程序。2011 年 2 月，“粉尘螨滴剂”获得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市场准入。

随着产品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的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增加新的生产线来提高公司产能。

本项目为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1,427.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35.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2.38 万元。项目达产后，“粉尘螨滴剂”每年产能将新增 300 万支。本项目已经取得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9 号备案。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过敏性疾病的患病率高

过敏性疾病在过去几十年中患病率显著上升，已成为全球关注的公众卫生问题。2005 年 WAO 公布了对 30 个国家进行的过敏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在这些国家的 12 亿总人口中，22%（约 2.5 亿人）患有 IgE 介导的过敏性疾病，如过敏性鼻炎、哮喘、结膜炎、湿疹、食物过敏、药物过敏等，影响儿童和成人的生活质量，严重全身过敏反应甚至危及生命[1]。

尘螨是世界性分布最为广泛、致敏性最强的变应原之一。2006 年 2 月到 2007 年 3 月期间，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对中国四个区域 17 个城市包括 24 个中心的 5~65 岁 6,304 个哮喘或/和鼻炎患者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4,545 个（占 72.1%）患者对至少一种过敏原过敏，在这些过敏的人群中，59.0%的过敏性患者对粉尘螨过敏，57.6%的患者对户尘螨过敏，患病率总体呈南多北少的特征。该项调查涵盖了中国的中温带、暖温带、亚热带和热带区域[2]。

（2）脱敏治疗是唯一可以影响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治疗方法

脱敏治疗是指对患者使用变应原制品进行标准化免疫治疗，并通过逐渐增加药物剂量使患者机体产生耐受性，使其在变应原免疫治疗后再次接触变应原时，不再产生过敏症状或过敏症状减轻的疗法。1998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WHO 变应原免疫治疗意见书》中明确指出：“脱敏治疗是唯一可以影响过敏性疾病自然进程的治疗方法。”

WHO 公布了针对过敏性疾病治疗的指导性文件：全球哮喘防治创议（GINA）和过敏性鼻炎及其对哮喘的影响（ARIA），两文件中均推荐过敏性疾病的治疗应采用包含避免接触过敏原、对症治疗、脱敏治疗、患者教育四个方面的综合性方案。

（3）“粉尘螨滴剂”是目前国内市场上安全有效的标准化舌下含服脱敏药物

基于舌下含服脱敏安全性高、疗效确切，2001 年 ARIA 指南认为舌下含服

[1]刘恩梅，杨锡强. 过敏性疾病研究进展与展望. 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2007, 22(21): 1603-1604.
[2]Li J,Sun B, Huang Y, et al. A multicentre study assessing the prevalence of sensitizations in patients with asthma and/or rhinitis in China.Allergy.2009 ,64(7):1083-1092.

可能替代传统皮下注射方式的脱敏治疗方法，并建议应用于成人及儿童过敏患者。公司生产的“粉尘螨滴剂”相对于目前国内市场上使用的皮下注射脱敏方法，具有安全性高，无创用药、操作简便、更适于儿童患者，不用低温贮运、便于携带等方面的优势。

（4）市场容量分析

2008～2012 年，我国尘螨脱敏治疗药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从 2008 年的 0.85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3.34 亿元，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40.78%，明显高于整个过敏性疾病用药和医药行业三年的复合增长率。根据患病率计算，我国脱敏治疗的市场潜力仍非常大，预计到 2015 年尘螨脱敏治疗药物的市场容量扩大到 13.70 亿元。2012 年“粉尘螨滴剂”在整个脱敏治疗市场中占有 61.27%的份额，且市场份额仍在逐年增加[1]。具体情况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变应原制品行业市场情况”的相关内容。

3、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及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1 年 11 月 28 日，科技部发布了《“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其发展目标是在“十二五”期间，促使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五大类产业快速崛起，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基本形成，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使我国成为生物技术强国和生物产业大国。生物医药成为生物技术各领域中产业重点之一。

2011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家药品安全规划（2011－2015 年）》明确了“十二五”时期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在重点任务中提出“重点加强新药、中药注射剂、高风险药品的安全性监测和评价。”

“粉尘螨滴剂”为舌下含服脱敏药物，其最重要的优势之一为安全性高（详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及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政策导向。

[1]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2）“粉尘螨滴剂”销量快速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010-2012 年，公司“粉尘螨滴剂”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量（支）	1,787,746	1,292,203	732,404
销售额（万元）	13,942.60	9,755.11	5,587.29

如上表数据所列，2010-2012 年，公司“粉尘螨滴剂”销售量、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6.23%和 57.97%，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随着社会工业化程度提高导致过敏性疾病患病率不断增加，患者对自身健康的不断重视，公司学术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医生与患者对舌下含服脱敏疗法认知度的提高，“粉尘螨滴剂”未来新适应症的获批，以及逐步进入海外市场销售，“粉尘螨滴剂”的需求量还将在一定期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发行人 2010-2012 年年销售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及下浮一定幅度进行计算，“粉尘螨滴剂”未来三年的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支

复合增长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0%	286.04	457.66	732.26
45%	259.22	375.87	545.02
30%	232.41	302.13	392.77

如上表所示，未来三年，如果发行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45%，2015 年销售量将达到 545.02 万支；如果发行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30%，2015 年销售量就可以达到 392.77 万支。

（3）“粉尘螨滴剂”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急需建造新生产线

“粉尘螨滴剂”现有生产线于 2006 年投产，原实际产能 120 万支/年。2012 年，实际生产量已达 191.03 万支，现有生产线产能利用已经饱和。2010-2012 年，粉尘螨滴剂产能利用率具体数据见下表：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生产量（支）	1,910,337	1,395,512	719,495
产能（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159.19%	116.29%	59.96%

由于药品生产线的建造需要通过 GMP 认证等程序，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急需筹措新生产线的建设，用以新增“粉尘螨滴剂”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4）高起点建设新生产线，符合新版药品 GMP 要求

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法规要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粉尘螨滴剂”现有生产线于 2006 年 6 月通过药品 GMP 认证（GMP 证书编号：H3911），2011 年 4 月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证书》延续证，延续后的“粉尘螨滴剂”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制品的生产工艺本身较为复杂，对生产线的技术要求也较高。因此，本次新增产能项目的新建车间将完全按照新版药品 GMP 规范的要求建设，打造高起点、高标准、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线，新线也将符合国际药品生产管理的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顺利进入海外市场做好准备。

综上，发行人“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十二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及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及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政策导向；舌下含服脱敏受其推广时间较短的影响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但潜在市场规模较大；自从“粉尘螨滴剂”获准上市以来，市场每年以较快的速度持续增长，发行人现有的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4、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产品	现有生产线实际产能（支）	项目达产新增产能（支）	项目达产后总产能（支）
粉尘螨滴剂	1,200,000	3,000,000	4,200,000

公司产品“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原通过同一生产

线进行生产，其中“粉尘螨滴剂”的实际产能为 120 万支/年、“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设计产能为 6 万盒/年。2010 年-2012 年生产量分别为 719,495 支、1,395,512 支、1,910,337 支。虽然经过技术改造，“粉尘螨滴剂”和“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分线生产后，“粉尘螨滴剂”的实际产能得以有效提高，公司仍亟需进一步扩充“粉尘螨滴剂”的产能。

5、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尘螨脱敏治疗药物市场由“粉尘螨滴剂”、“屋尘螨变应原制剂”、“螨变应原注射液”三个产品构成。从市场规模分析，2012 年本公司的“粉尘螨滴剂”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 61.27%[1]。

6、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措施

（1）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在全国建立四个大区办事处，在全国建立 21 个省级办事处和 40 个地级办事机构，在全国 100 个地级城市或县级城市设立常驻人员，建成全国性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覆盖率，提高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建设营销专业培训基地

营销专业培训基地将与国际专业机构和国内领先医疗机构合作，对公司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3）加强学术推广

学术推广是公司市场推广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及临床合作研究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市场地位。

（4）扩建营销团队

公司在培养和引进优秀营销人才的同时，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及系统培训机制，完善对员工队伍的管理，塑造共同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使公司的业务得到长足的发展。

[1]CFDA 南方所《2008-2012 年过敏性疾病用药市场查询报告》。

7、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选址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拟建设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

（2）拟使用的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募投项目拟使用公司原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土地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1）第 00174763 号。

（3）配套设施

本项目新增相关配套设施包括测试仪器与生产设备、车间内配套的空调和洁净系统、车间内配套的水、电、蒸汽、空压、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配套消防系统。

8、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总投资 11,427.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35.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2.38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基建费	合计
一、	固定资产费用	5,944.00	490.00	2,400.00	834.81	9,668.81
1	工程费用	5,944.00	490.00	2,400.00	0.00	8,834.00
	工艺设备	5,314.00	200.00			5,514.00
	电气	100.00	40.00			140.00
	消防	30.00	40.00			70.00
	给排水	30.00	50.00			80.00
	通风、空调及冷却水系统	350.00	120.00			470.00
	自控、监控	50.00	20.00			70.00
	环境保护	40.00	15.00			55.00
	安全、卫生	30.00	5.00			35.00
	土建			1,400.00		1,400.00
	洁净区 GMP 标准装修			1,000.00		1,000.0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34.81	834.8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6.68	176.68
	监理费				176.68	176.68
	工程保险费				39.75	39.75
	联合试运转费				88.34	88.34
	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评费				176.68	176.68
	GMP 认证、报建费及其他				176.68	176.68
二、	生产准备费				270.00	270.00
三、	预备费				596.33	596.33
	建设投资	5,944.00	490.00	2,400.00	1,701.14	10,535.14
	铺底流动资金					892.38
	项目总投资					11,427.52

9、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恒温恒湿箱	LHS-250HC-II	10	34
2	CO2 培养箱	美国 REVCO	6	24
3	干燥灭菌烘箱	DMH-C-1/2	10	52
4	臭氧灭菌烘箱	CY-1	4	15
5	低温真空干燥箱	FZG-15	6	27
6	离心机	Eppendorf	6	24
7	脱脂罐	316L	2	10
8	稀配罐	316L	2	8
9	低温提取罐	ZLG-120	2	6
10	胶塞漂洗机	ZJP-1	2	6

11	洗衣机	XGB	2	5
12	干衣机	GDZ-15	2	4
13	理瓶机	HB-LPJ-600	5	10
14	洗瓶机	HB-GT-22	3	6
15	隧道烘箱	YY-384	2	12
16	全自动贴标机	HB-TBJ-200	2	18
17	喷码机	KGK	4	40
18	脉动真空灭菌柜	YG 系列	6	60
19	螺杆空气压缩机	GA11CP-7.5	2	3
20	大型臭氧发生器	KY-SOZ-YW-600G	2	20
21	多效蒸馏水机	LD-1000	2	40
22	蒸馏水储罐	LCG-1000L	2	7
23	纯蒸汽发生器	LSSLDR	2	20
24	超精密过滤器	AA-0030G-C	4	6
25	砂石过滤器	HT-MF-2472	2	4
26	滤过式紫外线杀菌	HTUV-12	2	1
27	储气罐	0.6M3/8KG	4	5
28	高速冷冻落地离心机	CR21GII	2	37
29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LSM510META	2	240
30	滴剂灌装线	-	2	2,800
31	中央控制集成系统	-	1	1,600
32	全自动变应原分析仪	UniCAP100	2	36
33	PCR 仪	GeneAmp9700	2	20
34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BIO-RADEvolis	1	100
35	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ChampGel6000	1	8
36	制冰机	GrrantFM70	1	2
37	尘埃粒子计数器	LZJ-01D	1	2
38	集菌仪	HTY-2000B	1	2
合计			**114**	**5,314**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0、项目建设周期

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26 个月，分步实施，具体如下：

实施内容	时间	工作周期（月）
土建	2013 年 5 月-2014 年 2 月	10
设备采购、安装（净化车间装修）、验证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	5
试生产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	5
GMP 认证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6
合计	**2013 年 5 月-2015 年 6 月**	**26**

11、本项目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 21,375.00 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14,668.88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4,759.97 万元。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42.42%
2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4.23%
3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21,708.25 万元
4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14,843.60 万元
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32 年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80 年
7	投资利润率	46.98%

12、环境保护

2011年12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563号）认定：该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批复。

（二）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

变应原制品行业与其他生物医药行业一样，是一个技术不断更新、市场快速发展的行业。作为一个创新型的生物高技术企业，为了保持在本领域中的技术领先地位，早日打开国际市场，公司必须加大研发的规模和投入，不仅完成已有的在研项目和产品，还需要为公司长远的发展考虑，建设更加专业的研发设施，建立更加稳定高效的研发机制，以发展更新颖、完善的产品。

本项目“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10 号备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拥有一个国际水平装备和规模的研发中心，可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研发能力，有利于保持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是关系到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企业跻身国际最优秀的生物医药公司的必要条件。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如下：

（1）开拓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增强核心竞争力

未来变应原制品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可能包括：①剂型优化，例如固体快速分散剂型、长效剂型等，增加药物使用的便利性；②经过化学修饰，改善变应原的变应原性和免疫原性，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③以重组变应原或突变体替代变应原提取物，应用带有定向靶标的免疫调节剂；④多指标变应原快速检测技术。

公司已经在上述新技术方向进行了一些基础研究。为了在新的技术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需要构建更多的技术平台，提高装备水平，引进更多的专业人才。

新的研发中心将包括变应原原料中心、检测抗体开发中心、蛋白纯化中心、标准化中心和样品试制中心，这些中心的建成将有力地提升公司在过敏性疾病诊疗领域的新药开发能力。

（2）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研发中心建成后，不仅将进行多项创新技术的探索和平台建设，还将结合市场需求开发相应的过敏性疾病诊疗产品。在治疗药物方面，公司将优先在新变应原产品研发、药物新剂型、现有药物升级等领域进行投入；在诊断产品方面，研发中心将会优先开展新诊断模式的探索和针对多种变应原并行诊断试剂盒的研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性。

（3）有效解决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市场营销相匹配的问题

研发中心的样品试制中心，将负责新技术与生产之间的衔接，一方面负责建立和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以实现研发与市场的有效结合。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选址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

（2）拟占用的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募投项目拟在公司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土地权证号为德清国用（2011）第 00174763 号。

（3）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将分为变应原原料中心、检测抗体开发中心、蛋白纯化中心、标准化中心和样品试制中心五大部分。各中心具体功能如下：

①变应原原料中心：变应原制品，尤其是其中的诊断类产品，涉及数百种变应原。本中心将负责变应原原材料的培育、收集和鉴定方法的建立。

②检测抗体开发中心：负责变应原相关抗体的开发和小规模制备，建立对这些变应原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的技术，研制主要致敏蛋白的检测试剂盒，用于变应原制品的质量检测。

③蛋白纯化中心：承担变应原蛋白的提取、纯化和理化鉴定工作，并研究其在疾病诊断和治疗中的价值。

④标准化中心：负责实施变应原制品的剂型改进，为新变应原制品建立质量标准，研究和改进产品对各种外部条件的适应能力。

⑤样品试制中心：负责实验室规模的产品试制工作，协助生产部门进行产品工艺的持续改进，保证产品在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稳定性。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半，项目总投资4,429.3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29.32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基建费	合计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629.00	205.00	1,000.00	239.47	3,073.47
	主要仪器与设备	1,464.00	50.00			1,514.00
	电气	5.00	30.00			35.00
	消防	10.00	20.00			30.00
	给排水		30.00			30.00
	通风、空调及冷却水系统	110.00	50.00			160.00
	自控、监控	20.00	10.00			30.00
	环境保护	10.00	10.00			20.00
	安全、卫生	10.00	5.00			15.00
	土建			600.00		600.00
	洁净区装修			400.00		400.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68	56.68
	监理费				56.68	56.68
	工程保险费				12.75	12.75
	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评费				85.02	85.02
	报建费及其他				28.34	28.34
二、	无形资产费用				600.00	600.00
	技术资料、数据库及其他科研经费				600.00	600.0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35.00	135.00
四、	预备费				320.85	320.85
	建设投资	1,629.00	205.00	1,000.00	1,295.32	4,129.3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					4,429.32

5、项目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

本项目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过敏原分析仪	UniCAP100	2	36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SKD-200	2	5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Essentia LC-15C	5	150
4	气相色谱仪	GC-2010	5	1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K-plug	2	7
6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LSM 510 META	2	240
7	PCR 仪	BIORISE DTC-96	4	24
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BIORISE 988-36	1	28
9	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BIO-RAD Evolis	2	200
10	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ChampGel 6000	2	16
11	制冰机	Grrant FM70	2	4
12	普通离心机	eppendorf	10	20
13	低温离心机	5804R	4	40
14	低速大容量多管离心机	LXJ-IIB	2	9
15	双频微量液体工作站	-	1	120
16	快速液相层析系统	Frac-900	1	22
17	液氮生物容器	CBS3000	2	53
18	液氮容器	YDS-100B-200F	14	21
19	持粘性测试仪	CZY-6S	2	2
20	超净工作台	CA-920III	10	10
21	超滤系统（含超滤膜）	XX4ZPMHSS	2	12
22	Streamline 纯化系统	6mm JACO	2	27
23	生物信息采集与分析系统	-	1	150

24	机械搅拌二级发酵罐	BIOTECH-150JS	2	50
25	紫外交联仪	CL-1000	2	6
26	纯水仪	PALL PL5241	1	3
27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JY 92-II	2	2
28	OLYMPUS 倒置显微镜	CK30-12PHP	10	25
29	涂膜机	509MC	4	32
30	贴膜机	-	2	30
31	裁膜机	FQ-1400	2	20
合计		-	**105**	**1,464**

6、项目建设周期

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分步实施，具体如下：

实施内容	时间	工作周期（月）
土建	2014 年 7 月-2015 年 4 月	10
净化区域装修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5
合计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18**

7、环境保护

2011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563 号）认定：该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批复。

（三）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已上市产品“粉尘螨滴剂”近几年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2010 年-201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7.29 万元、9,755.11 万元、13,942.6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7.97%。随着产品在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公司现有产品销售预期将增长迅速，销售区域也将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公司的发展。

作为创新药品进行学术推广销售的必要途径，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涵盖了国内部分学术地位较高的省地级大型医院。通过对上述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大型医院和教学医院的推广，将对其他医院产生广泛的学术影响力。但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尚未能覆盖足够多的医院，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县级医院开拓不够；公司营销人员的数量不足，导致对部分县级市场未能进行深度开发；为了及时把握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急需建立企业营销网络信息系统。

本项目已经取得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德发改经技开备[2011]38 号备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市场的竞争既表现在产品之间的竞争，也表现在营销渠道和营销网络的竞争。营销网络的健全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战略手段之一。截至目前，全国定级医院超过 12,000 家，而公司目前的医院销售终端约 660 家，占比约 5.50%，还有极广阔的市场待开发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迅速，市场区域越来越广，现有市场也需要进行深度开发，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跟上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的需要。

（3）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是提升营销能力、加强营销管理的关键之一

通过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的营销信息数据库并对市场数据进行系统化分析，及时跟踪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竞争产品信息，有利于制定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营销政策，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营销策略，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营销网络信息系统还可以对营销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对每个营销人员销售业绩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把握，及时发现营销人员存在的问题并改正提高，提高营销人员的工作效率。

3、营销网络建设内容

（1）建立大区办事处

在全国建立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四个大区。四个大区管辖区域分别为：

营销区域	设立地点	管辖区域
华东	上海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福建、江西
华南	广州	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
华中	武汉	湖北、湖南、四川、重庆、河南、陕西（含甘肃）
华北	北京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北、北京（含天津）、山西

大区办事处的功能定位为：协助营销中心贯彻落实具体的销售计划和政策；按公司战略部署完成本辖区销售任务；指导辖下各省级办事处开展工作，完善各级管理制度；做好本辖区各省级办事处间的协调工作，实现资源最佳配置；以及对所辖区域的销售人员和事务的管理。

拟在四个大区办事处设立地购买 150m^2 的办公用房，这四个城市商业用房均价 32,000 元/m^2；每个大区办事处需配备 15 人左右，配置车辆 1 台，电脑 12 台，传真机 1 台，打印机 1 台。

（2）建立省级办事处

在全国建立 21 个省级办事处（不含与大区重合的省级办事处），省级办事处的功能定位为：拟订本区域市场销售计划；终端市场的开发、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协助本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协助本省医药商业公司的开发和管理；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

21 个省级办事处办公地点全部位于各省省会城市，估算全国省会城市商业用房月租均价 45 元/m^2，按 130m^2 计，租用期限暂定为 3 年；每个省级办事处配置 8-10 人，需要配置电脑 6-7 台，传真机 1 台，打印机 1 台。

（3）建立地级办事处，在没有办事处的部分地县级城市设立常驻基层管理人员

在全国建立 40 个地级办事机构，功能定位为：负责公司产品在当地终端市场的推广及售后服务工作；协助本地医药商业公司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公司形象的维护；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反馈。

另外，公司拟在未设办事处的 100 个重要地县级城市设立常驻基层管理人员，其具体职责与地级办事处相类似。

40 个地级办事机构以及 100 个地县常驻人员设立费用由公司自筹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4、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内容

（1）软件部署架构

采用服务器集中部署方式，在集中模式下，总部信息处理中心的中心服务器构成总部的中心数据服务器、游览器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集群，并配置数据备份设施，通过双机热备份保证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所有下属营销管理点均可以利用多种网络连接方式与总部网络相连接组成企业的局域网络。企业所有用户都可通过浏览器方式访问总部应用服务器及数据服务器操作使用该系统。总部信息中心设置的中心服务器与各办事处通过宽带相联，带宽独享 4M。

（2）服务器配置（可按市售产品的技术发展调整软硬件配置和选型）

中心服务器设计配置如下：

硬件名称	配置	厂牌、型号	数量
应用服务器	CPU:4*3.0GHz/内存 8GB/硬盘 2×73.4GB	IBM xSeriesx3850DELL	1
数据库服务器	CPU:4*3.0GHz/内存 8GB/硬盘 4×146GB	IBMxSeriesx3850	1
机柜套件	-	IBM	-

（3）网络安全配置

网络安全配置如下：

硬件名称	配置	厂牌、型号	数量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ARES-S-VPN（S）	天融信	1
网络杀毒软件	瑞星 2011 网络版	瑞星 2011 网络版	100 用户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095.61万元，其中：营销网络投资为2,522.01万元，信息化建设投资573.60万元。

（1）营销网络建设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投资金额估算（万元）
1	大区办事处办公用房	1,920.00
2	省级办事处办公租房	442.26
3	大区办事处购置车辆	80.00
4	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	79.75
-	**合计**	**2,522.01**

（2）信息化建设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内容	费用估算（万元）
1	软件许可费用	软件平台、功能模块、许可用户数	454.28
2	实施与培训费用	项目规划、业务分析、蓝图设计、角色产品培训、数据准备、系统上线	40.51
3	OA 费用	办公自动化管理	30.81
4	其他费用	数据库、硬件等	48.00
-	**合计**	-	**573.60**

6、项目建设周期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周期为 3 年，分步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时间进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4 个大区办事处及 21 个省级办事处建设			
2	企业信息化建设			
3	40 个地级办事机构建设			
4	100 个地县级常驻地建设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迅速解决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使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需要1-3年的时间，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盈利能力可能较低，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和摊销1,598.47万元。

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陆续产生效益，新增折旧、摊销将逐步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新增收入所消化，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00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依托新建的变应原研发中心，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完善公司在过敏领域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迅速提升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及信息化管理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在国内过敏诊断、治疗领域的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增强。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依靠自主创新开发系列化的诊断和治疗产品，同时开拓新的产品适应症，为更多的过敏性疾病患者提供诊疗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过敏性疾病诊断、治疗领域的技术及市场优势。

公司将通过不断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面、拓展市场范围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变应原产品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在 3 至 5 年内获得重要海外市场的市场准入、在 5 至 10 年内成为国际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创新发展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研究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经费要保持每年一定的增长，确保公司技术创新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为技术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通过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提高技术创新工作成效。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429.32万元建立变应原研发中心，通过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硬件支持和人员、经费的保障。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已经形成了“临床前研究项目—临床研究项目—产业化项目”逐层推进的系列化的产品结构，积累了一系列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在研产品。

公司已获准上市的“粉尘螨滴剂”和处于临床试验中的“尘螨合剂”、“黄花蒿粉滴剂”针对不同过敏原过敏的患者，在市场上可以相互补充，为更多的过敏性哮喘和过敏性鼻炎患者提供脱敏治疗的药物。

另外，“粉尘螨滴剂”已获准开展新适应症（粉尘螨过敏引起的特应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的临床试验，将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的市场，满足特异性皮炎和过敏性结膜炎患者的需求。

已获准上市的“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和已完成临床研究的 “户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及处于临床前研究中的“多指标变应原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在市场上相互补充，可以满足更多过敏性疾病患者的变应原检测需求。

正在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皮炎诊断贴剂”可以为接触性皮炎的患者提供有效的诊断工具。

未来三年，随着在研产品的陆续推进，公司将在过敏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领域形成一个越来越完整的产品体系。

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创新，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长期产品开发规划，努力做到研制开发一批、临床试验一批、投产上市一批，为公司后续系列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确保公司未来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

3、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随着各省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进展，公司将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在原有营销网络基础上新建/扩建大区、省、地县级办事处，从而使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大陆全部省级行政区，并进一步辐射县级医院，从而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各办事处将配备相应的网络管理软件、办公设施等配套设备，以加强产品销售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水平，突出公司品牌，使公司的技术优势充分转化为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均属新药，为不断提升医生、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将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计划每年参与相关领域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提升参与省级和地区级学术会议的频率和规模，并注重参与重点医院的院内学术活动。此外，公司还将强化专业医学媒体宣传和公共关系管理，在全国主流医学专业刊物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患者教育，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未来三年也是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铺垫期，公司将加强产品在海外的拓展力度。由于每个国家药品注册制度差异较大，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海外申报药品的法律注册。2011 年 2 月，公司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获得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市场准入。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一向注重人才梯队建设，深知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就树立了“德才兼备、以师为友、训导为先”的人才理念。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重点充实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在职员工业务培训工作，每年将有计划选派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举办的专业知识培训班，分期分批选派技术人员参加高水平的专业培训或开展与国内外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素质、高知识、高能力的人才体系。

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现有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

5、资本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融资模式来解决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在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的前提下，借助产品的竞争优势，择机开展收购兼并，扩大公司产业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司对现有主要产品“粉尘螨滴剂”的技改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其产能与质量；另一类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大市场提供支撑的项目，包括变应原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6、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审机制，健全财务制度，建立岗位明

确、责任清晰的组织管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使企业管理科学、简洁、高效。此外，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公众形象。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我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2、公司所处的生物制药行业正常发展，国家关于生物制药行业的管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充足的资金能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随着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

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压力。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提高，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3、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4、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宏观经济和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现有业务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规划和目标的落实，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将进一步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稳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从根本上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主要产品技改、研发中心技改、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化建设，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与市

场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1、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

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思富医药年度药品采购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福建众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上药山禾无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我

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省医药公司签订《我武科技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粉尘螨滴剂”（畅迪）1-5 号，合同单价为双方约定价格，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场地租赁合同

1、2011 年 7 月 18 日，我武生物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后者坐落在漕河泾开发区内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的办公室，建筑面积 1,300.03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1.8 元，年租金 854,119.71 元，租赁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2、2013 年 11 月 7 日，我武生物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键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后者坐落在漕河泾开发区内钦江路 333 号 39 号楼 2 楼的办公室，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 2.20 元，年租金 1,043,900.00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三）其他重要合同

2013 年 6 月 8 日，我武生物与浙江同泰建设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年产 300 万支粉尘螨滴剂技术改造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暂定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合同总价款 2,258.00 万元。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专利行政诉讼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

2006 年 3 月 3 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 02 1 37621.2）发明专利权的无效

宣告请求。2006 年 10 月 24 日，ALK 公司针对该发明专利权也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件无效宣告请求合案审理，并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1409 号），维持该发明专利权有效。

2008 年 8 月 17 日，ALK 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1409 号），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9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1241 号]，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14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09 年 11 月 10 日，ALK 公司改变和增加证据组合后再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发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10 年 6 月 21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5042 号），维持该发明专利权有效。

针对 ALK 公司就发行人拥有之“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专利复审程序中提出答辩意见认为：①ALK 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用其证据中具体公式的方法制得的浸液就是发行人权利要求所述的混合螨变应原浸出液，ALK 公司所提供证据也没有公开用如此方法制得的粉尘螨变应原浸液能治疗由螨过敏引起的过敏性疾病；②ALK 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所述的混合螨变应原浸出液；③ALK 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没有记载制备得到了如本专利权利要求所述的混合螨变应原浸出液，没有公开专利权利要求的制备方法；④用不含透析步骤的本专利方法获得的粉尘螨代谢培养基浸出液表现出的变应原活性显著优于按照 ALK 公司所提交证据的方法用透析制得的粉尘螨代谢培养基浸出液，因此发行人拥有之“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中认为，①ALK 公司所提交之证据不能破坏“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②鉴于螨变应原浸出液中的变应原的种类和含量会受到制备方法的具体影响，而 ALK 公司所提交之证据中制备粉尘螨变应原浸液的方法之间及其与本专利的混合螨变应原浸出液之间存在差异，因而无法得出 ALK 公司所提交之证据中粉尘螨变应原浸液都必然同时含 Derf I 和 Derf II 的

结论，对请求人“证据 1-5 中所制备的粉尘螨变应原浸液都必然同时含 Derf I 和 Derf II”的主张不予支持；③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粉尘螨的培养基类型，因此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 2 也具有创造性；④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权利要求 1 的药物制备方法，因此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 3 也具备创造性。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一审判决

2010 年 10 月 13 日，ALK 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5042 号），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90 号]，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90 号《行政判决书》中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予以维持；ALK 公司的诉讼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3）终审判决

2011 年 1 月 28 日，ALK 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90 号]，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ALK 公司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上诉状中认为“用于治疗过敏性疾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不具有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第（2010）知行初字第 3590 号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所做出的决定和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知行初字第 3590 号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150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高行终字第 739 号]认为，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15042 号决定结论正确，一审判决维持第 15042 号决定并无不当。阿尔可-爱比洛

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决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商标异议

公司商标“WOLWO”（第 5 类）与“WOLWO”（第 10 类）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和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经过审查，商标局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14 日对“WOLWO”（第 10 类）和“WOLWO”（第 5 类）进行初审公告。在初审公告期内，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以上两个商标分别提出商标异议。

2010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12651 号]，裁定异议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对商标“WOLWO”（第 5 类）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2010 年 7 月 29 日，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对商标局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12651 号]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异议复审。201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4226247 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 34636 号）认为：申请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10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20246 号]，裁定异议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对商标“WOLWO”（第 10 类）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2010 年 11 月 26 日，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对商标局作出《“WOLWO”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20246 号]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异议复审。201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4244182 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 34637 号）认为：

申请人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13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一中知行审前字第 34、35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本案系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裁定（决定）（《关于第 4226247 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 34636 号）和《关于第 4244182 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 34637 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系所涉上述两项裁决（决定）的相对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年8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79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792号）作出如下判决：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的商评字[2012]第34636号关于第4226247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及商评字[2012]第34637号关于第4244182号“WOLWO”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可于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知沃尔沃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

除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

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四章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赓熙　　谭文清　　陈华根

陈燕霓　　王立红　　王新华

陈世敏　　王德云　　翁国民

监事签名：

李　勤　　李潇男　　杨　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赓熙　　王立红　　王新华　　张　露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计静波

于越冬

项目协办人签名：

倪卫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学华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　艳　　陈　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　颖

王　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

冯郁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注：本声明所指的资产评估报告指原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0）第 152 号《YORK WIN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项目涉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及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11 号《浙江我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由李霞变更为赵斌，故本评估机构声明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麦福伦

王　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　颖

王　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五章　附件

一、附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亦可以在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联系电话：0572-8350682

传真：0572-8351800

联系人：王新华

2、保荐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联系电话： 021-38582000 传真： 021-68598030

联系人：计静波、于越冬、倪卫华、郝亚娟、李鹏展